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背景下，随着世界范围内不可再生能源面临枯竭的威胁，我国对可再生资源高度重视。目前，市场需求不断增大，政府对新能源行业的扶持仍在持续，但是行业剩余的发展空间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市场，必然会加剧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为了推动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竞争力，各国政府都相继推出了对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政策。我国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多次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规范、条例。正因如此，我国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依赖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尽管全球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趋势不变，但如果政府对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光伏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系租用关联方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场地。公司每年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房屋租赁费按市价执行，该土地、房屋产权清晰，迄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征收、拆除的风险，不会被责令停产停业，但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非自身所有，若以后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为防范此风险，公司已进行新厂区的建设，拟于 2015 年内搬迁。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一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现有业务合同量，对近期需求量大的产品，满负荷生产，备足供货量，确保不影响客户订单、供应；二是同步采购、安装新设备，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成新率不高，公司计划搬迁时对大部分老旧设备予以淘汰，已采购并安装一批新设备用于生产，确保搬迁不会对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0%、20.75%、78.76%，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因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如果政府补助降低，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763,477.51 元、332,314,851.85 元和 208,579,313.86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85%、39.04%和 24.93%。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906,631.23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4.88%。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销售环节注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将定期对客户进行还款能力分析，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原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比重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4%、77.66%和 94.70%。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工程项目，但是工程项目收入中往往会包括光伏支架及组件、电气缆线、逆变器和配电柜等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的购买和安装，以及消防、环保和各种调试验收费用等。公司产品面向全国各地、各大工业行业，每年都会增加新的客户，因而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基本都不一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大，可能因客户集中度给公司带来风险。

七、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股东发生了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其中关联方租赁为经常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租

金，租金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关联担保均作为被担保方，依法签订了担保合同，对公司融资和经营发展有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表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的备用金借支。

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8%、82.31%和81.8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1.62%和91.00%和95.08%。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本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之后，将视公司发展情况，利用股权融资筹集资本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九、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0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而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宜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尚处于学习和理解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2012年4月，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及高管人员陈建国、刘东、李如新、高新建、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和孙玉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持公司股份47.02%，约定一致行使各自在追日电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以达到共同控制追日电气的目的。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导致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0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6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5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25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9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243
十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47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24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1
第六节附件	2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追日电气、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追日设备	指	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追日	指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追日新能源	指	湖北追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融昌	指	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江阴	指	光大基金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泰德基业	指	乌鲁木齐泰德基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襄江投资	指	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第一季度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Wp	指	标准太阳光照条件下（欧洲委员会定义的101标准，辐射强度1000W/m ² ，大气质量AM1.5，电池温度25℃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的输出功率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PIA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是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将接收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向的正弦交流电流
变流器	指	使发电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设备
控制器	指	保证光伏组件装置正常工作、具有异常处理等功能的控制设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国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30 万元
住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追日路 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802756-2
邮编	441003
电话	0710-3709207
传真	0710-3344902
公司网址	http: //www.sse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高新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类”和“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D4415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下“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和“121013 电气设备”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	电动机启动、控制设备、电能质量优化和热工自动控制系统及高低压电气设备、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电动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科技开发、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和技术服务（均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机电安装及建筑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承建；电工电料、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工程项目 EPC 总包、智能电网建设及光伏产品、机电产品销售。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主要为以下四大模块：1、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2、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3、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业务；4、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3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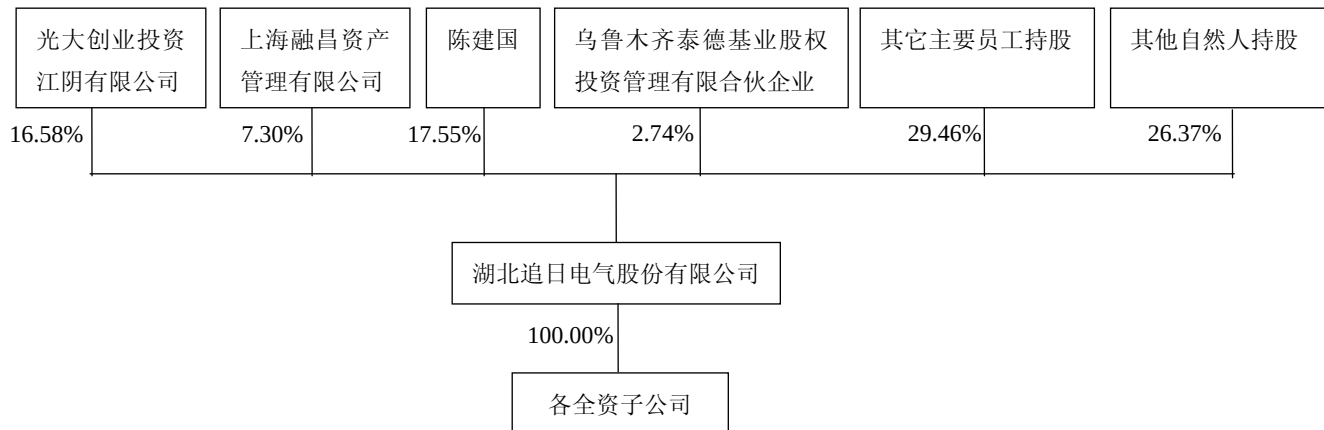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建国	董事长 总裁	是	是	10,580,000	2,645,000	7,935,000
2	光大江阴	—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3	上海融昌	—	否	否	4,400,000	4,400,000	0
4	刘东	监事会 主席	否	是	4,170,000	1,042,500	3,127,500
5	李如新	董事 副总裁	是	是	3,820,000	955,000	2,865,000
6	高新建	董事、副总 裁、董事会 秘书	是	是	3,730,000	932,500	2,797,500
7	肖世华	董事	否	是	2,600,000	650,000	1,950,000
8	程燕	监事	否	是	1,700,000	425,000	1,275,000
9	泰德基业	—	否	否	1,650,000	1,650,000	0
10	邓建瑞	—	否	否	1,560,000	1,560,000	0
11	刘正凯	—	否	否	970,000	970,000	0
12	裘晓民	—	否	否	960,000	960,000	0
13	毛卫民	副总裁	是	是	900,000	225,000	675,000
14	孙玉鸿	董事 副总裁	是	是	850,000	212,500	637,500
15	汪富海	—	否	否	800,000	800,000	0
16	郭华民	—	否	否	760,000	760,000	0
17	鲍居龙	—	否	否	590,000	590,000	0
18	秦明军	—	否	否	580,000	580,000	0
19	游仲平	—	否	否	570,000	570,000	0
20	刘正新	—	否	否	570,000	570,000	0

21	王海军	—	否	否	500,000	500,000	0
22	海乐	—	否	否	500,000	500,000	0
23	韩怀强	—	否	否	470,000	470,000	0
24	姚玉珍	—	否	否	460,000	460,000	0
25	陈继凡	—	否	否	430,000	430,000	0
26	何华	副总裁	是	否	420,000	105,000	315,000
27	彭华良	—	否	否	350,000	350,000	0
28	张福生	—	否	否	300,000	300,000	0
29	李刚	监事	否	否	300,000	75,000	225,000
30	康勇	—	否	否	300,000	300,000	0
31	陆悦	—	否	否	300,000	300,000	0
32	赵冬阳	—	否	否	250,000	250,000	0
33	张铮	—	否	否	250,000	250,000	0
34	杨勇	—	否	否	250,000	250,000	0
35	张卫平	—	否	否	230,000	230,000	0
36	钟前和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37	郑自强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38	张珍珠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39	张湖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0	袁虎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1	薛建科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2	熊爽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3	武圣刚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4	刘慧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5	李如义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6	李国浩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7	江道强	—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48	张欢	—	否	否	190,000	190,000	0
49	戴学安	—	否	否	190,000	190,000	0

50	林居红	—	否	否	150,000	150,000	0
51	袁泽强	—	否	否	100,000	100,000	0
52	牟涛	—	否	否	100,000	100,000	0
53	邓小飞	—	否	否	100,000	100,000	0
总计					60,300,000	38,497,500	21,80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300,000 元，共有 53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建国	10,580,000	17.55%	自然人股东	董事长、总裁；上海追日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光大江阴	10,000,000	16.58%	法人股东	—
3	上海融昌	4,400,000	7.30%	法人股东	—
4	刘东	4,170,000	6.92%	自然人股东	监事会主席
5	李如新	3,820,000	6.33%	自然人股东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上海追日财务总监
6	高新建	3,730,000	6.19%	自然人股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	肖世华	2,600,000	4.31%	自然人股东	董事、副总裁(分管采购、生产)
8	程燕	1,700,000	2.82%	自然人股东	监事、审计总监;上海追日监事、 审计总监
9	泰德基业	1,650,000	2.74%	非法人机构 股东	—
10	邓建瑞	1,560,000	2.59%	自然人股东	—
11	刘正凯	970,000	1.61%	自然人股东	—
12	裘晓民	960,000	1.59%	自然人股东	—
13	毛卫民	900,000	1.49%	自然人股东	副总裁(分管运营);上海追日 运营中心总监
14	孙玉鸿	850,000	1.41%	自然人股东	董事、副总裁(分管技术);上 海追日运营中心副总监
15	汪富海	80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上海追日行政部长
16	郭华民	760,000	1.26%	自然人股东	—
17	鲍居龙	590,000	0.98%	自然人股东	—
18	秦明军	580,000	0.96%	自然人股东	总裁助理、企划人力总监
19	游仲平	570,000	0.95%	自然人股东	客服部员工
20	刘正新	570,000	0.95%	自然人股东	—
21	王海军	500,000	0.83%	自然人股东	—
22	海乐	500,000	0.83%	自然人股东	—
23	韩怀强	470,000	0.78%	自然人股东	工程部顾问
24	姚玉珍	460,000	0.76%	自然人股东	—
25	陈继凡	430,000	0.71%	自然人股东	—
26	何华	42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副总裁(分管新能源分公司)
27	彭华良	350,000	0.58%	自然人股东	上海追日总工程师
28	张福生	3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
29	李刚	3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职工监事、工艺标准化总监
30	康勇	3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
31	陆悦	300,000	0.50%	自然人股东	—
32	赵冬阳	25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行政部主任

33	张铮	25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
34	杨勇	250,000	0.41%	自然人股东	总裁助理
35	张卫平	230,000	0.38%	自然人股东	光伏事业部技术中心主任
36	钟前和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品管部主任总监
37	郑自强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
38	张珍珠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光伏事业部技术总监
39	张湖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智能电网事业部技术经理
40	袁虎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智能电网事业部经理
41	薛建科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总工程师
42	熊爽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
43	武圣刚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
44	刘慧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上海追日信息化中心经理
45	李如义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工程部总监
46	李国浩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信息化中心主任
47	江道强	200,000	0.33%	自然人股东	—
48	张欢	19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
49	戴学安	19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财务部总监
50	林居红	150,000	0.25%	自然人股东	—
51	袁泽强	100,000	0.17%	自然人股东	光伏事业部研发主任
52	牟涛	100,000	0.17%	自然人股东	—
53	邓小飞	100,000	0.17%	自然人股东	—
合计		60,300,000	100%	—	—

公司股东中包含三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光大基金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泰德基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光大江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融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成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泰德基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成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说明
1	陈建国	10,580,000	17.55%	陈建国与陈继凡是亲兄弟关系
2	李如新	3,820,000	6.33%	李如新与李如义是亲兄弟关系
3	高新建	3,730,000	6.19%	高新建与何华是连襟关系
4	刘正凯	970,000	1.61%	刘正凯与刘正新是亲兄弟关系
5	刘正新	570,000	0.95%	刘正凯与刘正新是亲兄弟关系
6	陈继凡	430,000	0.71%	陈建国与陈继凡是亲兄弟关系
7	何华	420,000	0.70%	高新建与何华是连襟关系
8	李如义	200,000	0.33%	李如新与李如义是亲兄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建国，持股比例为 17.55%，2012 年 4 月 8 日，陈建国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高管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使各自在追日电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以达到共同控制追日电气的目的。八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国	10,580,000	17.55%
2	刘东	4,170,000	6.92%
3	李如新	3,820,000	6.33%
4	高新建	3,730,000	6.19%

5	肖世华	2,600,000	4.31%
6	程燕	1,700,000	2.82%
7	毛卫民	900,000	1.49%
8	孙玉鸿	850,000	1.41%
合计		28,350,000	47.02%

该《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范围、一致行动的生效和失效、内部协调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包括：“第二章一致行动范围，第二条一致行动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在行使追日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第三条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各项提案以同一方式（一致同意、一致反对或者一致弃权）形式表决权；2、一致行动各方的任何一方因故未能参加追日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时，需委托一致行动各方中参加会议者以同一方式形式表决权；3、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提案上保持一致；4、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保持一致。”

“第三章 一致行动的生效和失效，第四条自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本协议生效。第五条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时失效，协议各方无需再采取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追日股份【五】年内未能在任何一个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自追日股份在任何一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第四章 内部协调机制，第六条 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汇入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充分协商，以确定对各项议案一致的表决方式。第七条 一致行动各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经一致行动各方所持追日股份股份总数一半以上同意，可形成内部决议。一致行动各方以内部决议所决定的表决意见，在追日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因此，追日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国等 8 位共同控制人，其合计持股数量为 28,35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7.02%。

陈建国、高新建、李如新、肖世华、孙玉鸿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东先生、程燕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毛卫民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国、刘东、李如新、高新建、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孙玉鸿等 8 位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15 日，追日设备、上海融昌与陈建国、刘东、高新建、李如新、汪富海、邓邦富、郭华民、肖世华、鲍居龙、孙玉鸿、薛建科、游仲平、程燕、郭怀强、毛卫民、王海军、张福生、李刚、秦明军、李如义、李国浩、赵冬阳、熊爽、张珍珠、杨勇、刘慧、张卫平、武圣刚、钟前和、张湖、张铮、郑自强、姚玉珍、江道强、康勇、彭华良、袁虎、黄宏晋、陈继凡等 39 名自然人签署了《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分期出资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追日电气。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追日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分二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2462.59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4.5 万元，实物出资 1058.09 万元。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67 号），追日设备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资产价值为 1576.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40.75 万元，在建工程 117.34 万元，无形资产 518.53 万元。固定资产 940.75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 841.1 万元、车辆 48.18 万元、电子设备 51.46 万元。2009 年 12 月 20 日，追日设备与追

日电气全体股东签订《资产移交清单》，追日设备用以出资的 1058.09 万元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09 年 12 月 24 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09）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2,462.59 万元，其中追日设备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1,058.09 万元，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 1,404.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追日电气取得了襄阳工商局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600000160201），住所为襄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追日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62.5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动机起动、控制设备、电能质量优化和热工自动控制系统及电器设备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均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电工电料、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股)	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 (万股)	实缴出资 比例
1	追日设备	2,241	56.03%	1,058.09	26.45%
2	上海融昌	500	12.5%	500	12.5%
3	陈建国	120	3.00%	24	0.60%
4	刘东	50	1.25%	10	0.25%
5	高新建	50	1.25%	10	0.25%
6	李如新	50	1.25%	10	0.25%
7	汪富海	33	0.83%	33	0.83%
8	邓邦富	40	1.00%	40	1.00%
9	郭华民	30	0.75%	30	0.75%
10	肖世华	50	1.25%	20	0.50%
11	鲍居龙	20	0.50%	0	0
12	孙玉鸿	20	0.50%	20	0.50%
13	薛建科	20	0.50%	20	0.50%

14	游仲平	47	1.18%	47	1.18%
15	程燕	98	2.45%	39.5	0.99%
16	韩怀强	47	1.18%	47	1.18%
17	毛卫民	25	0.63%	5	0.13%
18	王海军	20	0.50%	20	0.50%
19	张福生	30	0.75%	30	0.75%
20	李刚	20	0.50%	20	0.50%
21	秦明军	48	1.20%	48	1.20%
22	李如义	20	0.50%	20	0.50%
23	李国浩	20	0.50%	20	0.50%
24	赵冬阳	25	0.63%	25	0.63%
25	熊爽	20	0.50%	20	0.50%
26	张珍珠	20	0.50%	20	0.50%
27	杨勇	20	0.50%	20	0.50%
28	刘慧	20	0.50%	20	0.50%
29	张卫平	20	0.50%	20	0.50%
30	武圣刚	20	0.50%	20	0.50%
31	钟前和	20	0.50%	20	0.50%
32	张湖	20	0.50%	20	0.50%
33	张铮	20	0.50%	20	0.50%
34	郑自强	20	0.50%	20	0.50%
35	姚玉珍	46	1.15%	46	1.15%
36	江道强	20	0.50%	20	0.50%
37	康勇	30	0.75%	20	0.50%
38	彭华良	20	0.50%	20	0.50%
39	袁虎	20	0.50%	20	0.50%
40	黄宏晋	20	0.50%	20	0.50%

41	陈继凡	20	0.50%	20	0.50%
	合计	4,000	100%	2,462.59	61.56%

（二）2010 年 3 月，第二期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各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所认购股份中剩余尚未缴纳部分全部足额出资到位，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9 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1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期出资 1,537.41 万元已缴足，其中追日设备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出资 518.53 万元，货币资产出资 664.38 万元，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67 号，第二期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518.53 万元，系追日设备拥有的 5 项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评估值 (万元)
1	一种电源以及由该电源构成的综合滤波装置	ZL03125272.9	发明	2003.8.13	2008.6.11	181.0
2	一种高压电动机降压软起动装置	ZL200410060984.9	发明	2004.10.19	2007.7.18	173.33
3	交流电动机液态智能软起动装置	ZL01212819.8	实用新型	2001.3.21	2002.1.16	37.0465
4	交流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调速装置	ZL02228484.2	实用新型	2002.2.23	2003.1.8	2.39
5	交流电动机液态智能软起动装置	ZL03235269.7	实用新型	2003.1.16	2004.2.11	124.76

追日设备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全部为经营性资产，为公司设立后的经营奠定了良好的生产、业务基础，迄今部分机器设备仍在正常使用；5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后，3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过有效期，公司基于该 3 项专利技术已申请新的专利替代，2 项发明专利仍在有效期内，系公司核心专利，持续应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股东依法缴足注册资本，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追日设备	2,241	56.03%
2	上海融昌	500	12.5%
3	陈建国	120	3.00%
4	程燕	98	2.45%
5	刘东	50	1.25%
6	高新建	50	1.25%
7	李如新	50	1.25%
8	肖世华	50	1.25%
9	秦明军	48	1.20%
10	游仲平	47	1.18%
11	韩怀强	47	1.18%
12	姚玉珍	46	1.15%
13	邓邦富	40	1.00%
14	汪富海	33	0.83%
15	郭华民	30	0.75%
16	张福生	30	0.75%
17	康勇	30	0.75%
18	毛卫民	25	0.63%
19	赵冬阳	25	0.63%
20	鲍居龙	20	0.50%
21	孙玉鸿	20	0.50%
22	薛建科	20	0.50%
23	王海军	20	0.50%
24	李刚	20	0.50%
25	李如义	20	0.50%
26	李国浩	20	0.50%
27	熊爽	20	0.50%
28	张珍珠	20	0.50%

29	杨勇	20	0.50%
30	刘慧	20	0.50%
31	张卫平	20	0.50%
32	武圣刚	20	0.50%
33	钟前和	20	0.50%
34	张湖	20	0.50%
35	张铮	20	0.50%
36	郑自强	20	0.50%
37	江道强	20	0.50%
38	彭华良	20	0.50%
39	袁虎	20	0.50%
40	黄宏晋	20	0.50%
41	陈继凡	20	0.50%
合计		4,000	100%

（三）2011 年 11 月，公司股权重组并增资至 5000 万元

1、吸收合并追日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湖北追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追日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将追日新能源股权 1000 万元按 1: 1 原价转入追日电气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追日新能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对追日电气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109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9 月 30 日追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 23,353,649.66 元，净资产 12,258,916.84 元，2011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9,735,776.93，净利润 3,728,491.77 元。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 037 号）追日新能源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为 13,226,783.46 元。追日新能源注册资本与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3，与经评估的净资产比例为 1:1.32。

根据众环审字（2011）1094号《审计报告》，2011年9月30日追日电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为159,414,896.31元，净资产47,575,932.28元，2011年1-9月实现收入113,158,295.36，净利润15,852,042.61元。追日电气注册资本与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1:1.19。

鉴于追日新能源与追日电气经审计的单位净资产基本相当，双方股东同意按1:1的价格换股吸收合并追日新能源，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吸收合并前追日新能源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追日设备	740	74%
2	泰德基业	155	15.5%
3	刘正新	15	35.2%
4	程克敏	15	1.5%
5	彭华良	15	1.5%
6	袁泽强	10	1%
7	鲍居龙	10	1%
8	秦明军	10	1%
9	李刚	10	1%
10	程燕	10	1%
11	游仲平	10	1%
合计		1000	100%

2011年12月14日，襄阳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襄）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22号，追日新能源正式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溢价转让，因此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追日设备减资

2011年1月30日，上海融昌与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融昌将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牟涛；2011年9月25日，黄宏晋与泰德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黄宏晋将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德基业；2011年9月29日，陈建国与刘正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建

国将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正凯；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融昌与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融昌持有公司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乐；2011 年 10 月 18 日，黄宏晋与鲍居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黄宏晋持有公司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鲍居龙；2011 年 10 月 25 日，汪富海与罗娅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汪富海将持有公司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罗娅婷；2011 年 10 月 26 日，邓邦富与邓建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邓邦富持有公司的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建瑞；2011 年 11 月 10 日，李如新、程燕分别与汪富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如新将持有公司的 38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富海，程燕将持有公司的 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富海。程燕与刘正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燕将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正凯。

上述股权转让中，黄宏晋向泰德基业转让的 10 万股股份，按 2 元/股价格转让，转让总金额 20 万元，黄宏晋股份转让溢价 1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万元个人所得税。除该笔股份转让外，其他均为股东内部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均按注册资本额 1 元/股进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所持追日电气全部股份按比例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1 年 11 月 18 日，追日设备与其全体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958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建国；367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东；323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新建；37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如新；19 万股股份转让给鲍居龙；2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继凡；149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燕；将 19 万股股份转让给戴学安；116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建瑞；46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华民；42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华；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正凯；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卫民；96 万股股份转让给裘晓民；65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玉鸿；47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富海；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肖世华；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欢。追日设备按照各股东对追日设备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追日电气的全部股份（包括吸收合并追日新能源后持有公司的 7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各股东；2011 年 11 月 18 日，汪富海分别与刘正新、张卫平、张铮、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汪富海持有公司的 4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正新，3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卫平，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铮，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勇；2011 年 11 月 24 日，汪富海与王海军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书》，约定汪富海将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海军。

追日设备将所持追日电气股份转让给其股东的同时，实施了减资程序，减资额为转让的追日电气股份账面价值对应的注册资本额。追日设备在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刊登减资公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等程序后，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减至 219 万元。因此，追日设备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应收的减资退还的资本金与各股东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抵销，追日设备转让公司股份给其股东并没有发生真实资金交割，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并未真正转移，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税负。

2011 年 11 月 28 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1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追日新能源 11 位股东缴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国	1058	21.16%
2	上海融昌	440	8.8%
3	刘东	417	8.34%
4	李如新	382	7.64%
5	高新建	373	7.46%
6	肖世华	260	5.2%
7	程燕	170	3.4%
8	泰德基业	165	3.3%
9	邓建瑞	156	3.12%
10	刘正凯	97	1.94%
11	裘晓民	96	1.92%
12	毛卫民	90	1.8%
13	孙玉鸿	85	1.7%
14	汪富海	80	1.6%
15	郭华民	76	1.52%

16	鲍居龙	59	1.18%
17	秦明军	58	1.16%
18	游仲平	57	1.14%
19	刘正新	57	1.14%
20	海乐	50	1%
21	王海军	50	1%
22	韩怀强	47	0.94%
23	姚玉珍	46	0.92%
24	陈继凡	43	0.86%
25	何华	42	0.84%
26	彭华良	35	0.7%
27	张福生	30	0.6%
28	李刚	30	0.6%
29	康勇	30	0.6%
30	赵冬阳	25	0.5%
31	杨勇	25	0.5%
32	张铮	25	0.5%
33	张卫平	23	0.46%
34	薛建科	20	0.4%
35	李如义	20	0.4%
36	李国浩	20	0.4%
37	熊爽	20	0.4%
38	张珍珠	20	0.4%
39	刘慧	20	0.4%
40	武圣刚	20	0.4%
41	钟前和	20	0.4%
42	张湖	20	0.4%
43	郑自强	20	0.4%
44	江道强	20	0.4%

45	袁虎	20	0.4%
46	戴学安	19	0.38%
47	张欢	19	0.38%
48	林居红	15	0.3%
49	袁泽强	10	0.2%
50	罗娅婷	10	0.2%
51	牟涛	10	0.2%
合计		5,000	100%

（四）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至 603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陆悦以货币分别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和 90 万元，认购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和 30 万股，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58%和 0.5%，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30 万元。2012 年 6 月 28 日，众环海华出具众环验字（2012）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增资款已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国	1,058	17.55%
2	光大江阴	1,000	16.58%
3	上海融昌	440	7.30%
4	刘东	417	6.92%
5	李如新	382	6.33%
6	高新建	373	6.19%
7	肖世华	260	4.31%
8	程燕	170	2.82%
9	泰德基业	165	2.74%
10	邓建瑞	156	2.59%
11	刘正凯	97	1.61%
12	裘晓民	96	1.59%
13	毛卫民	90	1.49%

14	孙玉鸿	85	1.41%
15	汪富海	80	1.33%
16	郭华民	76	1.26%
17	鲍居龙	59	0.98%
18	秦明军	58	0.96%
19	游仲平	57	0.95%
20	刘正新	57	0.95%
21	王海军	50	0.83%
22	海乐	50	0.83%
23	韩怀强	47	0.78%
24	姚玉珍	46	0.76%
25	陈继凡	43	0.71%
26	何华	42	0.70%
27	彭华良	35	0.58%
28	张福生	30	0.50%
29	李刚	30	0.50%
30	康勇	30	0.50%
31	陆悦	30	0.50%
32	赵冬阳	25	0.41%
33	张铮	25	0.41%
34	杨勇	25	0.41%
35	张卫平	23	0.38%
36	钟前和	20	0.33%
37	郑自强	20	0.33%
38	张珍珠	20	0.33%
39	张湖	20	0.33%
40	袁虎	20	0.33%
41	薛建科	20	0.33%
42	熊爽	20	0.33%

43	武圣刚	20	0.33%
44	刘慧	20	0.33%
45	李如义	20	0.33%
46	李国浩	20	0.33%
47	江道强	20	0.33%
48	张欢	19	0.32%
49	戴学安	19	0.32%
50	林居红	15	0.25%
51	袁泽强	10	0.17%
52	牟涛	10	0.17%
53	罗娅婷	10	0.17%
合计		6,030	100%

本次增资中，与光大江阴 2012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第五条，对公司不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或经光大江阴和公司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光大江阴和陆悦收回投资资金进行了约定。

同日，公司及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光大江阴、陆悦签订《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无法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或经光大江阴和公司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出售，光大江阴和陆悦有权在 2015 年全年内的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收购光大江阴和陆悦所持公司股份，收购价格按照出资额加年均投资收益 12% 计算。同时，公司在该协议中承诺了 2012-2014 年的盈利目标。同日，公司在另外一份《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上盖章，确认该合同记载的内容为“与光大协议内容”，根据该份盖章文件，如公司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低于盈利目标的 10%，则光大江阴有权要求在收到该年度审计报告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给予光大江阴一定的补偿。

上述合同虽然涉及对赌条款，但合同生效至今，并未触发相关补偿条款并影响公司控制权、经营权稳定，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大江阴、陆悦签订增资补充协议

的议案》，公司除光大江阴、陆悦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授权公司与光大江阴、陆悦签订《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公司签署即视为给予授权的股东均已签署。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光大江阴、陆悦签署《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光大江阴、陆悦签署《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只有公司盖章的《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公司出售”、“股权变动”的相关约定，不再对该等协议的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此，公司及相关股东正式解除了与光大江阴所签署合同中的对赌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公司股权明晰。

（五）2015年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月5日，罗娅婷与邓小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娅婷将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飞。根据罗娅婷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邓小飞支付的全部转让款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国	1,058	17.55%
2	光大江阴	1,000	16.58%
3	上海融昌	440	7.30%
4	刘东	417	6.92%
5	李如新	382	6.33%
6	高新建	373	6.19%
7	肖世华	260	4.31%
8	程燕	170	2.82%
9	泰德基业	165	2.74%
10	邓建瑞	156	2.59%
11	刘正凯	97	1.61%
12	裘晓民	96	1.59%
13	毛卫民	90	1.49%

14	孙玉鸿	85	1.41%
15	汪富海	80	1.33%
16	郭华民	76	1.26%
17	鲍居龙	59	0.98%
18	秦明军	58	0.96%
19	游仲平	57	0.95%
20	刘正新	57	0.95%
21	王海军	50	0.83%
22	海乐	50	0.83%
23	韩怀强	47	0.78%
24	姚玉珍	46	0.76%
25	陈继凡	43	0.71%
26	何华	42	0.70%
27	彭华良	35	0.58%
28	张福生	30	0.50%
29	李刚	30	0.50%
30	康勇	30	0.50%
31	陆悦	30	0.50%
32	赵冬阳	25	0.41%
33	张铮	25	0.41%
34	杨勇	25	0.41%
35	张卫平	23	0.38%
36	钟前和	20	0.33%
37	郑自强	20	0.33%
38	张珍珠	20	0.33%
39	张湖	20	0.33%
40	袁虎	20	0.33%
41	薛建科	20	0.33%
42	熊爽	20	0.33%

43	武圣刚	20	0.33%
44	刘慧	20	0.33%
45	李如义	20	0.33%
46	李国浩	20	0.33%
47	江道强	20	0.33%
48	张欢	19	0.32%
49	戴学安	19	0.32%
50	林居红	15	0.25%
51	袁泽强	10	0.17%
52	牟涛	10	0.17%
53	邓小飞	10	0.17%
合计		6,030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追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陈建国：男，60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追日执行董事，总经理。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机电专业，并进修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襄樊市政协委员、人大代表，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1972年起，先后任职于襄樊市石棉制品厂、襄樊市辊道窑设备厂，1997年创办追日设备，是追日品牌创始人及公司系列国家重点新产品的主要组织者和设计者。先后被评为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湖北省劳动模范、襄樊十大经济风云人物、襄樊市人大代表、中共襄樊市党代表、上海市湖北商会副会长、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工业经济百名杰出人物、湖北省首届杰出科技创业家、中国机电工业年度风云人物、上

海市科技创新企业家、襄樊市首届优秀专业人才及襄樊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2009 年被授予“全国扶残助残先进个人”，并受到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97 年以来主持开发产品先后有 4 项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2 项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获得多项省市级科技进步奖，获授权专利 20 余项。

2、李如新：男，49 岁，本科，北京大学脱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上海追日财务负责人。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市建材总厂，担任财务科长；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辊道窑设备厂，担任厂长助理；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追日；2009 年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

3、高新建：男，48 岁，本科，北京大学脱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市建材总厂，担任科长；1993 年 3 月-1997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辊道窑设备厂，担任副厂长；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追日设备，担任财务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追日设备，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

4、肖世华：男，56 岁，本科，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197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石棉制品厂，担任电工；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辊道窑设备厂，担任科长；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追日设备，担任客服总监；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

5、孙玉鸿：男，48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追日运营中心副总监。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市建材总厂，担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樊辊道窑设备厂，担任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办主任；2009 年公司成立以来，就职于追日电气。

6、张蕾：女，英国 MBA，公司董事，先后担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2001年先后任 Henyep Investment (UK) Ltd. London 客户经理、Reabourne Ltd. London 见习经理，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1年11月-2003年2月任国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3年2月起，先后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

7、马伟：男，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桐柏县教育局，担任主任；1990年3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郑州分行，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担任信贷处处长、综合处长；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公司监事

1、刘东：男，56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5年至1979年，于湖北阳新农场下乡；1979年至1983年，就职于湖北大冶钢厂，担任核算员；1983年至1997年，就职于湖北襄樊市建材总厂，担任科长；1997年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追日设备，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

2、程燕：女，47岁，专科，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审计总监；上海追日监事、审计总监。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湖北襄樊市石棉制品厂，担任会计；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北襄樊辊道窑设备厂，担任会计主管；1998年至2000年9月，就职于追日设备，担任财务主管；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思沛机电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成立以来，就职于追日电气。

3、李刚：男，56岁，本科，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艺标准化总监。1976年10月至1998年，就职于襄樊市长虹数控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副厂长；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追日设备，担任技术工程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陈建国，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如新，副总裁（分管运营）毛卫民，副总裁（分管技术）孙玉鸿，副总裁（分管采购、生产）肖世华，副总裁（分管新能源分公司）何华，副总裁（分管基建）、董事会秘书高新建。不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何华：男，39岁，本科，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8月份加入追日设备，2009年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分管新能源分公司。

2、毛卫民：男，50岁，清华大学MBA，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追日运营中心总监。1982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湖北襄樊纺织机械厂，担任工程师；2009年至今就职于追日电气。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680.54	85120.77	79,79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27.29	15,057.45	11,98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27.29	15,057.45	11,981.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0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0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92%	81.17%	82.70%
流动比率（倍）	1.05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0.73	0.89	0.86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79.96	52,187.38	51,754.77
净利润（万元）	167.91	3,980.38	3,64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1	3,980.38	3,6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49	3,309.61	3,16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62.49	3,309.61	3,166.01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5.19	27.84	24.25
净资产收益率（%）	1.10	26.43	3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1	21.98	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6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1.46	2.30
存货周转率（次）	0.33	2.76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80.83	5,084.53	78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0.84	0.13

注：

1. 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10-88013908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叶华

项目小组成员：吴芬、余飞飞、朱力、何同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罗明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0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83

经办评估师：杨鹏、邓厚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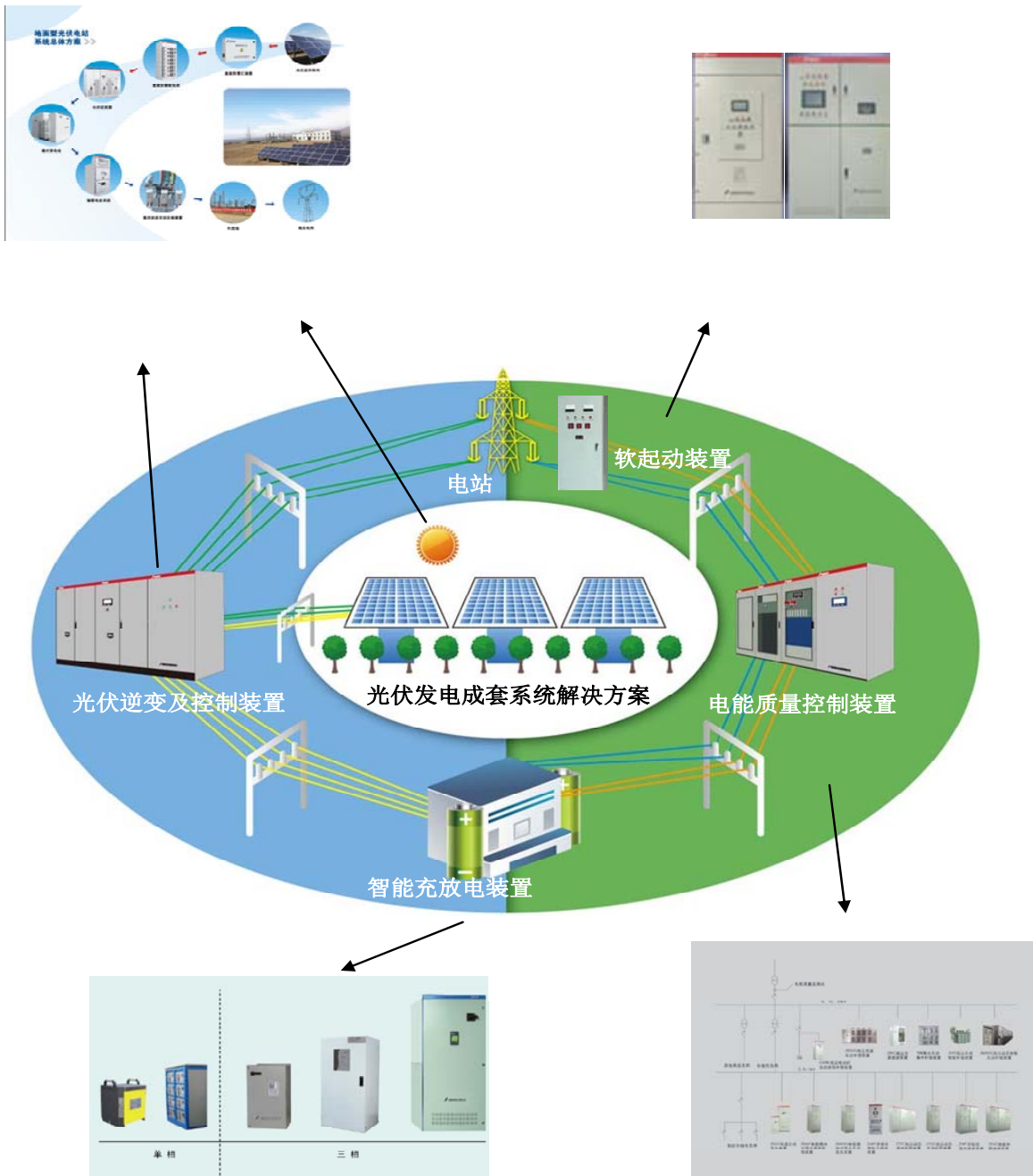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光伏工程项目 EPC 总包、智能电网建设及光伏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主要为以下四大模块：（1）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即针对电动机智能软起动及节能控制的固、液态软起动装置及节能控制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即针对电网谐波污染治理、智能动态补偿及系统优化运行，满足不同行业、工况及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有源电力滤波及补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3）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即为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系统提供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4）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即为光伏储能充电站、换电站、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电池工厂等未来能源提供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上述四块业务在技术、应用领域、客户资源方面紧密联系，各业务协同效应已初步形成，公司以电流跟踪及电能控制技术为基础，以智能电网用户端为中心，不断向各个应用领域延伸和拓展，最终形成智能电网用户端系统一体化优化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智能电网用户端系统优化解决方案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光伏电站/光伏工程项目 EPC 总包

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工程项目 EPC 总包以及其他太阳能光伏工程的建设，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项目名称（图例）	项目名称（图例）
 百科德令哈 10MWp 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包	 德令哈二期 10MWp 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电气总包
 格尔木二期 10MW 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电气总包	 国网电动汽车充电站光伏微网储能系统案例
 追日别墅楼 54kW BIPV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	 江西新余 200kW 智能微网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学院 2.1M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青岛海尔、海信工业园 35MWp 金太阳示范工程

项目名称（图例）	项目名称（图例）
 青海海南州共和光科 50MW 并网光伏发电 EPC 总包	 青海海南州共和聚亚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 EPC 总包
 青海海南州共和鑫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山西运城 5.5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原油采油井 20kwp 离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襄阳樊城区建华路家庭户用 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襄阳尹集桃花岭生态园一期 25.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	 新疆哈密红星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名称（图例）	项目名称（图例）
 新疆哈密耀辉柳树泉 60MWp 并网光伏发电 EPC 总包	 新疆和静天宏阳光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

公司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GZYQ 系列高压交流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装置、ZYQ2 系列自动电液变阻起动控制装置、ZYQ3 系列自动电液变阻起动控制装置、MSCC 系列电动机智能软起动节能控制装置、GZRQ 中高压电动机智能固态软起装置等系列产品。其中，在大高压大功率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装置方面，公司是国际上首台高压交流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装置生产者，产品涵盖 30-40000kW 交流电动机软起动、软停车及保护，具有可预测、可控制、可调整的特点；在中高压电动机智能固态软起动装置方面，公司突破固态软起动在大功率及智能控制上的多项难点，主要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涵盖 3—15kV 大中型交流电动机软起动、软停车及保护；公司其它软起动及节能控制技术产品还包括液态软起动补偿、调速控制系列，中小功率电动机智能固态软起动系列，磁控变压软起动系列，电气成套控制系统等。

（2）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

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ZAPF 系列并联有源电力滤波器、ZTFC 系列低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ZRFC 系列高压无源滤波装置、ZRLC 系列低压无源滤波装置、ZTSC 系列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ZMAF 系列智能模块化混合滤波补偿装置、ZMSVG 系列智能模块化混合无功发生装置、ZRSVG 系列高压有源无功补偿装置、TBB 系列高压无功集中补偿装置、ZSVG 系列有源无功发生器、ZSVC 系列智能补偿滤波装置、ZHPF 系列并联型混合滤波装置、ZMSVC 磁控式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ZVQ 电压无功智能补偿装置等系列产品。

（3）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SPS 系列单相光伏离并网逆变器、SPG 系列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SJN 系列集装箱式逆变装置、SPV 系列光伏系统集成装置、监控管理系统。

（4）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产品包括 ZECD 系列交直流充电桩、ZEVQC、ZMCD 系列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机、ZICB 系列车载单相智能充电机、SCM 系列智能一体化充电机、充电机专用有源滤波装置、ZEV PACK 多功能柔性连接电池箱、光伏智能充电机、光伏储能蓄电池管理系统等。

具体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如下（由于公司产品较多，同系列不同型号产品会有所删减）：

● 软起动及节能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GZYQ 系列高压交流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装置 	-可预测：事先可对电动机起动性能进行分析，得出最佳起动曲线； -可调整：起动时间、液态电阻阻值等参数可根据现场实际工况随机调整； -可控制：液态电阻阻值可按被控电动机最佳电磁转矩、最小起动电流设定，起动过程完全受控，由此电网压降也得到有效控制； -可重复：液态电阻初始阻值可根据环境温度、上次起动液温进行自动检测、校正，保证再次起动时起动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具有远程通讯和计算机集中控制；起动过程平滑，对电动机、电网以及机械传动系统无冲击； -可连续起动。	产品应用遍及冶金、石油、化工、水利、电力、轻工、机械、煤炭、建材、军工、汽车、市政工程、制药等领域。
GZRQ 中高压电动机智能固态软起动装置 	实现了大中型交流鼠笼式三相异步及同步电动机软起动和停止控制与保护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降压起动器在起动时产生的电压、电流突变带来的不良后果，是传统的降压起动方式的理想换代产品。该产品核心部件高压大功率晶闸管多级串联，组件式结构，模块化设计，触摸式人机界面互动简洁方便，便于用户安装使用及运行管理。	产品应用遍及冶金、石油、化工、水利、电力、轻工、机械、煤炭、建材、军工、汽车、市政工程、制药等领域。
软起动装置智遥及远程监控平台	运用GPRS无线传输网络链路，由远端点设备数据传输器发送数据到GPRS网络，再经过服务转换进入到Internet网络传输到应用服务器，实现远控端软件和设备GPRS数据传输器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调的四遥功能。	
ZYQ2 系列自动电液变阻起动机控制装置	该装置可增加自动补水功能，即在电动机软起动前，系统先自动检测电液箱的液位，补水装置将自动的将液态电阻的液位维持在设定高度，避免用户需定期检查液位、手动加水的烦恼。	适用于冶金、石油、化工、建材、市政工程、水利水电、轻工、采矿、机械等工业领域的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为 380V、440V、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660V、3.6kV、7.2kV、12kV，额定功率为30kW~10000kW绕线型交流异步电动机的重载平滑软启动。
MSCC系列电动机智能软启动节能控制装置 	实现了三相异步电动机软启动控制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降压启动器在启动时产生的电压、电流突变带来的不良后果，是传统的降压启动方式的理想换代产品。	适用于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纺织、供水与水处理、矿山和机械等工业领域三相交流50Hz、额定电压为660V以下，额定功率为7.5kW~530kW各种鼠笼型交流异步电动机的软启动、无功功率就地补偿及主回路控制等。
ZPC系列无环流进相控制装置 	产品采用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通过微计算机技术、交-交变频技术，利用电力电子器件生成与电动机转子电势相同频率、相位下相差90°、幅值相等的一个三相电源，并接入电动机转子回路，减小电机运行电流，提高电机运行效率和功率因数，并提高电机的使用寿命。	适用于建材、轻工、冶金、石油、化工等工业领域绕线型交流异步电动机功率因数就地无功功率补偿。可用于恒转矩负载（如磨机），也可用于变转矩负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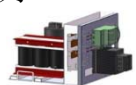
● 变配电成套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KYN61-40.5(Z)系列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系三相交流50Hz，35KV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的单母线及单母线分段系统的输配电控制装置。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厂、中小型发电机送电、工矿企业事业配电以及电业系统的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启动等。实行控制、保护、监测之用。	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厂、中小型发电机送电、工矿企业事业配电以及电业系统的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启动等。
GG-1A(F)型固定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 	是在原GG-1A型高压开关柜的基础上增加“五防”闭锁后的改进派生产品，它具有以下五种防止误操作功能： - 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 -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 防止误分合主开关（如断路器）； - 防止带电挂接地线； - 防止带接地线合隔离开关。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3~10kV，额定频率为50Hz的三相交流单母线和单母线旁路系统中，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
MNS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具有分断接通能力高、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实用性强，可作为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换代产品。	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厂矿企业和高层建筑的动力 配电中心PC和电动机控制中心MCC。
GGD系列交流低压配电柜	产品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简洁、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适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厂、工矿企业等电力用户作为交流50Hz，额定工作电压380V，额定工作电流3150A的配电系统做为动力，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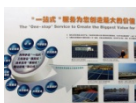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
JXF动力配电箱 	适用于50HZ-60HZ, 电压500V以下单相二线、三相三线、三相四线、三相五线系统中的动力、照明、回路作电控制、监控、计量保护。	工业、民用建筑、工矿企业、高层大厦、车站、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
GZDW系列直流屏 	作为高压开关、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等的操作、控制电源和事故照明电源。同时也可应用于其它需要直流电源的场所。	适用于10~500kV各类光伏电站、发电厂和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等的配电室, 以及小型自备发电厂。
YB系列预装式变电站 	是由高压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和低压开关设备三部分组合在一起而构成的配电装置。	广泛用于光伏电站及城市高层建筑、住宅区、工业园区、商业中心、空港、车站码头、学校、厂矿企业等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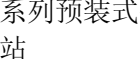
● 电能质量控制优化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ZAPF 系列并联有源电力滤波器 	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模拟逻辑方式消除电网谐波, 实时检测电网中由非线性负载产生的电流波形, 动态生成反向谐波电流, 用以补偿负载谐波电流。	冶金、矿山、石油、化工、机械、轻工、市政、大型场馆、电子、煤炭、有色、汽车制造、船舶、光伏等行业的整流器、变频器、大型UPS、中频炉、电焊机、荧光灯、电脑、电梯、变频空调、直流调速、直流充电机等负载工况。
ZAHP谐波保护器 	可提供2KH~10MHZ频率各种能量的谐波保护, 自动跟随设备随机产生的谐波和高频噪音、脉冲尖峰、电涌。	主要针对精密而又敏感的仪器, 如用户侧精密设备、DCS通讯设备、PLC、计算机系统、电源设备、无线设备, 提供各种干扰的主动保护。
ZSVG 系列有源无功发生器 	可实现从感性到容性的连续、快速无功调节, 有效抑制电压波动与系统振荡, 改善负荷三相不平衡, 增强系统稳定性。同时可取得节能降耗、供电设备增容的明显效益。	广泛应用于各行业有无功需求场合的供配电系统及负载, 尤其针对无规律快速变化、具冲击性、三相不平衡负荷。
ZMAF 系列智能模块化混合滤波补偿装置	全能补偿——有源滤波技术进行高效补偿全频谐波; 并实时控制无源模块动态调节无功; 节能增效——减少线路损耗及变压器损耗、提高功率因数、增加线路及变压器的供电裕量, 增容节能效果明显。 稳定系统——消除谐波的危害、抑制电压波动及系统谐振, 提高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应用冶金(压延、冶炼)、汽车制造(焊接、冲压)、港口码头、石油化工、有色(压延、冶炼)、电力、矿山、军工、轻工(食品加工、烟草、制药、制糖等)、机械、市政(污水处理)等行业和工况。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ZPSR纯净电源修复装置 	串联于电源与敏感负荷之间，可有效削弱负荷启动时的瞬时电压，全面净化电源。	科研、院校、核工业、铁路、电信、银行、财税、商业等行业的供配电系统。
ZRSVG 系列高压有源无功补偿装置 	是一种采用自换相变流电路的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高压无功补偿领域最先进的技术，又称为STATCOM。通过调节逆变器交流侧输出电压相对系统电压的幅值和相位，迅速吸收或者发出所需要的无功功率，实现快速动态调节无功的目的。	冶金、矿山、石油、化工、机械、轻工、市政等行业的供配电系统。
ZRFC 系列高压无源滤波装置 	无源滤波可滤除大部分谐波电流，降低谐波电压畸变，消除谐波危害； 提高系统功率因数，减少压降，增加网络元件供电裕量； 有效降低系统损耗，有一定的节能效果。	冶金、矿山、石油、化工、机械、轻工、市政等行业的轧机、变频、中频电源、电弧炉、精炼炉等负载。
ZTFC 系列低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 	采用先进的控制算法，根据功率因数或电流大小控制各滤波支路的投切，有效地滤除系统中的谐波电流并补偿无功功率。 装置根据系统谐波电流成分、大小及无功需求设置滤波支路，并由负载变化特性确定分组投切策略，保证滤波和补偿效果的最优化。	可广泛用于冶金、矿山、石油、化工、机械、轻工、市政等行业具有谐波负载的供配电系统。
ZS动态补偿模块系列 	采用接触器或可控硅投切，模块采用积木式安装，分组进行投切，自动适应系统无功需求，适当投切各支路以达到补偿效果。	行业：冶金、机械、矿山、建材、石油、化工、市政等行业中负载变化较快的工况。

● 光伏发电 EPC 及设备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光伏并网电站系统概述及解决方案 	太阳能能量通过光伏组件转化为直流电力，经并网型光伏逆变器将直流电能转化为与电网同频率、同相位的正弦波交流电流，接入电网实现并网发电功能。	适合于BAPV\BIPV光伏项目，用于比较分散、环境恶劣、布线难度很大的场合。
追日光伏发电能量优化系统	可使发电量提高10%以上。	光伏电站项目。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Magic System 		
无线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将分散于各个区域的设备运行信息汇聚到监控中心，以实现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的监控和管理。	用于分布式发电系统。
直流1500V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 	该产品在不增大电流的情况下，功率提升到传统二电平主流逆变器的两倍以上，降低线路损耗，及土建、电气建造成本，同时提高电站的发电能力。	针对铺设电网难度大、不经济的应用场合（如边远地区、无电山区、独立海岛等）。
SMS系列—集装箱式光储智能微电网装置 	● 无需电网，完全依靠太阳光，实现白天、黑夜持续供电； ● 有电网时，自动并网发电； ● 集装箱一体式解决方案，含储能、充放电控制、并网全部功能，安装简便； ● 白天、黑夜、充电、放电、并网、离网智能化切换，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 功率不小于250kVA，满足一般小区应用。	针对铺设电网难度大、不经济的应用场合（如边远地区、无电山区、独立海岛等）。
SPS系列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 	功率范围：20—30kW；有功功率0~100%连续可调；最高转换效率达到98.2%；双路MPPT控制，最高跟踪效率可过99.9%，提升发电量；采用先进的空间矢量与T型三电平相结合技术；具备完善故障诊断、保护、记录、查询等功能。	无电牧区、震区、海岛等无供电网络的区域。
SPSH系列—组合式储能逆变器 	针对不同地区的阶梯电价政策，公司自主开发出组合式储能逆变器，可在电价低谷时储存太阳能电力，在电价高峰时释放，最大限度提高投资收益。	既可用于新用户安装，也可用于已有光伏逆变器的用户功能升。
SPV-D直流防雷配电柜 	用于对前端的若干汇流箱支路进行汇流。根据逆变器的容量，将所需要的汇流箱输出在直流防雷配电柜中进行并联，为相应的逆变器提供直流电源。柜内可设置防反二极管、直流断路器、光伏专用防雷模块等。	无电牧区、震区、海岛等无供电网络的区域。
GZDW系列直流屏 	作为高压开关、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等的操作、控制电源和事故照明电源。	适用于10~500kV各类光伏电站、发电厂和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等的配电室，以及小型自备发电厂同时也可应用于其它需要直流电源的场所。
YB系列预装式变电站 	是由高压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和低压开关设备三部分组合在一起而构成的配电装置。	被广泛用于光伏电站，以及城市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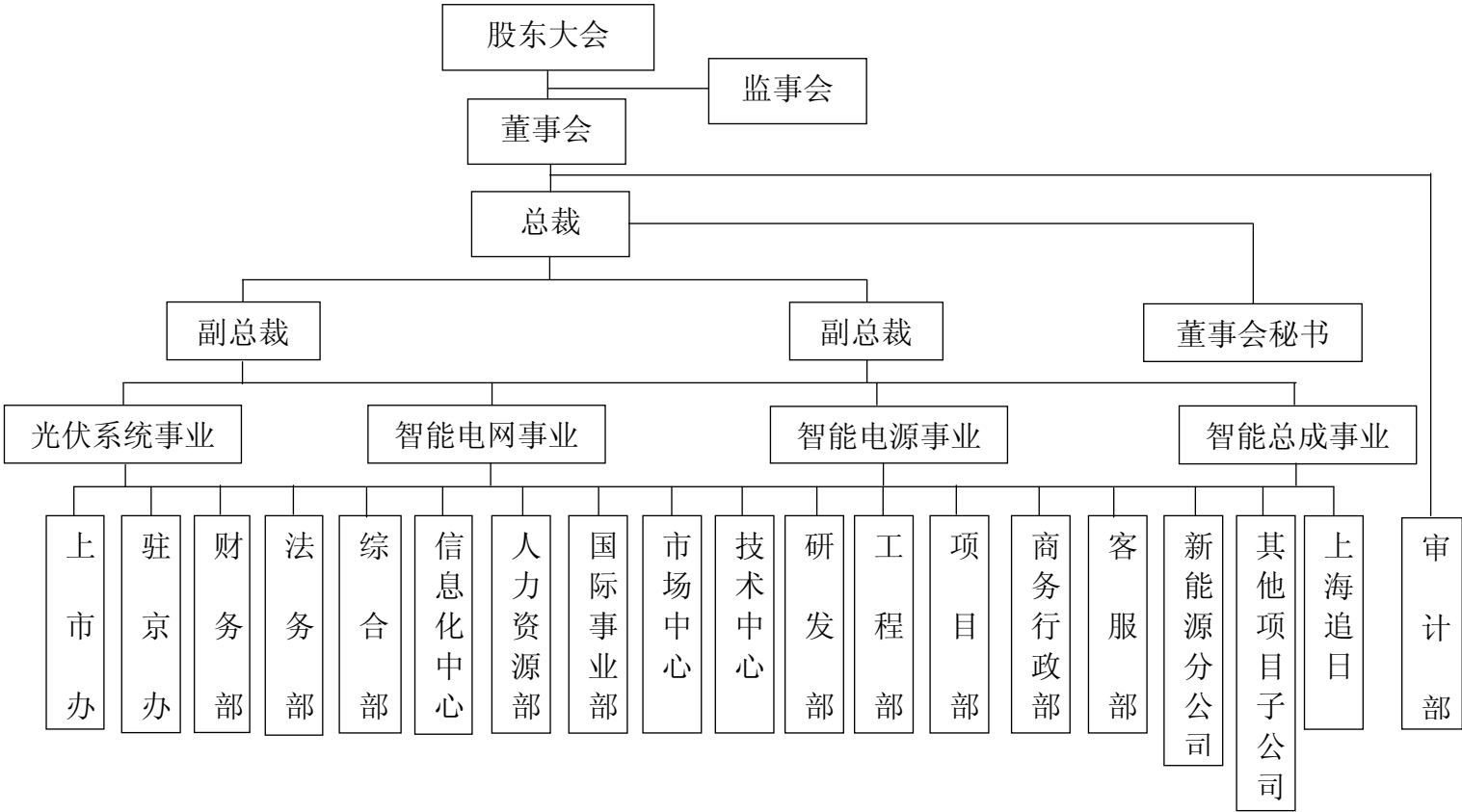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业中心、空港、车站码头、学校、厂矿企业等场所。

● 动力电源总成与充放电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应用领域
电动汽车光伏动力系统 	采用高效能柔性光伏电池组件技术和智能光伏控制技术，可以很好的解决当前电动汽车普遍存在的续航里程短、充电不便捷、整车电池质量重的问题。	别墅等民用住宅。
电动汽车智能高压配电箱 	高压线路汇接；用熔断器对线路短路及设备短路进行安全防护；多路电气隔离。	公交、大巴、物流车、大型车等。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有效保护电池，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同时大幅提高了电动汽车电机的启动转矩。	广泛适用于各类型电动乘用车和电动商务车。
BMS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是一款能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状态的先进设备。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
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机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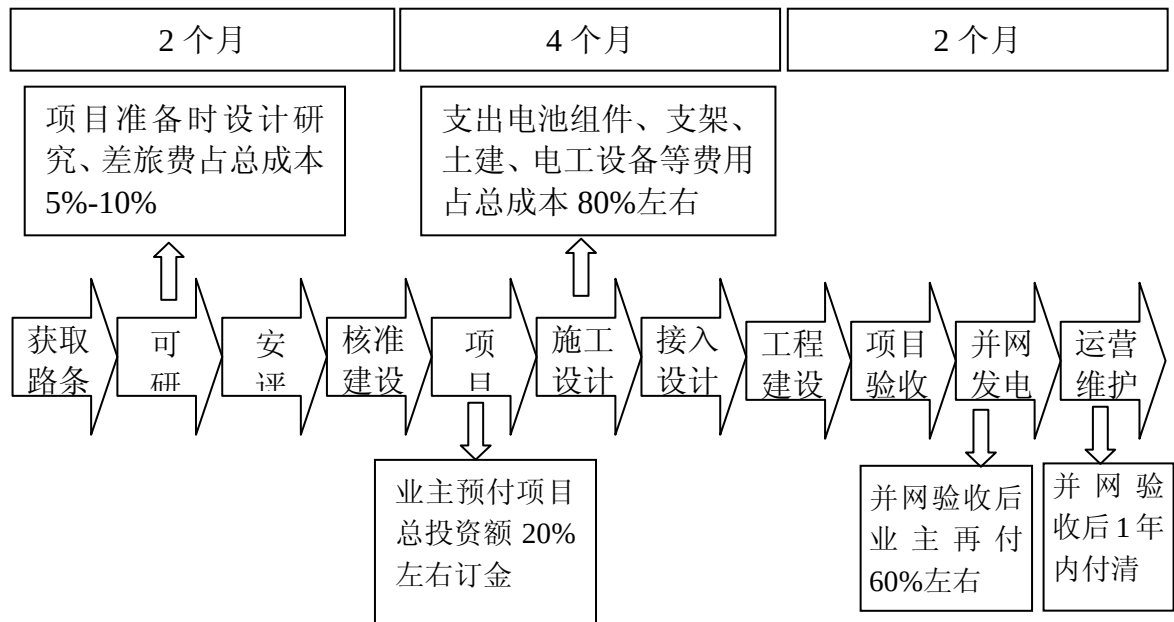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项目工程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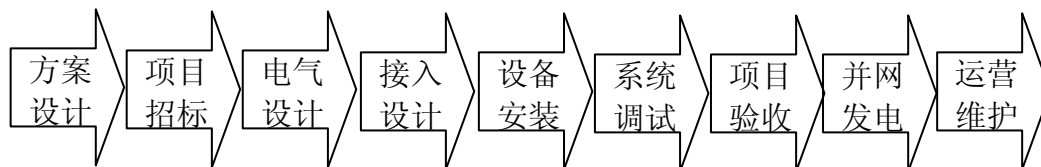
（1）光伏电站工程总包项目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总包项目采用 EPC 总包工程模式，流程如下：



（2）光伏电站设备承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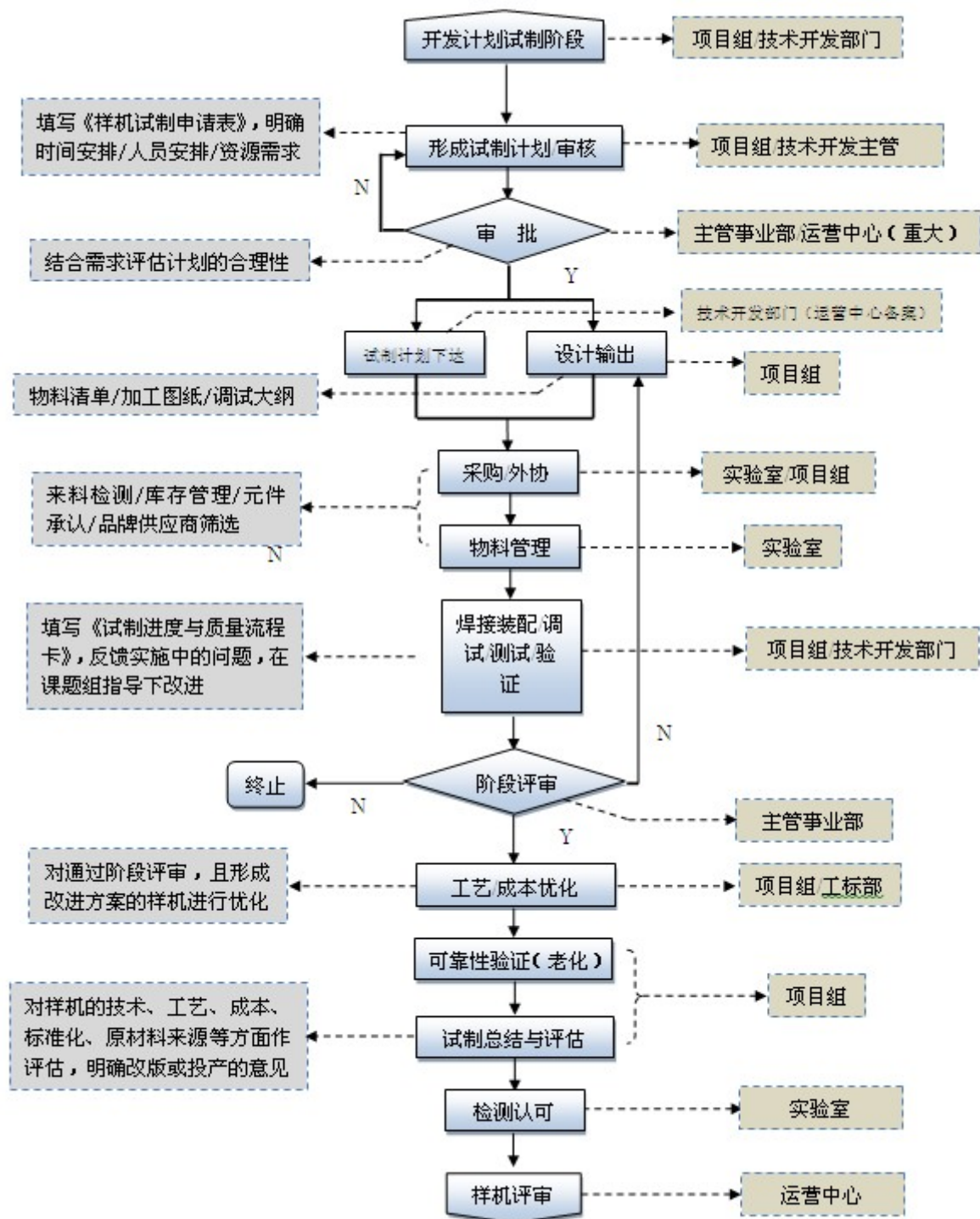
公司光伏电站设备承包项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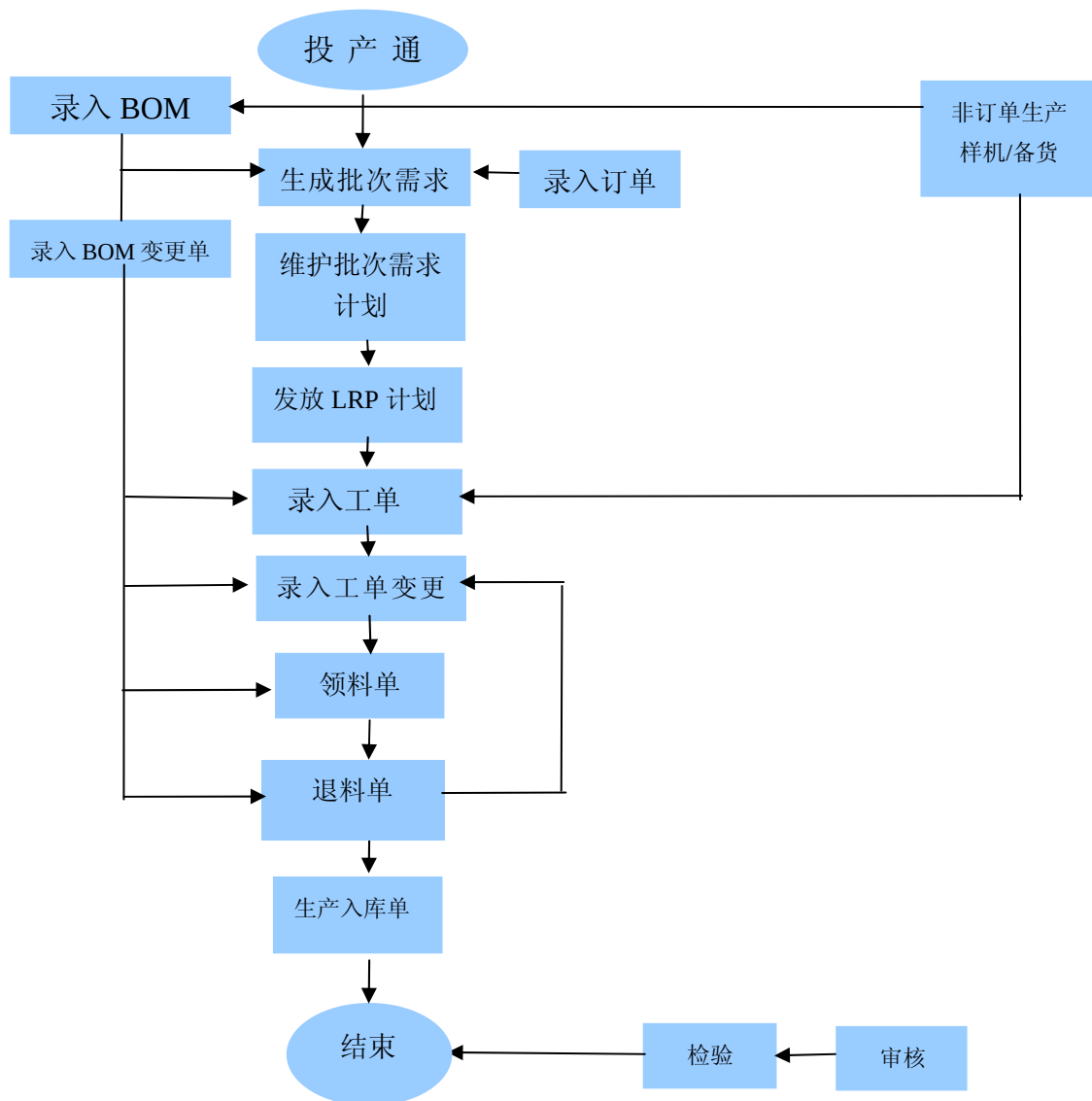
2、产品类业务

公司产品类业务主要包括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等，其新品开发试制流程、生产管理流程、在制品流程、合同排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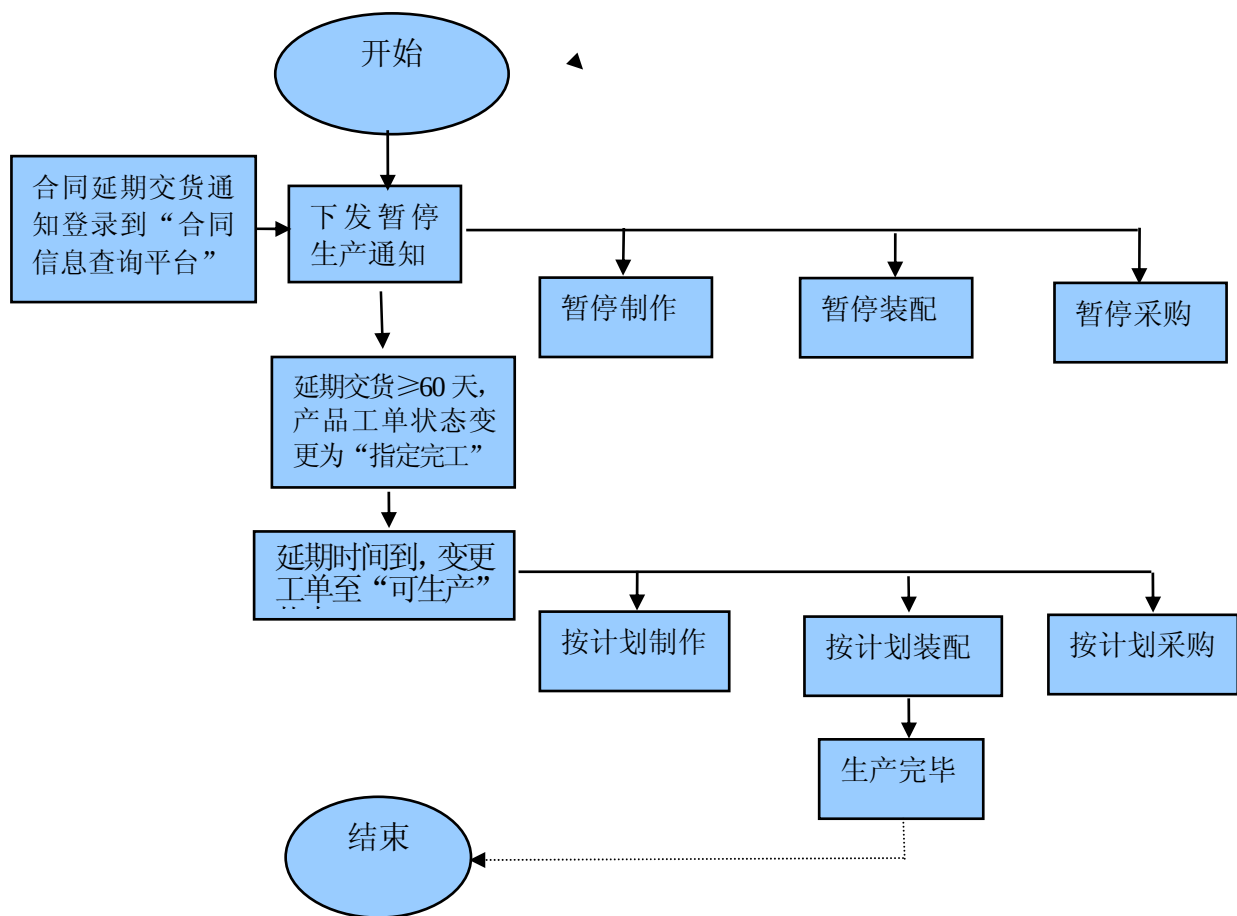
（1）新品开发试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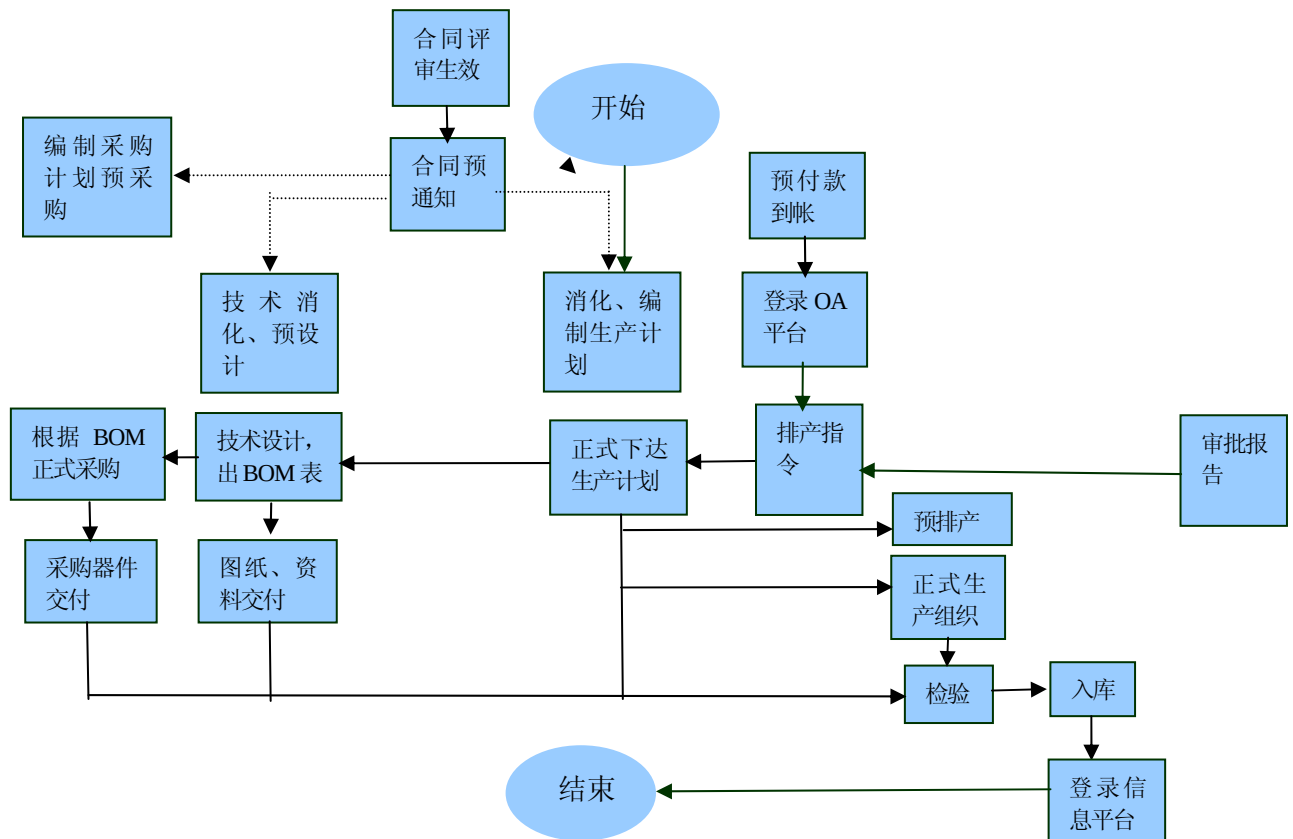
(2) 生产管理流程



(3) 在制品流程



(4) 合同排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及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进入电气行业较早，并创造了行业内多个第一，其中公司的有源滤波技术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00 余项，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已承担 5 项（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 项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1 项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项目、1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4 项上海市重点新产品项目、3 项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另有多项科学技术成果、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由于公司产品较多，同系列不同产品会有所删减）：

软起动与节能系列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GZYZQ高压交流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装置	采用液态电阻作为降压元件，运用在高压大功率电动机的起动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有高压绝缘问题，热容量问题，控制性问题，阻值变化以及工程实际应用等问题，并使得该产品能做到可预测、可控制、可重复、可调整。	起动电流倍数：1.1~4I _q ； 起动时间：10~60S可调； 连续起动次数：3次以上； 防护等级：IP20/IP30。
ZRSD系列水电阻负载装置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无极可调的水电阻功耗元件，具有功率容量大，运行时间长，耐腐蚀、耐高压，结构强度高等特点。	额定电压（kV）：0.4、0.69、1、3.6、7.2、12； 适配发电机功率（KW）：100~10000； 功率调节范围：20~110%； 响应时间：0~300s（功率调节范围内）； 电液正常工作温度（℃）：0~70。
软起动装置智 遥及远程监控 平台	运用GPRS无线传输网络链路，由远端点设备数据传输器发送数据到GPRS网络，再经过服务转换进入到Internet网络传输到应用服务器，实现远控端软件和设备GPRS数据传输器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调的四遥功能。	
ZYZQ系列自动电液变阻软起动控制装置	增加自动补水功能，即在电动机软起动前，系统先自动检测电液箱的液位，补水装置将自动的将液态电阻的液位维持在设定高度，避免用户需定期检查液位、手动加水的烦恼。	起动起始电流：1 _q ≤1.31 _e ； 起动时间（s）：10~60（预整定，现场可调）； 起动次数：连续起动3~6次（环境温度25℃）； 电液正常工作温度（℃）：0~70； 防护等级：IP20，IP30（对防护等级有其他要求时可协商供货）。
MSCC系列电动机智能软起动节能控制装置	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微处理器技术及现代控制理论技术完美结合的产品。它采用先进的微处理器为核心，控制大功率晶闸管组件，实现了三相异步电动机软起动控制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降压起动器在起动时产生的电压、电流突变带来的不良后果，是传统的降压起动方式的理想换代产品。	该装置可增加通讯功能，方便用户网络连接控制，提高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及可靠性；内嵌Modbus标准协议，配有RS485通讯接口，方便组态连接；具有模拟信号控制功能，用户可输入4—20mA或0—20mA标准信号，并可在操作面板上进行模拟量的上、下限设定，实现对电机起、停控制及报警；还可通过软起动器进行数据（压力、温度、流量等）的传输，具有模拟输出功能。
ZPC系列无环流进相控制装置	产品采用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通过微计算机技术、交-交变频技术，利用电力电子器件生成与电动机转子电势相同频率、相伴下相差90°、幅值相等的一个三相电源，并接入电动机转子回路，减小电机运行电流，提高电机运行效率和功率因数，并提高电机的使用寿命。	电动机功率因数：可达到0.95以上（或提高20%以上），ZPC-M型空载状态可达0.9以上 电动机定子电流：可下降10~20% 电动机绕组温升：可下降10%以上 无功损耗：可下降60% 防护等级：IP20，IP30（对防护等级有其他要求时可协商供货）
电能质量优化系列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ZAPF并联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与ZSVG系列有源无功发生器	采用了当前最先进的模拟逻辑方式消除电网谐波；采用最新的数字信号处理器作为核心控制器件；运用了先进的双闭环控制技术和SVPWM技术和电流重复控制；利用新型可关断IGBT大功率器件与续流二极管组合作为三相控制单元；采用产生反相谐波来抵消谐波的技术，提高电路器件的利用率；在器件选材上运用了IGBT高功率器件，减小开关损耗；使用了DSP高数字模块核心芯片，保证控制精度。	滤波范围：2~50次谐波； 滤波能力：95%； 响应时间：<10ms； 功率因素矫正：有，可设定； 限流能力：自动限流100%额定输出； 可10台装置并联使用，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ZRSVG高压有源无功补偿装置	采用自换相变流电路的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高压无功补偿领域最先进的技术。	接线方式：Y型/△型； 响应时间：≤5ms； 调节方式：SPWM；

		安装结构：柜式室内安装； 补偿方式：分相补偿/三相共补； 滤波范围：2~50次谐波（可选配）。
ZTFC低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	采用先进的控制算法，根据功率因数或电流大小控制各滤波支路的投切，有效地滤除系统中的谐波电流并补偿无功功率。投切开关根据负载变化特性可选用接触器或晶闸管无触点开关，其中晶闸管无触点开关采用过零投入、过零切除的先进技术，可有效地抑制投切浪涌，延长电容器的使用寿命。	额定电压：0.4~1kV；额定频率：50Hz/60Hz 滤除谐波次数：5th、7th、11th、13th及以上（根据谐波成份设置） 滤波效率：谐波滤除率大于70% 每级容量（投切步长）：30~120kvar 无功补偿：功率因数大于0.92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结构形式：柜式 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不超过85% 不凝露 海拔高度：不超过1000m；防护等级：IP20
光伏发电 EPC 及设备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光伏并网电站系统概述及解决方案	太阳能能量通过光伏组件汇集后进行直流升压，经光伏逆变器转化为与电网同频率、同相位的正弦波交流电流，接入电网实现并网发电功能。 追日光伏发电系统：有效提高光伏发电效率的Magic System系统发电量提高10%以上，投资收益率明显增加。 专利技术的追日型光伏组件支架：可方便调节仰角，充分吸收太阳能的辐射，与传统支架相比，可提高发电量5%以上。 前置式最大功率跟踪技术：采用高效率光伏组串电压变换、独立MPPT技术，充分发挥每个组件效率，可提高发电量3%以上。 专用逆变器：通过优化输入电压与电网电压的最佳比例，使逆变器的输出效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与传统逆变器相比，可提高发电量2%以上	小型光伏电站应用方案 系统采用： ①集中发电，集中并网的方式； ②分布式发电，多点并网的方式； ③分布式发电，集中式并网的方式；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为380V。光伏阵列经直流汇流装置、并网逆变器后将交流电能馈入电网，优先给本地负载，多余的电能并入电网。 大中型光伏电站应用方案 系统采用： ①分布式发电、多点升压、集中并网的方式； ②分布式发电、多点升压并网的方式； ③集中发电、集中升压并网的方式； ④集中发电，多点并网的方式； 接入电网电压等级为10kV~35kV或以上。光伏阵列经直流汇流装置、并网逆变器、升压变压器后将交流电能送入电网。
三相逆变器	采用三相三电平架构，耐压600V的开关管，有效提高效率；电感量只有传统两电平的一半，节省成本；逆变器采用三相矢量闭环控制方式，控制技术先进成熟，输出电流畸变率低；前级采用BOOST软开关技术，实现零点压导通，极大降低了BOOST电路开关管的损耗；BUS电压均压采用三极管自动均压技术，避免了传统的电阻分压的确定，不但能精确分压还能避免了传统电阻分压下的损耗；采用三相矢量调制，母线电压的利用率可以提高。	大直流功率：1120KW；最大输入路数：64路；最大直流电压：1000Vdc； 启动电压：570V；满载MPP电压范围：420~850V； 最大输入电流：1800A；7) 额定输出功率：1000Kw； 最大交流输出电流：1600A；额定电网电压：400V； 额定电网频率：50Hz/60Hz；总电流波形畸变率：<2%（额定功率）；直流电流分量：<0.5%（额定输出电流）；功率因数：>0.99。
SPV-D直流防雷配电柜	直流防雷配电柜主要是用于对前端的若干汇流箱支路进行汇流。根据逆变器的容量，将所需要的汇流箱输出在直流防雷配电柜中进行并联，为相应的逆变器提供直流电源。柜内可设置防反二极管、直流断路器、光伏专用防雷模块等。	最大直流输入电压：1000 Vdc；功率范围：10~500 kW； 最大输入路数：12；输出路数：可选； 防护等级：IP20；环境温度：-25~+55℃； 环境湿度：95%无凝露；支路电流监测：可选； 支路电压监测：可选；防雷器监测：可选； 通讯接口：RS485。
动力电源系列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BMS电池管理系统	采用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组多层保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主从模块采用CAN连接，抗干扰能力强，高速可靠，易	电流采集精度：≤1%，采集周期50ms；SOC估算精度：≤5%； SOH估算精度：≤8%；存储容量：≥256Mb；

	于扩展。	工作电压：12/24V。
ZMCD、ZEVQC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机	本系列智能模块化充电机采用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以全数字化DSP技术及PWM控制技术，通过智能化充电控制算法实现对电池充电。采用全数字DSP技术及PWM控制技术，应用智能化，三段式充电算法，解决电池充电的高效、安全、快速问题。采用有源PFC技术，充电过程的电网电能质量指标完全达标。	智能充电机的电流谐波畸变率THDi<3%，功率因数COS ϕ >0.99，远高于国家标准THDi<5%；功率因数COS ϕ >0.90。
SCM(Bi)智能充电放电装置	是一款集智能充电和智能放电于一身的多功能充电机，采用DSP控制的PWM技术，具有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短路保护、输出反接保护、安全可靠。	输入电压(V)：AC380V $\pm$ 10% 输入频率(HZ)：50/60 电流谐波：<3% 功率因素：>0.99 充电电压(V)：50-800V 电压稳定精度： $\leq$ 1% 电流温度精度： $\leq$ 1% 最大效率：98%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追日拥有6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发明专利和11项外观设计专利，追日电气拥有2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和7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追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可控组合式电抗器	ZL200610028083.0	发明	2006.6.23	2011.9.21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压液态电阻用电液箱	ZL200710039871.4	发明	2007.4.24	2012.6.6	20年	原始取得
3	同步旋转坐标系下的双闭环串级控制方法	ZL200710045111.4	发明	2007.8.21	2012.11.28	20年	原始取得
4	三相电力设备数字解耦监控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010027304.9	发明	2010.1.19	2013.12.11	20年	原始取得
5	混合逆变装置	ZL201110457219.0	发明	2011.12.30	2014.12.24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串联控制变压器	ZL200410089524.9	发明	2004.12.14	2008.1.2	2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带循环冷却系统的高压交流电动机降压液阻装置	ZL200410012756.4	发明	2004.2.21	2007.9.19	20年	继受取得
8	可多台并联扩容的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ZL200520048215.7	实用新型	2005.12.29	2007.1.31	10年	原始取得
9	单数字信号处理器全数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	ZL200520048216.1	实用新型	2005.12.29	2007.1.31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有源电力滤波器的载波滤波电路	ZL200520048214.2	实用新型	2005.12.29	2007.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1	高压交流电动机液态降压软起动装置的电液箱	ZL200620040687.2	实用新型	2006.3.30	2007.3.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控电抗器	ZL200620042510.6	实用新型	2006.6.8	2007.5.9	10 年	原始取得
13	电液箱渗漏探测器	ZL200620040678.3	实用新型	2006.3.30	2007.6.13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三相可控电抗器	ZL200620042509.3	实用新型	2006.6.8	2007.6.13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控三相组合式电抗器	ZL200620042958.8	实用新型	2006.6.20	2007.6.13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绕线式电动机功率因数动态补偿控制器	ZL200620046837.0	实用新型	206.10.16	2007.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矿用一拖二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ZL200720070847.2	实用新型	2007.6.8	2008.4.2	10 年	原始取得
18	矿用一拖二型无源滤波补偿装置	ZL200720070848.7	实用新型	2007.6.8	2008.4.2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压调压回路装置	ZL200720069273.7	实用新型	2007.4.24	2008.4.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压电动机磁控软起动装置	ZL200720069274.1	实用新型	2007.4.24	2008.4.2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压电动机软起动主回路	ZL200720069272.2	实用新型	2007.4.24	2008.5.21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采用 PI 及重复控制的谐波滤除电路	ZL200720073918.4	实用新型	2007.8.21	2008.6.18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低压电动机智能软起动补偿控制装置	ZL200720073919.9	实用新型	2007.8.21	2008.6.18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力有源滤波器无线远程控制系统	ZL200720071068.4	实用新型	2007.6.14	2008.7.9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高压交流电动机液态软起动装置	ZL200720071069.9	实用新型	2007.6.14	2008.9.10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液体电阻的复合电极	ZL200720076434.5	实用新型	2007.11.06	2008.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液体电阻器的自动加水装置	ZL200720076435.X	实用新型	2007.11.06	2008.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8	高压液态电阻器储液箱降温装置	ZL200820151662.9	实用新型	2008.8.5	2009.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高压液态电阻的自动补水装置	ZL200820151660.X	实用新型	2008.8.5	2009.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组合式高压电动机	ZL200820151661.4	实用	2008.8.5	2009.8.12	10 年	原始取得

	软起动装置		新型				
31	一种有源滤波补偿装置	ZL200820155277.1	实用新型	2008.11.12	2009.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增容式高压电动机 液态软起动装置控制电 路	ZL200820155276.7	实用新型	2008.11.12	2009.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新型无功动态补偿 装置	ZL200820157425.3	实用新型	2008.12.19	2009.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温控功能的无功动 态补偿装置	ZL200820157424.9	实用新型	2008.12.19	2009.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等容可调无功补偿 装置	ZL200920074209.7	实用新型	2009.7.3	201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全范围有载调压无 功补偿装置	ZL200920074208.2	实用新型	2009.7.3	201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风冷式可控硅阀串 结构	ZL200920074432.1	实用新型	2009.8.24	201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滤除率可调的高压 滤波装置	ZL200920074433.6	实用新型	2009.8.24	201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新型分相投切功率 因素控制器	ZL201020036342.6	实用新型	2010.1.19	2010.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多级大范围全容量有载 调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ZL201020106148.0	实用新型	2010.2.2	2010.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三相电力设备数字 解耦监控装置	ZL201020036340.7	实用新型	2010.1.19	201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多层铜板电气集中 连接结构	ZL201020106139.1	实用新型	2010.2.2	201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高压电机软起动与 补偿一体化装置	ZL201020106134.9	实用新型	2010.2.2	2010.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多功能大功率电子 负载器	ZL201020241805.2	实用新型	2010.6.28	20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直流可调液体电阻 装置	ZL201020576208.5	实用新型	2010.10.26	2011.5.11	10 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高压液体电阻 器的自动补水装置	ZL201020576209.X	实用新型	2010.10.26	2011.6.8	10 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变电站型电压无功 综合控制的动态无功补 偿装置	ZL201020679378.6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基于 DSP 控制器的 智能固态软起动器	ZL201020679377.1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高压稳压型无功补 偿系统	ZL201020679372.9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液态软起动装置动极板	ZL201020679374.8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6.29	10 年	原始取得
51	高压串联可控硅控制信号及能量的传输系统	ZL201020679373.3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7.27	10 年	原始取得
52	低压电能产品实验操作台	ZL201020679376.7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高压电动机液态增容软起动装置	ZL201120016352.8	实用新型	2011.1.19	2011.8.3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并联型混合滤波补偿装置	ZL201120016333.5	实用新型	2011.1.19	2011.9.21	10 年	原始取得
55	无人值守变电站可控滤波补偿系统	ZL201120016334.X	实用新型	2011.1.19	2011.9.21	10 年	原始取得
56	高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ZL201120523268.5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7.25	10 年	原始取得
57	高压变频器	ZL201120524140.0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7.25	10 年	原始取得
58	有源滤波补偿电容充电装置	ZL201120506342.2	实用新型	2011.12.7	2012.7.25	10 年	原始取得
59	有源滤波装置	ZL201120565591.9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60	放电装置	ZL201120565621.6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61	电容补偿柜	ZL201120565595.7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62	混合逆变装置	ZL201120569759.3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63	低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和低压动态滤波补偿系统	ZL201220021386.0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64	光伏充电系统和充电站	ZL201220021358.9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65	高频滤波电感器	ZL201220021247.8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66	PWM 分配电路及其逆变电路	ZL201220518772.0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3.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67	有源滤波器	ZL201320056391.X	实用新型	2013.01.31	201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68	电池管理系统	ZL201320665519.2	实用新型	2013.10.25	2014.4.9	10 年	原始取得
69	高频开关电源、有源滤波器和逆变器	ZL201320739503.1	实用新型	2013.11.20	2014.4.23	10 年	原始取得

70	混联滤波补偿装置	ZL201320756629.X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71	双向电源主电路及充电机	ZL201320764327.7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72	户外有源滤波补偿装置	ZL201320765900.6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73	三相三电平有源滤波器	ZL201320739485.7	实用新型	2013.11.20	2014.6.4	10 年	原始取得
74	混合无功补偿装置	ZL201320827607.8	实用新型	2013.12.13	2014.6.4	10 年	原始取得
75	电容器保护装置	ZL201320827778.0	实用新型	2013.12.13	2014.6.4	10 年	原始取得
76	电路板(滤波控制器显示板)	ZL200730076579.0	外观	2007.6.8	2008.5.7	10 年	原始取得
77	控制面板(一)	ZL200730076780.9	外观	2007.6.14	2008.5.28	10 年	原始取得
78	电气柜(有源电力滤波器)	ZL200730076578.6	外观	2007.6.8	2008.7.16	10 年	原始取得
79	控制面板(二)	ZL200730076784.7	外观	2007.6.14	2008.8.13	10 年	原始取得
80	标贴(二)	ZL200730076577.1	外观	2007.6.8	2008.8.13	10 年	原始取得
81	工作台	ZL200730076785.1	外观	2007.6.14	2008.9.17	10 年	原始取得
82	混合型逆变器的机箱	ZL201130504795.7	外观	2011.12.29	2012.5.16	10 年	原始取得
83	并联有源电力滤波补偿装置的机箱	ZL201130452428.7	外观	2011.12.1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84	光伏逆变器	ZL201230049858.9	外观	2012.3.7	2012.7.18	10 年	原始取得
85	混合逆变器（室内户用型）	ZL201230178542.X	外观	2012.5.17	2012.9.5	10 年	原始取得
86	壁挂式充电桩	ZL201330502424.4	外观	2013.10.24	2014.4.9	10 年	原始取得
追日电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压电动机降压软起动装置	ZL200410060984.9	发明	2004.10.19	2007.7.18	20 年	继受取得
2	一种电源以及由该电源构成的综合滤波装置	ZL03125272.9	发明	2003.8.13	2008.6.11	20 年	继受取得
3	一种太阳能板热管冷却增效装置	ZL200920289383.3	实用新型	2009.12.18	2010.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太阳能节能环保汽车	ZL200920289384.8	实用新型	2009.12.18	201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高压液阻软启动设备中液位报警的传感装置	ZL201120554087.9	实用新型	2011.12.27	2012.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可调安装支架	ZL201220128084.3	实用新型	2012.3.30	2012.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7	集装箱移动式光伏储能充电站	ZL201220024159.3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9.5	10 年	原始取得
8	大功率电动机差动保护系统	ZL201220024172.9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9.5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效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装置	ZL201220128112.1	实用新型	2012.3.30	201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ZL201220496728.4	实用新型	2012.9.26	2013.3.13	10 年	原始取得
11	箱式逆变集成变电站及光伏发电系统	ZL201220496181.8	实用新型	2012.9.26	2013.3.1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中高压软启动柜	ZL201220667841.4	实用新型	2012.12.06	2013.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多功能电池罩及其动力电池包	ZL201320057614.4	实用新型	2013.01.31	201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电池箱	ZL201320485257.1	实用新型	2013.08.09	2014.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5	电池罩及其动力电池包	ZL201320472515.2	实用新型	2013.08.02	2014.1.22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用于同步启动两台以上异步电动机的液体电阻软启动装置	ZL201320655725.5	实用新型	2013.10.23	2014.4.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集装箱预装式光伏逆变装置	ZL201320676249.5	实用新型	2013.10.29	2014.4.16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柜门的防掉角变形装置及含其的配电柜	ZL201320752564.1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4.7.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软启动装置的数据传输系统	ZL201320764982.2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4.6.25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中高压信号采样装置	ZL201320787969.9	实用新型	2013.12.03	2014.6.25	11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预装式集装箱机房	ZL201320788570.2	实用新型	2013.12.5	2014.3.31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有源无源混联闭环控制系统	ZL201320792778.1	实用新型	2013.12.03	2014.7.30	10 年	原始取得
23	电动机启动装置	ZL201320889366.X	实用新型	2013.12.30	2014.6.25	10 年	原始取得
24	适用于冲击性负载的离网型光伏逆变器	ZL201420071517.5	实用新型	2014.02.19	2014.5.28	10 年	原始取得

25	离并网混合型光伏逆变器	ZL201420071578.1	实用新型	2014.02.19	2014.5.28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光伏逆变器 (SPG-3KW-RG01)	ZL201130395008.X	外观	2011.11.01	2012.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光伏逆变器 (SPG-3KW-ZR01)	ZL201130395010.7	外观	2011.11.01	2012.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光伏逆变器 (SPG-500k3TL-ZR01)	ZL201130489139.4	外观	2011.11.01	2012.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光伏逆变器 (SPG-250k3TL-ZR01)	ZL201130489140.7	外观	2011.11.01	2012.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光伏逆变器 (SPG-100k3TL-ZR01)	ZL201130489171.2	外观	2011.11.01	2012.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交流充电桩（落地式）	ZL201230626044.7	外观	2012.12.13	2013.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壁挂式充电桩	ZL201230385763.4	外观	2012.8.15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追日专利技术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和原始取得，均是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研究成果。其中，原始取得专利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技术人员在原控股股东追日设备任职时的研究成果，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控股股东追日设备将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均投入到股份公司，相关专利陆续由公司继受或上海追日继受。公司技术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合作开发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已申请受理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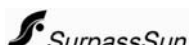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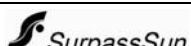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追日和追日电气已申请受理的专利分别为 6 项、7 项，合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追日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处阶段	有效期
1	201210014306.3	光伏充电系统和充电站	发明	2012.1.17	实审	20 年
2	201430249859.7	壁挂式充电桩	外观	2014.7.22	受理	10 年
3	201420481690.2	一种动态无源调容调谐滤波补偿装置	实用	2014.8.25	受理	10 年
4	201420474504.2	调节控制变压器	实用	2014.8.21	受理	10 年
5	201420482415.2	一种电动汽车壁挂式充电桩防水箱结构	实用	2014.8.25	受理	10 年
6	201420578731.X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的恒温电池箱	实用	2014.10.8	受理	10 年

追日电气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处阶段	有效期
1	201210016322.6	集装箱移动式光伏储能充电站	发明	2012.1.17	实审	20 年
2	201210016324.5	大功率电动机差动保护系统及其差动保护方法	发明	2012.1.17	实审	20 年
3	201310039492.0	多功能电池罩及其动力电池包	发明	2013.1.31	实审	20 年
4	PCT/CN2013/075448	多功能电池罩及其动力电池包	PCT	2013.05.10	专利合作条约	20 年
5	201410448200.3	一种解决双向充/放电机三路不平衡的方法	发明	2014.9.4	受理	20 年
6	201420508162.1	一种抽屉插件式模块化混合滤波补偿装置	实用	2014.9.4	受理	10 年
7	201420509891.9	一种双层可移动式电池箱	实用	2014.9.4	受理	10 年

3、商标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注册商标，并且商标续展申请现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商标图形或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追日电气	第 1982739 号	9	2013.2.7-2023.2.6 （续展）
2	SSE	追日电气	第 3796751 号	9	2005.11.14-2015.11.13
3	追日	上海追日	第 3796752 号	9	2005.11.14-2015.11.13
4	追日	上海追日	第 7827988 号	9	2011.3.28-2021.3.27
5	夸父	追日电气	第 1346193 号	9	2009.12.21-2019.12.20
6	ZAPF	上海追日	第 10585926 号	9	2013.4.28-2023.4.27
7	HIDRY	上海追日	第 10723538 号	9	2013.6.14-2023.6.13
8	海德瑞	上海追日	第 10892114 号	9	2013.6.13 初步审定
9	SurpassSun	上海追日	第 9242175 号	9	2012.6.14-2022.6.13
10		上海追日	第 967595 号(印度)	9	2009.8.14-2019.8.14
11		上海追日	第 4241466 号(美国)	9	2012.11.13-2022.11.13
12		上海追日	第 010724367 号	7、9、37	2012.7.25-2022.3.14

			(欧盟)		
--	--	--	------	--	--

4、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权利范围	证书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追日电气电力补偿滤波器控制软件 V200701	2009SR031685	上海追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58684 号	2009.8.10	原始取得
2	追日有源电力滤波补偿控制装置软件 V2.01	2010SR004213	上海追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192486 号	2010.1.25	原始取得
3	追日智能充放电机控制软件 V3.11	2011SR089324	上海追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352998 号	2011.12.1	全部权利
4	追日智能电动机软起动装置控制软件 V2.0	2011SR020613	追日电气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284287 号	2011.4.14	原始取得
5	追日光伏并网逆变器三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0725	上海追日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689969 号	2014.2.20	原始取得
6	追日中高压固态软起动装置控制软件 V3.03	2014SR044330	追日电气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0713574 号	2014.4.21	原始取得

5、土地使用权

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	权利人
襄阳国用(2012)第 36080813 号	高新区襄轴西路	100004.8m ²	工业	至 2062 年 10 月 19 日	追日电气

6、域名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申请人
ssechina.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6.03.04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此域名的所有人原为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经提交，等待审核中。

7、荣誉

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存放地点
2012.1.1- 2014.12.31	上海市著名商标（“追日”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
2013.1	上海名牌(追日，电力滤波补偿产品)	上海市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	上海
2013.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

2013.3	中国工业优秀单位	中国工业论坛组委会	湖北
2015.4	2015 中国光伏电站 EPC 总包企业 20 强第 6 位	365 光伏电站网 (PVP365)	湖北
2015.4	2015 中国光伏逆变器企业 20 强第 8 强	365 光伏电站网 (PVP365)	湖北
2013	优秀党组织奖		
2013.8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襄阳分赛区二等奖		
2014.5	“十大电气创新产品”		
2014.11	“装备中国创新先锋·绿色创新奖”、第六届中国国际新能源大会十佳逆变器和 EPC 企业		
2015.1	2014 年中国光伏电站年会“卓越服务商大奖”及“逆变器企业 TOP5”		
2015.3	陈建国董事长荣获“中国机电工业年度人物”		

(三) 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

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取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方圆标志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00213Q12197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证号为 00213E20760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证号为 00213S10549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其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24001-2004/ISO14001:2004、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鄂）JZ 安许证字[2013]00884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申请确认安全生产合法情况证明的回复》，证明上海追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

[2008]373 号) 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参照该文件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行业,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襄阳市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为公司出具了《环保合法情况证明》,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为上海追日出具《证明》,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12 个,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10010304127226	追日电气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2012.8.27	2015.9.3
2	2010010301446433	追日电气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2012.8.27	2015.11.30
3	2010010301427228	追日电气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2012.8.27	2015.9.3
4	2013010301592441	追日电气	智能模块式混合滤波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2013.1.11	2018.1.11
5	2013010301605786	追日电气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2013.3.28	2018.3.28
6	2013010301605785	追日电气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2013.3.28	2018.3.28
7	2013010301605837	追日电气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2013.3.28	2018.3.28
8	2013010301605836	追日电气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2013.3.28	2018.3.28
9	2013010301618606	追日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B	2013.6.4	2018.6.4

		电气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7251.1-2005		
10	2013010301618605	追日电气	配电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3.6.4	2018.6.4
11	2013010304639194	追日电气	电动机软起动器	GB14048.7-2 008	2013.8.30	2018.8.30
12	2010010301443272	上海追日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005	2012.8.27	2015.11.30

3、太阳能产品认证

公司取得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期	有效期
1	CQC13024 102128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6-2010 (IEC 62109-1: 2010)	2013.12.11	证书恢复
2	CQC13024 102129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4-2009A (不含低电压穿越试验)	2013.12.11	证书恢复
3	CQC14024 113790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6-2010 (IEC 62109-1: 2010)	2014.7.24	证书恢复
4	CQC14024 113791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4-2009A (不含低电压穿越试验)	2014.9.23	证书恢复
5	CQC13024 097984	追日电气	高原型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6-2010 (IEC 62109-1: 2010)	2013.12.11	证书恢复
6	CQC13024 097985	追日电气	高原型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4-2009A (不含低电压穿越试验)	2014.9.9	证书恢复
7	CQC13024 103711	追日电气	智能光伏防雷汇流箱	CNCA/CTS0001-2011	2013.12.24	证书恢复
8	CQC14024 111618	追日电气	智能光伏防雷汇流箱	CNCA/CTS0001-2011	2014.6.6	证书恢复
9	CQC14024 110946	上海追日 上海追日	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6-2010 (IEC 62109-1: 2010)	2014.6.11	2017.4.28

10	CQC14024110947	上海追日	光伏并网逆变器	CNCA/CTS0004-2009A（不含低电压穿越试验）	2014.6.9	2017.4.28
11	CQC15024122276	上海追日	光伏并网逆变器	NB/T32004-2013	2015.2.28	2017.11.21
12	CQC15024123795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NB/T32004-2013	2015.7.3	

4、国外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国外相关认证证书 5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AK 502964 220001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PV-Inverter)	IEC 61727	2014.10.29	无	德国莱茵技术监督协会 (tuv rheinland)
2	AK502 986220 001	追日电气	光伏并网逆变器 (PV-Inverter)	IEC 61000-6-2:2005 IEC 61000-6-4:2006+AL	2014.12.2	无	德国莱茵技术监督协会 (tuv rheinland)
3	AK 502704 590001	上海追日	光伏并网逆变器(PV-Inverter)	CNCA/CTS 0004-2009A(不含低电压穿越试验)	2013.11.22	无	德国莱茵技术监督协会(tuv rheinland)
4	S1011 1231	上海追日	主动式电力滤波器 (Active Power Filter)	EN55022:2006+A1: 2007; EN55024:1998+A1: 2001+A2:2003; EN61000-3-2:2006+ A2:2009; EN6100-3-3:2008	2010.11.26	无	
5	S1011 1131	上海追日	主动式电力滤波器 (Active Power Filter)	EN 60950-1:2006+A11: 2009	2010.11.26	无	

5、矿用合格证书

公司及上海追日取得的矿用证书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发证期	有效期	备注
1	2100135	上海追日	高压交流电动机 液态软起动装置	GB/T12173-2008(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	2010.1 2.29	2015.12 .28	新证申请

			GZYQ-5000/10				中
2	2100014	追日电气	高压电动机智能 固态软起动装置 GZRQ-200/10	GB/T12173-2008(矿 用一般型电气设备)	2010.5. 13	2015.5. 12	新证 申请 中
3	2013006	追日电气	高压交流电动机 液态软起动装置 GZYQ-2000/10-△ S-KY	GB/T12173-2008(矿 用一般型电气设备)	2013.6. 28	2018.6. 28	无

6、其他资质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资质企业
A2124042060101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4年9月9日	追日电气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4年12月19日	追日电气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名称	许可类别和等级	发证日期	许可企业
5-4-00595-2013	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 类四级	2014年6月23日	追日电气

(3) 进出口业务资质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	有效期至	资质单位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	3107965132	2014.11.19	长期	上海追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914,697.01	3,522,359.36	27,392,337.65	88.61%
机器设备	7,368,376.96	3,936,049.52	3,432,327.44	46.58%
办公设备	9,158,742.10	7,768,423.01	1,390,319.09	15.18%
运输设备	3,732,865.18	1,814,540.35	1,918,324.83	51.39%

合计	51,174,681.25	17,041,372.24	34,133,309.01	66.70%
----	---------------	---------------	---------------	--------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6.70%，其中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新厂区建设即将完工，拟在搬迁后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员工（含新能源分公司及上海追日员工）总数为 625 人，与公司业务、资产基本匹配，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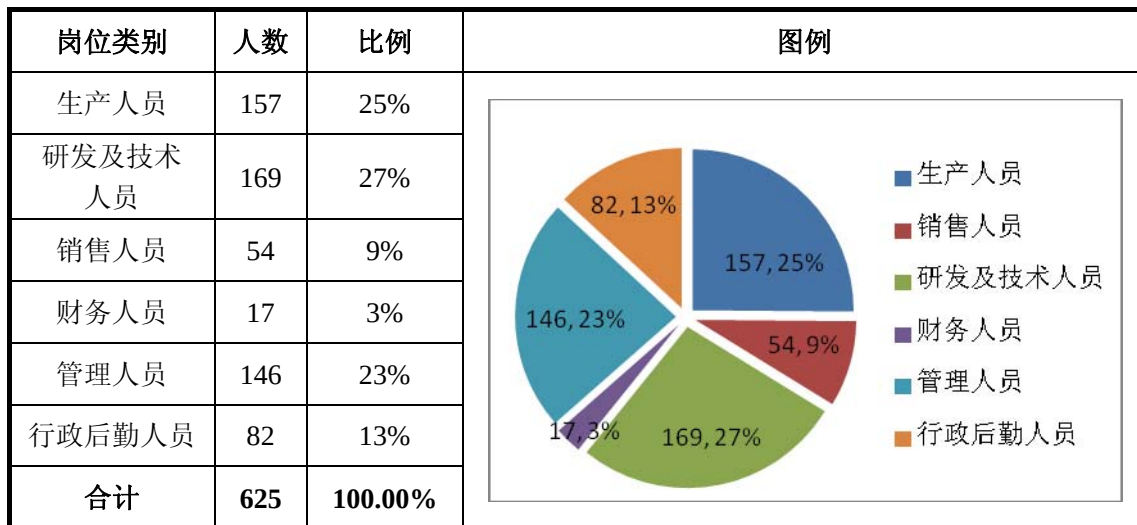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图例
30 岁以下	246	39%	图例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31-40 岁	188	30%	
41-50 岁	147	24%	
51-60 岁	44	7%	
合计	6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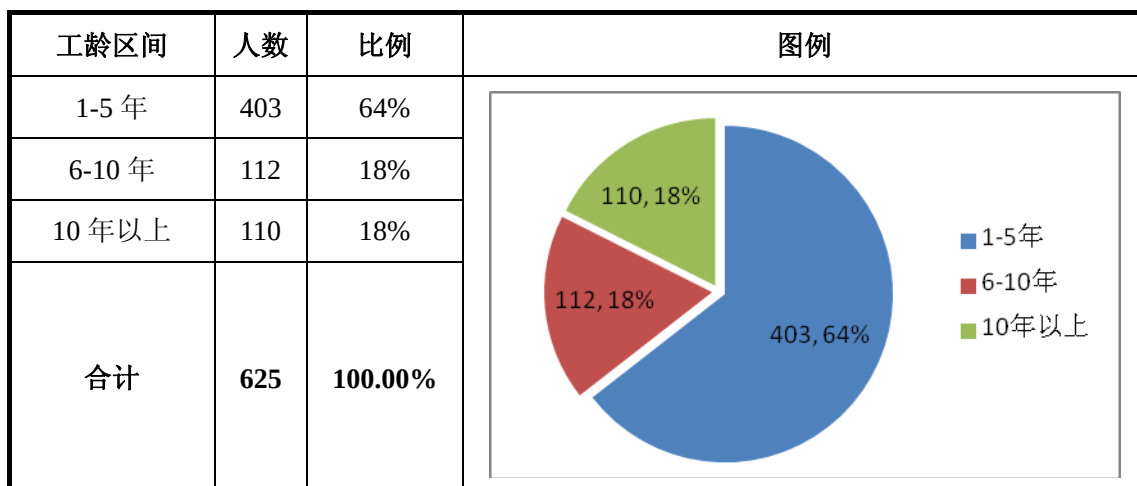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例
本科及以上	206	49%	图例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中专及以下
大专	194	31%	
中专及以下	125	20%	
合计	625	100.00%	

(3) 按岗位划分



(4) 按在追日公司工龄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玉鸿、薛建科、彭华良等。其中，孙玉鸿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薛建科：男，57 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新能源分公司总工程师。198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1997 年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担任总工

程师。

彭华良：男，40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7月-2001年12月，就职于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7月-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联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有较强稳定性。

核心技术人员孙玉鸿、彭华良、薛建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孙玉鸿	85	1.41%	直接持有	董事、副总裁；上海追日运营中心副总监
2	彭华良	35	0.58%	直接持有	上海追日总工程师
3	薛建科	20	0.33%	直接持有	总工程师
合计		140	2.32%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收入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48.79	98.49%	51677.98	99.02%	50782.47	98.12%
其他业务收入	131.17	1.51%	509.40	0.98%	972.29	1.88%
合计	8679.96	100.00%	52187.38	100.00%	5175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分别为 98.12%、99.02%和 98.49%，主营业务清晰、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0.00	0.00%	35397.02	68.50%	42202.86	83.11%
光伏逆变器	3804.98	44.51%	8059.69	15.60%	548.37	1.08%
电能质量类设备	88.33	1.03%	4173.66	8.08%	3702.31	7.29%
软起动及成套设备	4477.23	52.37%	3545.20	6.86%	4234.76	8.34%
充电机成套设备	170.73	2.00%	455.97	0.88%	55.50	0.11%
节能类设备	7.52	0.09%	46.44	0.09%	38.68	0.08%
合计	8548.79	100.00%	51677.98	100.00%	50782.4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软起动与光伏逆变器的销售收入，由于光伏 EPC 总承包季节性特征明显，大多在下半年进行施工及确认收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尚无光伏 EPC 总承包收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光伏逆变器和软起动及成套设备等。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电机节能、电能质量优化控制、电动汽车充放电等领域，消费群体广泛，客户分布在光伏发电、金融数据中心、通讯、光电子、汽车、航空航天以及国防军工、轨道、冶金、石化、电力、水利、采矿、轻工、机械、造船、市政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出口到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2015 年第一季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735,042.65	58.45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28,784,615.38	33.16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384,615.39	1.60

襄阳区大岗坡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处	704,188.72	0.81
湖北和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7,008.55	0.68
合计	82,195,470.69	94.7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520,609.42	20.79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67,909.05	17.51
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715,376.89	16.62
青海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67,366,324.79	12.9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282,051.24	9.83
合计	405,252,271.39	77.6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海光科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48,726,173.20	28.74
青海海南州聚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340,790.47	27.50
青海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66,465,470.10	12.84
青海华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60,971.06	6.25
青海华炜光电有限公司	32,135,165.64	6.21
合计	422,028,570.47	81.5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4%、77.66%和 94.70%。虽然前五大客户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是公司业务面向全国各地，每年都会增加新的客户，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基本都不一样，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成本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552.79	98.71%	37,375.38	99.25%	38,488.58	98.17%
其他业务成本	72.49	1.29%	280.77	0.75%	716.90	1.83%
合计	5,625.28	100.00%	37,656.15	100.00	39,205.4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0.00	0.00	27,156.49	72.66	33,014.86	85.78
光伏逆变器	2,666.14	48.01	5259.87	14.07	310.62	0.81
电能质量类设备	55.64	0.64	2196.46	5.88	1,890.71	4.91
软起动及成套设备	2,711.34	49.19	2426.34	6.49	3,224.13	8.38
充电机成套设备	114.06	2.05	306.71	0.82	24.06	0.06
节能类设备	5.61	0.10	29.50	0.08	24.20	0.06
合计	5,552.79	100.00	37,375.38	100.00	38,488.58	100.00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根据采购物资在产品质量和环境因素中所处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将采购物资分为 A、B、C 三类。

A 类：对产品质量、环境因素和强制性认证一致性起关键性作用的物资；

B 类：对产品质量和环境因素起主要作用，但相对于 A 类物资来说，对产品性能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C 类：对产品质量和环境因素起一般作用的物资。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A1	高压真空接触器	JCZ、CKG、V 系列
A2	交流接触器	CJ 系列

A3	真空断路器	ZN\VS1 系列
A4	电流继电器	GL
A5	高压隔离开关	GN 系列
A6	电液箱	
A7	高压互感器	LA、LZZBJ、JDZ 系列
A8	铜母排	TMY 系列
A9	母线夹	ZMJ
A10	电力电容器	BSMJ、A (B) FM 系列
A11	电力滤波补偿电抗器	C (L) KSG 系列
A12	塑壳断路器 (160A 及以上)	DZ20、GSM1、NS 系列
A13	万能断路器	DW 系列
A14	绝缘子	GR1-50
A15	低压避雷器	HY0.5 系列
A16	功率因数控制器	RVT、RVC 系列
B1	接触器	100A 以下
B2	塑壳断路器	160A 以下
B3	互感器	LMZ (K) 系列
B4	行程开关	JLXK
B5	高压避雷器	HY2.5W 系列
B6	高压绝缘子	125\140 等系列
B7	热缩管	
B8	信号灯	AD11 系列
B9	电动机	Y0.55 系列
B10	稳压电源	HY
B11	功率因数表	42L6-COS ϕ
B12	温度数显仪	XMT
B13	热电偶	PT100
B14	热交换器	BVR
B15	磁力泵	CQ

B16	隔离开关	HD13
B17	电(弹)操	CD10\CT
B18	减速机	
B19	电压(流)表	42L6-A(V)
B20	扩展模块	6ES7231
B21	可编程控制器	6ES7214
B22	热继电器	JR
B23	可控硅	KP
B24	喷逐式熔断器	BR
B25	电力电缆	YJV
C1	铜芯线	BVR
C2	冷板	
C3	角钢、扁钢、槽钢	
C4	塑料板	
C5	三角带	
C6	门锁	
C7	螺丝、螺帽、垫圈、吊环	
C8	绕线管	
C9	尼龙扎带	
C10	电阻	
C11	电子电容	
C12	按钮	
C13	旋钮	
C14	插销	
C15	辅助开关	
C16	加热带	
C17	纯碱	
C18	吸盘	
C19	道轨	

C20	保险座	
C21	干簧管	

4、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之和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0%、34.70 和 25.90%。报告期内供应商比较稳定，前 5 大供应商主要为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清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鹰峰电气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等。每年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余第二至第五大供应商会有排名变动，但供应商基本稳定。公司与前 5 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第一季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35,897	16%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4,166,666	4%
武汉清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775,482	2.5%
上海鹰峰电气有限公司	1,937,133	2%
三变科技有限公司	1,730,769	1.6%
合计	28,045,947	26.10%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40,000	10%
三变科技有限公司	18,535,000	7.8%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8,360,232	7.6%
武汉清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408,981	5.6%
上海鹰峰电气有限公司	9,046,441	3.7%
合计	84,290,654	34.70%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58,769	7%
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71,794	5%
江苏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187,710	4.7%
镇江天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79,487	4.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7,012,096	4.5%
合计	40,009,856	25.9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末，公司金额前十名重大购销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4 年 9 月 22 日	13,181,064	履行 完毕
2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疆和静天宏阳光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固定支架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10 月 14 日	12,600,000	履行 完毕
3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柳树泉一期 30MWp、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固定支架设备采购合同	2014 年 9 月 16 日	12,040,000	履行 完毕
4	江苏福克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恒鑫哈密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固定支架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10 月 11 日	8,800,000	履行 完毕
5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州鑫昇共和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固定支架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9 月 26 日	8,400,000	履行 完毕
6	镇江天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州光科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固定支架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11 月 2 日	8,400,000	履行 完毕
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汇流电缆，逆变、升压及集电线路部分电气设备，控制电缆及通信光缆	2013 年 10 月 24 日	7,150,538.8	履行 完毕
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汇流电缆；逆变、升压及集电电缆；控制电缆及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4,802,422.3	履行 完毕

		信光缆采购			
9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频开关整流模块采购	2015 年 2 月 11 日	4,425,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阵列部分电气设备；逆变、升压及集电线路部分电气设备；控制电缆及通信光缆采购	2013 年 10 月 12 日	3,734,070.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光伏支架及组件安装、电气缆线安装、逆变器和配电柜等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2013 年 9 月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	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设计、建筑、安装、设备、调试、其他）	2013 年 9 月	210,000,000	履行完毕
3	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光伏支架的采购和安装、光伏逆变器、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电力电缆、全厂防雷及保护接地，电气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施工、现场管理、验收）	2013 年 11 月 1 日	104,300,600	履行完毕
4	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配合咨询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所有设计、制造、供货、建筑、施工安装、35KV 开关站、送出线路、调试、生产准备、并网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和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等）	2013 年 11 月	101,310,000	履行完毕
5	哈密耀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设备、建筑、安装、设计咨询、调试、其他）	2014 年 8 月 22 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6	哈密欧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生产准备费、电力接入系统设计与实施直至项目顺利验收并网）	2014 年 9 月	92,000,000	正在履行

7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集装箱式逆变装置、汇流箱、汇流箱电缆桥架、35KV 箱式变电站、中控部分、厂用变系统、光伏支架、接地变、运杂费、调试费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6,178,000	正在履行
8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集装箱式逆变器、汇流箱、汇流箱电缆桥架、35KV 箱式变电站、光伏支架、包装费、运杂费、调试费	2014 年 11 月 3 日	31,900,005	正在履行
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式逆变器、光伏并网逆变器以及备品备件	2014 年 11 月 4 日	10,491,000	正在履行
10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配合咨询服务、工程设计、综合楼、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所有土建施工、所有安装工程、防洪设施、水土保持、消防验收、环评验收、售后服务等）	2014 年 10 月	132,8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项目工程类业务

1、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项目

（1）地面型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并网型电站项目）

一座完整的光伏并网发电站工程主要包括土建（控制室）——光伏组件（占总投资 45%）——汇流箱——逆变器（直流电转交流）——通讯（电气控制）——高压并网——计量付费。公司总包项目从订单到验收时间通常为 8 个月，建设周期通常为 6 个月（包括 2 个月前期准备工作以及 4 个月集中投资期完成并网）。该类电站项目一开始需要由总包商垫付大部分建设资金，待项目建成并网后，通常由省级供电局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且并网后，投资方将电站向银行抵押融资，向总包商支付其垫付资金，完成项目结算。

该类光伏电站补贴方式采取事后补贴模式，即建成电站并网后国家按该电站实际发电量每度电补贴 1 元钱（集中于甘肃、青海、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其他地区价格存在差异）。

（2）建筑型光伏电站总包项目

建筑型光伏电站总包项目与地面型光伏电站总包项目不同，建筑型光伏项目通常在场地分散、施工难度高的屋面实施。该类电站采取一次性补贴模式，即根据国家发改委每年一次的批复，按照 5.5 元/瓦补助标准，在项目启动时向业主预拨 70% 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一般占投资款的 50%），剩余 30% 补助资金在项目完工后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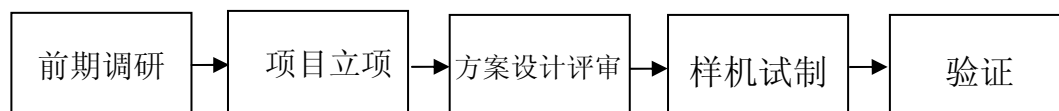
该类项目建设周期通常为 6 个月（包括 2 个月前期准备工作以及 4 个月集中投资期完成并网）。投资商向发改委申报立项，获得项目核准建设后，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总包商并与之签订合同。总包商中标后，进行施工分析、设计、并垫付资金进行项目施工建设，项目通常由供电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且并网后，投资方将电站向银行抵押融资或自筹资金，向总包商支付其垫付资金。

2、光伏电站设备承包项目

光伏电站设备承包项目商业模式与回款等同工程总包项目一致，只有土建工程不在公司设备承包项目之列。该类项目业主能够按工程进度在验收前付款 80%，剩余 20% 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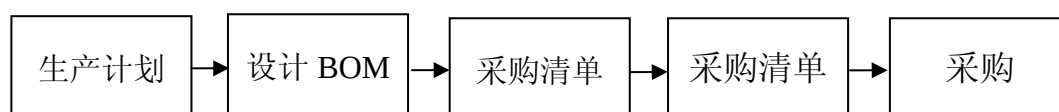
（二）产品类业务

1、研发模式



公司新品研发周期为 1 年半，已有系列新品研发周期为半年左右。公司与研发部关键技术人员都签署了保密协议以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研发部门内部一方面通过分专业、分层次、分产品的资料共享来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机密，一方面也积极申请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保护。除此之外，公司核心的控制软件一般由研发主管以上人员对相应的产品进行掌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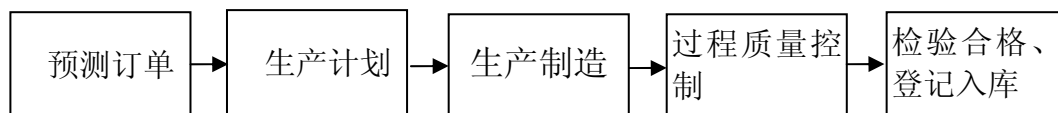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类产品原材料均采取外购方式，由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为批量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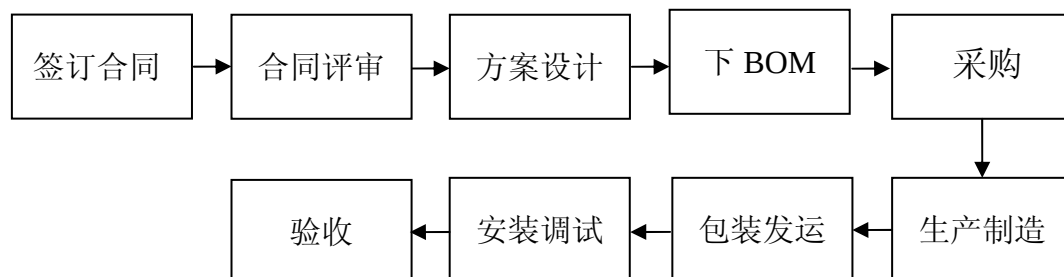
购、招标采购和年度协议采购三种。公司依据生产和营销计划来制订采购计划每年度进行年度招标，签订年度采购总协议，重大采购项目（单一金额超过 40 万元）再单独招标。年内采购一般是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形成采购清单，科长下发各采购员，采购员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询价、比价、议价、拟定合同，找相关人员审批，通过合同签订，不通过则重新开始。采购周期除进口器件需 1-2 个月时间，其余国内器件材料基本按合同订单采购约定供货周期，通常软启动及电能质量系列产品的材料采购周期为 20 天，逆变器系列（产品）的材料采购周期为 30 天，充电机系列产品的材料采购周期为 15 天。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类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决定生产计划。公司通过对产品订单进行预测分析，同时综合考虑产能、交货时间、采购到货情况和关键物料供应能力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期间生产部门严格进行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确保制造过程及产品质量得以有效控制。生产完成后，产品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公司软启动、电能质量控制、逆变器系列（产品）、充电机等产品从原材料投产到产品生产入库的生产周期约一周左右。在电气设备包括现在所有电气类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自身缺乏加工设备的原因，少量特殊柜体采取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这些特殊柜体均由公司先自行设计后交与外协厂家按照公司设计图纸进行加工，涉秘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存在泄秘问题。未来随着公司新的生产场地的完工，特殊柜体也将开始由公司自行生产。

4、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即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营销，公司参

与客户认证、项目竞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其后，销售订单传回公司营销中心后，由商务部组织技术、客服、财务、生产、品管、法律等部门进行评审，对于特殊及风险性合同，由营销总裁及总裁签字审批，评审通过后合同盖章生效。然后公司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向客户发货，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客户验收。

公司的一般产品从签订合同到验收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从签订合同到完成方案设计需 1 个月左右；从完成方案设计后的下 BOM 到完成生产制造需要 1 个月左右；从生产制造后的包装发运到验收需要 1 个月左右。

采购付款：公司现金支出主要为采购，付款方式是压上下付，即采购时付总额的 80%，剩余 20%于下一年度一季度全部结清。

销售回款：现金流入为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对常规产品的付款方式原则上要求执行 30%、30%、30%、10%的付款方式，即，签订合同收取 30%预付货款，发货时收取 30%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收取 30%货款，剩余最多 10%的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公司传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是订单式，资金周转可以保证正常运转。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类”和“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D4415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下“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和“121013 电气设备”下“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定义如下：

软起动器（Soft Starter），是一种集电机软起动、软停车、轻载节能和多种保护功能于一体的新颖电机控制装置，主要功能是将电压由零慢慢提升到额定电

压，使电机启动的全过程都不存在冲击转矩，而是平滑的启动运行。

滤波器，是一种对信号有处理作用的器件或电路，分为有源滤波器和无源滤波器。滤波器，主要功能是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在应用的行业领域中无源滤波装置仍占主导地位，但有源滤波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两者均通过滤除系统谐波的方式降低系统输电线路及电力设备的发热量从而实现节能的目的。

逆变器，是由逆变桥、控制逻辑和滤波电路组成，主要功能是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光伏逆变器，是一种由半导体器件组成的电力调整装置，主要用于把直流电力转换成交流电力。一般由升压回路和逆变桥式回路构成，升压回路把太阳能电池的直流电压升压到逆变器输出控制所需的直流电压；逆变桥式回路则把升压后的直流电压等价地转换成常用频率的交流电压。

充电桩，利用充电器和车上电池管理系统相互之间的通讯，功率转换器能在线调节直流充电功率，使其为电动汽车充电。充电桩一般提供常规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充电方式，其显示屏能显示充电量、费用、充电时间等数据。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部门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行业内部进行自律管理。

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资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国家能源局	研究推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等。

部门	职责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	成立于2002年，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是联系国内外产业界与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的重要纽带。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成立于1979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術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第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法律法规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四十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二，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国家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号）	国家发改委	2006年2月6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06]2535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年11月9日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25号）	国家电监会	2007年9月1日

国家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建[2009]128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3月23日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2009年7月16日
关于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	国家发改委	2010年12月23日
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2]21号）	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2012年2月1日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24日
做好分布光伏发电并网服务的工作意见	国家电网	2012年10月26日
关于组织申报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2]148号）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2年11月12日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发[2013]第16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22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国务院	2013年7月15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8月30日

第三，公司要遵守的行业质量标准包括：《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Z 19964-2012）；《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GB/T 17468-2008）；《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 11022-1999）；《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 11032-2010）；《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GB1985-2004）；《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 311.2-2002）；《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04）；《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620-1997）；《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621-1997）；《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056-2007）；《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352-2006）；《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110kV变电站通用设计规范》（Q/GDW203-2008）；《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166.2-2010）；《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Q/GDW617-2011）；《国家电网公

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国家电网生技（2005）400号）；《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 19939-2005）；《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建筑物防雷设计标准》（GB50057-2000）；《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GB/T4942.2-1993）；《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 4208-2008（IEC 60529：1998））；《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3906-2006）；《光伏（PV）系统电网接口特性》（GB/T 20046-2006（IEC 61727：2004，MOD））；《半导体变流器应用导则》（GB 3859.2-1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1993）；《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GB/T 15543-2008）；《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T 12325-2008）；《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GB/T 15945-1995）；《光伏逆变器企业标准》（Q/SSNE 1-2010）；《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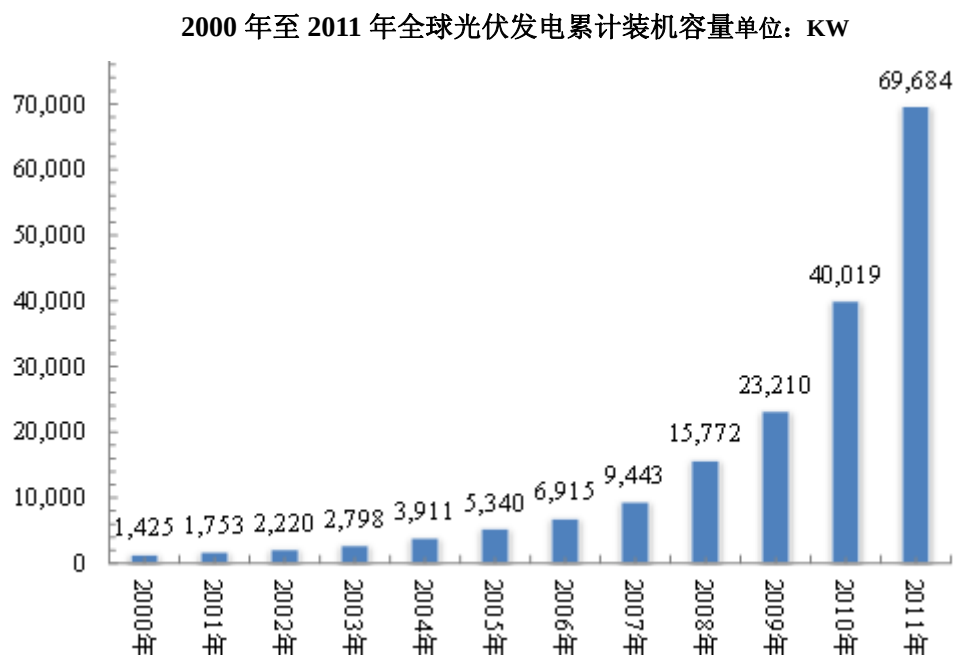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光伏行业总体概况

中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太阳电池及组件产量逐年稳步增加。到 2005 年底，中国光伏电池总产量超过 250 MW，光伏组件总产量超过 400 MW。中国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为：90 年代初期，光伏发电主要应用在通信和工业领域，包括微波中继站、卫星通信地面站、程控电话交换机、水闸和石油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等。从 1995 年开始主要应用在特殊应用领域和边远地区，逐步建立了较大型的光伏发电应用系统，建成各种规模的县、乡、村级光伏电站 40 多座，推广应用家用光伏电源系统约 15 万套。2000 年以后，中国的光伏技术已步入大规模并网发电阶段，开始建造几十千瓦、百千瓦级、兆瓦级的光伏并网示范系统。从 200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启动了“西部省区无电乡光明工程”，通过光伏和小型风力发电的方式，最终解决西部七省区即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内蒙、陕西和四川近 800 个无电乡的用电问题。根据 2006 年 1 月份的统计，目前全国还有大约 270 万户，1200 万无电人口，其中大约 100 万户，400 万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计划通过光伏发电和小型风力发电来解决，按照每户 200 瓦的脱贫标准（年用电量 200kWh），总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160 亿元。如果每户每年用电水平达到 1000kWh，每户装机 1000Wp，则市场潜力将为 100 万千瓦，总投资约为 800 亿元。2006 年国家提出建设社会

主义新农村，农村电气化便成为光伏发电应用的主要市场入口，截止到 2006 年底，我国太阳能电池的累计装机已经达到 80MW。

过去 5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迅猛，截至 2011 年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已达 69GW。201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29GW，发展迅速。2000 年至 2011 年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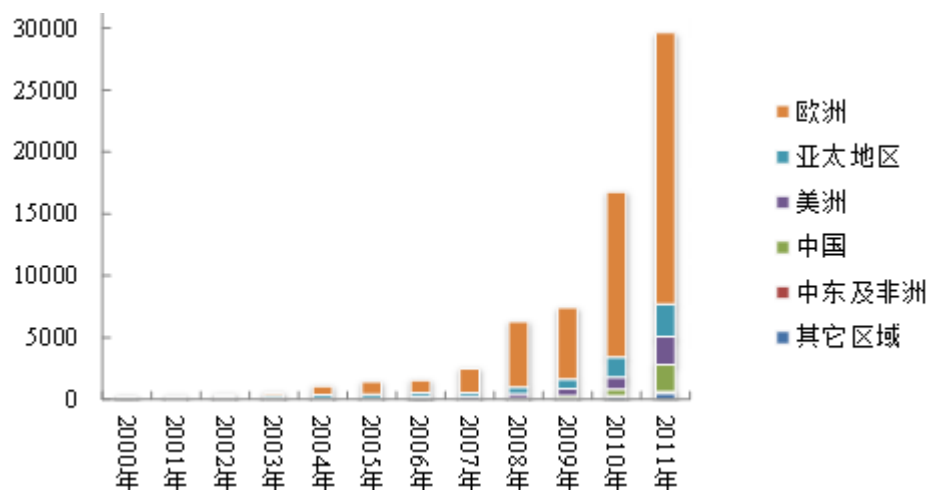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6》

图 5：2000 年至 2011 年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即便如此，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然微不足道，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在能源构成中占有重要地位，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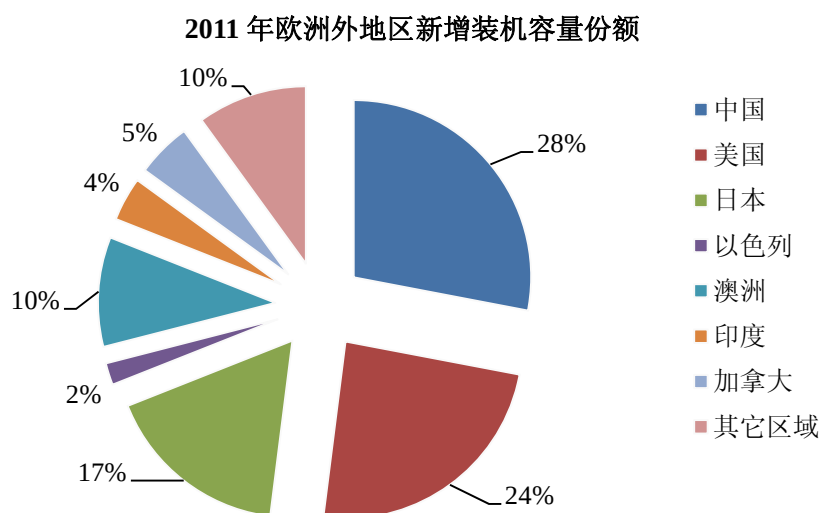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世界市场格局中，欧洲近 10 年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 2010 年以后美国、中国等国家增长十分迅猛，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力。以中国为例，其在 2011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2.2GW，位列非欧洲区域新增光伏装机量第一，美国为 1.9GW，紧随其后。

2000 年至 2011 年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划分单位：MW



数据来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6》

图 6：2000 年至 2011 年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划分



数据来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6》

图 7：2011 年欧洲外地区新增装机容量份额

我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全国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年日照小时数在 2200 小时以上，年太阳辐射总量大于每平方米 5000 兆焦。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北、山东、辽宁、吉林、云南、广东、福建、海南等地区的太阳辐射能量较大，尤其是青藏高原地区太阳能资源最为丰富。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应用发展相对落后，但增长迅速，需求较大。随着政府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动，我们认为中国的光伏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EPIA 发布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6》，在稳健情景

（Moderate scenario）和政策驱动情景（Policy-Driven scenario）两种情形下，2012年至2016年世界各国或区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如下表6所示。

表 1：2012 年至 2016 年世界各国或区域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单位：MW

地区或国家	政策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东及非洲	稳健情景	160	350	650	1250	2100
	政策驱动情景	700	1250	2200	3250	4500
美洲	稳健情景	3250	4650	6650	8650	11150
	政策驱动情景	4350	6250	9200	11900	15700
亚太地区	稳健情景	3360	4290	5030	5890	6800
	政策驱动情景	6520	8270	9760	11780	14220
欧洲	稳健情景	9435	6515	8460	9350	10272
	政策驱动情景	21634	16591	19041	21165	24845
中国	稳健情景	3000	3250	3500	3750	4500
	政策驱动情景	5,000	6000	7000	8000	10000
其它地区	稳健情景	1000	1500	2500	3000	4000
	政策驱动情景	2000	3000	5000	6000	8000
全球合计	稳健情景	20205	20555	26790	31890	38822
	政策驱动情景	40204	41361	52201	62095	77265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欧洲仍然是光伏发电行业的主要市场，但随着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及政府对行业的支持，（国家出台一系列扶持光伏发电政策，如太阳能屋顶计划 91MW、金太阳工程 642MW），使光伏发电市场犹如井喷之势，迅猛发展。这一增长趋势将在未来几年得以延续。

2、光伏电站市场概况

国家“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太阳能发电专项规划》，提出到2015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将在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两大领域扩大国内光伏应用规模。中国2011年累计装机容量为3093MW，因此从2012年至2015年，中国尚有16907MW的发展空间。以逆

变压器销售每瓦 0.4 元，光伏工程项目造价每兆瓦目前市场价格是 1000 万元计算。逆变器市场未来有 68 亿的新增市场空间，工程项目市场未来有 1690 亿的新增市场空间。

3、软起动行业概况

软起动器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在国外得到应用，90 年代初引入国内。但由于其相对昂贵的价格和认知度较低等原因，一直未引起中国用户的重视。近年来，随着人们对软起动器的逐渐了解和认同，才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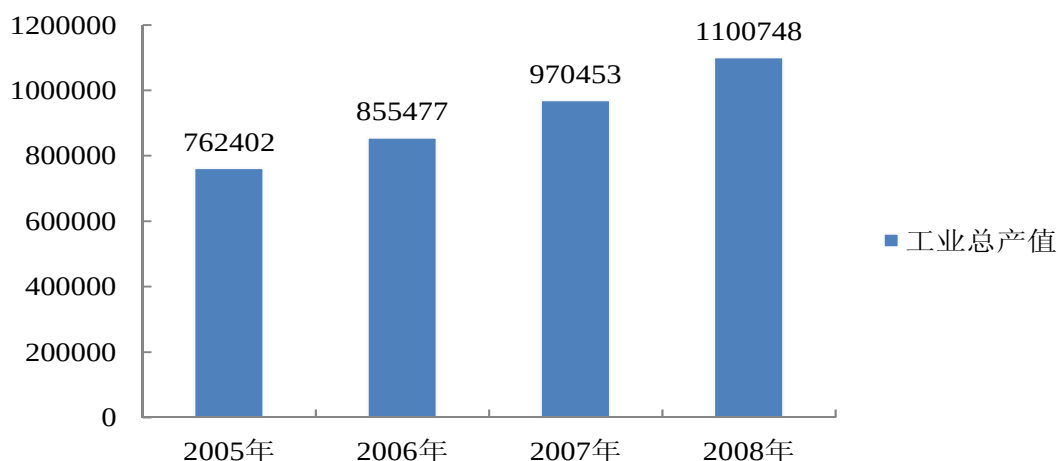
从国外软起动器的发展状况看，发达国家的电动机软起动产品主要是固态软起动装置和兼作软起动的变频器。固态软起动装置是发达国家软起动的主流产品，由于液态软起动产品的种种缺点，在降压软起动领域的发展空间有限，进口的液态软起动产品在发达国家有被淘汰的趋势。

我国软起动行业的现状与国外不同，国产液态软起动装置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国产液态软起动装置比国外产品简单，成本更低，电解液配置不采用蒸馏水，液箱也不密封。国产装置得以流行的原因是它比较适合现时我国的国情，在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下，用户对电气设备节能要求不断提高，加上近年来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国内用户对软起动器产品认识的提高。国内厂商开始在软起动器市场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加大投入，推出各类型 6~10kV 的国产固态软起动系统，促进了整个软起动市场的开发和增长。

我国软起动器拥有十分广阔的前景和市场。由于软起动器所具有的工作稳定，性能可靠，功能完善的优点及其它控制设备无法比拟的性价比，使其在实际应用中涵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电力、水利、冶金、金融、航空、医疗等等。应用领域的广阔，加上现在国内电力供应紧张，软起动器在节能方面的突出作用使其更具竞争优势。有专家指出：如果电机的制造机理短期内不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只要有电机，就有软起动器的市场，软起动器未来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在 10-15 亿。据调研分析，我国高压交流电动机使用范围很大，广泛应用于石化、电站、给排水、冶金、建材等行业，仅全国风机、水泵、压缩机、磨机、轧钢机就有数十万台以上，且每年成一定比例递增，而且都是在 300KW、6KV 以上。这些电动机原来一般采用直接起动，不仅对设备冲击大，要足够大的容量，且随着时间的变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变压器的空余负荷将逐渐减小，远不能满足直接起

动方式所需容量，于是拥有高电压大功率交流电动机的企业就迫切需要解决起动这一问题，若是每 10% 更换，年需求量达数百台套，销售收入近 10 亿元，所以该产品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2005-2008 年中国软起动器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单位：千元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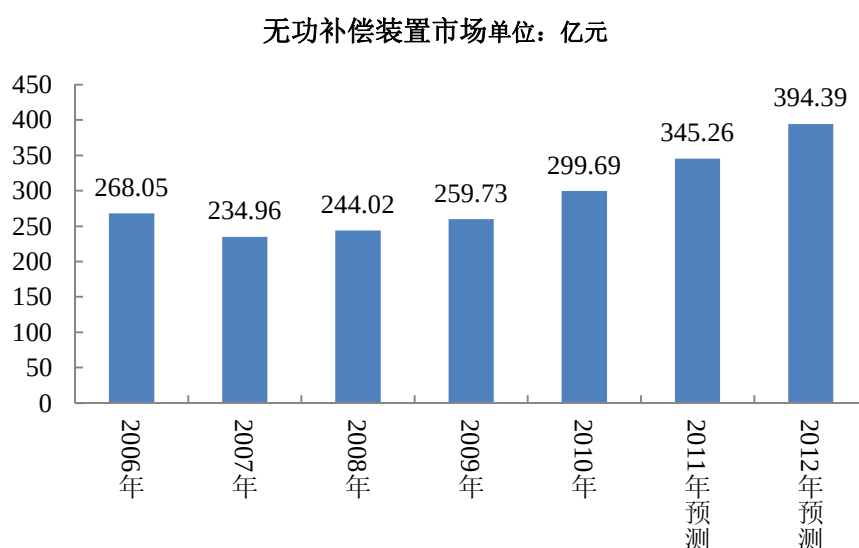
4、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行业

在企业电网和公共电网上配置有源滤波装置能净化电网，提高供电质量，对保证企业和社会的正常用电十分重要。统计资料表明，2006 年全国发电量 2.8 万亿 kWh，电能损耗约占发电量的 30%，其中由谐波污染导致的电能损耗达 10%，仅谐波一项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400 亿元人民币（按 0.5 元/kWh 计）。2006 年 11 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都分别提出要节能降耗，减少电能的直接和间接损耗，提高能源效率和保护环境，要求到 2010 年，使电网线损率下降到 7% 左右。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节能、法制和环保意识的加强，电力有源滤波装置在今后十年左右的时间内会有较广阔的市场。

近几年随着电力系统实施“厂网分开”，电厂“竞价上网”，这就要求厂家（电厂）、供应商（电网，即供电公司）采用电力有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实现节能降耗，提高供电质量。随着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入推进和智能电网建设速度的逐渐加快，无功补偿装置制造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整个无功补偿装置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的

质量和数量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同时，也引发了许多领域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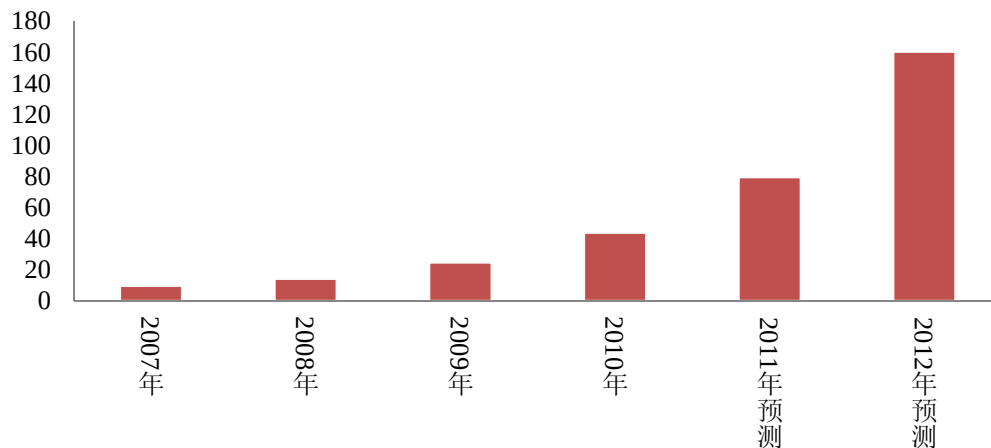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06 年我国无功补偿装置市场规模已达到 268.05 亿元，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之后两年市场成长较为缓慢，2009 年我国无功补偿装置市场规模为 259.73 亿元，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仅为 5%。此外，智能电网作为未来电网的发展方向，渗透到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从 2011 年开始，国家电网将开始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特高压投资和电网智能化建设投资即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再结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规划和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的远期规划，未来几年，我国无功补偿装置市场规模将呈现迅速增长的局面，预计 2012 年将达到近 400 亿的规模。



数据来源：《POWER DSM》，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

从近几年的市场情况来看，带有谐波治理功能的无功补偿装置（下称“无功消谐装置”）已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据统计，2007 年我国无功消谐装置的市场规模为 9.40 亿元，2009 年已达到 24.37 亿元，增长迅速。出于对这种无功消谐装置的强烈需求，预计该种产品的市场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并在未来几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到 2012 年将达到 160 亿元。

我国无功消谐装置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POWER DSM》，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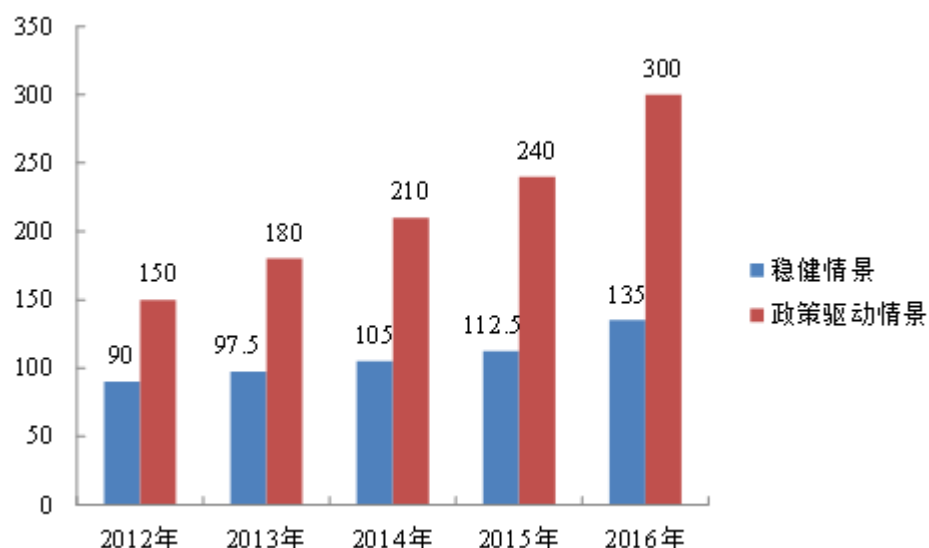
上述无功消谐装置市场规模中，电力谐波器占有其中 10% 的市场份额。那么每年因无功补偿的需要，电力滤波器市场新增容量约为 4-8 亿元人民币，再加上专项谐波治理的需求，每年电力滤波器的市场总量将达到 10 亿元左右。

目前，国内有源滤波器的技术和产品还不完善，时机应用也不成熟。从国内外电力滤波器的发展经历来看，国内的理论研究和产品研制水平平均比国外落后 13-15 年左右，国内电力滤波器的商业应用也相应滞后，我国的电力滤波器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光伏逆变器行业概况

光伏逆变器如每瓦按 0.4 元测算，2012 年国内光伏逆变器市场容量至少 12 亿；光伏发电电气系统，如每瓦按 10 元测算，市场容量至少 300 亿。以此为依据，我们预测未来 5 年中国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较大。以 EPIA 提供的数据为基础，我们预测未来 5 年中国光伏逆变器发展空间如下。

未来 5 年中国逆变器发展空间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EPIA，内部测算

6、充放电行业概况

该业务主要领域为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及电池工厂。随着国家对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电动汽车鼓励政策的出台，新能源及电动汽车产品将面临极大的发展机遇，国家两大电网计划在全国 27 个城市铺开建设电动车充电站，希望借此在新能源汽车时代占据高地，以充电站取代石油巨头加油站的地位，成为最主要地位的能源巨头。

“十五”期间国家就已提出“三纵三横”的发展战略。“三纵”就是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三横”就是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和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目前，混合动力汽车相对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更成熟，新能源汽车大多数为混合动力客车。科技部提出的“十城千辆”通过提供财政补贴形式，用 3 年左右的时间，每年发展 10 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 1,000 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力争使全国新能源汽车的运营规模到 2012 年占到汽车市场份额的 10%。《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确定 2012~2020 年将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争取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超过 500 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国家也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促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充电实施体系尽快形成。按照科技部 2012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到 2015 年左右，我国将在 20 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

40 万个充电桩、2,000 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能源供给需求。

追日公司的充电机（站）产品市场商机潜力巨大，每个充电站平均投资 300 万元，而充电机设备投资占 30%；我国电动汽车生产制造厂家 100 多家，每家充电机设备需求在 10 台以上，我国蓄电池生产制造厂家 200 多家，每家充电机设备需求在 10 台以上；超市、小区、娱乐、高校等地停车场，充电机设备需求量将更大。2012 年我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50 万辆以上，将建成充电站 1000 个以上，如按照 300 万元/站计算，市场容量 30 亿元；充电机 5 万台以上，如每台按 10 万元测算，市场容量至少 50 亿元。

（三）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和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高压电力设备需要经过国家认定的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后，方可投入使用。低压产品的生产必须具备国家《3C 强制性安全管理规定》的保证能力要求。这些资质方面的要求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2、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节能产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规模越大对资金保障的要求越高。由于行业竞争完全市场化，加上企业数量较多，项目合同付款方式已日趋苛刻。现阶段大多数大、中型客户均要求中标单位先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从合同签订到收回 90%货款的时间视其项目大小，约 3 个月到 1 年，10%尾款在 1 年保质期到期后才能收回。企业资金周转率较低。近年来，由于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货款回收率呈逐年降低的趋势，给企业流动资金造成很大压力。滤波补偿节能产品现阶段广泛采用 EP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客户不出资，收益自节约电费中按比例分成支出。使用此销售模式的资金回收周期一般约为 2-5 年，也对规模化发展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需求。

3、技术壁垒

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并向小型化、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需要大量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微电脑技术、通讯技术、节能技术、自动化技术、电

力电子技术等各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和技术带头人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制和创新性改进，并需要先进、完善的工艺保证产品的精致。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低压变频器、软起动器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其研发与设计涉及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机控制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和工艺实现上，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因此对人才队伍有较高的要求，需要研发团队拥有软件、硬件、结构设计、测试等各方面理论和实践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相对来讲，新进入企业要获取并组合好这样的人才队伍有很大的难度。

4、品牌壁垒

目前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品牌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企业是否中标的关键因素。

在低压变频器行业中，国际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国内的高端市场长期被国际顶级品牌所垄断，若没有特别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方案，国产品牌厂商要进入这些专业变频应用市场将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5、服务网络壁垒

变频器作为动力控制装置，属关键设备，用户在购买中一般在考虑产品性价比的同时也把采购的方便性、售前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作为重要关注因素，因此在营销和服务网络方面具有规模优势的变频器企业的产品更容易为用户所接受。新进入企业要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面临着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制约，要进入已有的渠道则替代成本较高、周期较长。

（四）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但随着国家不断加大电力投资，市场对于电气机械，尤其是输变电机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出了更广泛的需求，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

要求。传统的软起动装置面临发展转型，目前增长前景比较乐观的变压器、充放电装置市场份额还较少，因此面临行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2、政策风险

为了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竞争力，推动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各国政府都推出了对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政策。各国推出的扶持政策推动了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也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各国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

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市场情况差别较大。如 2010 年德国的光伏发电安装量突飞猛进，突破了 7,000 兆瓦，但 2011 年开始增速明显放缓；中国市场光伏总装机容量较小，但近期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强，预计 2013-2015 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总体而言，全球市场增长较快，但局部市场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不断变化的局面，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1）光伏行业整体竞争概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中国出产的太阳能电池和面板占全球总产量的 30%以上。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自 2002 年以来，中国国内光伏产业的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00%。2008 年的总产能超过 2000 兆瓦。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与全球同步，从 1998 年到 2008 年 10 年间，全球太阳能产业的年复合增长率是 35%。2008 年，太阳能电池的总产出达到 5456 兆瓦、面板的总产出达 6791 兆瓦。尽管需求下滑，但估计到 2009 年底，总产能仍将增长 56%。随着中国公司利用价格优势逐步抢滩欧盟、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市场，这些国家和地区本土制造商在上述市场的订单在减少。中国太阳能光伏总产量的 90%以上是出口外销的。大多数这类企业有直接出口权。

光伏逆变器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成本价格、技术、服务和品牌四个方面，虽然目前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压力已然传导到了光伏逆变器行业，但客户对产品选择仍

将是基于最高性价比的参考，低价格、高质量的逆变器将会最受青睐。由于中国的太阳能终端市场启动较晚，国内多数企业都是新进入者，规模较小，与欧美传统强者相比，成本上具有优势，但是工艺、性能稳定性等指标仍有差距，品牌上则相差甚远。对于国内厂商来说，光伏逆变器的生产仅是向英飞凌、西门康、三菱、富士等国际巨头供应商购买核心元器件后进行组装。由于不需要复杂和昂贵的生产设备，固定投资较小，行业进入壁垒不高。未来 1~2 年后，随着竞争的加剧，具有优良技术功底和较高成本控制力的企业才能最终脱颖而出。

（2）软起动业务

在我国，软起动生产厂家共约 100 家，能形成较大生产规模的约 20 家。

国外软起动产品在中国销售的品牌比较单一，主要厂家有瑞士 ABB 公司、法国施耐德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美国罗克韦尔公司、以色列索肯公司、美国罗宾康公司，这些厂家仅生产较高端的晶闸管控制的软起动器，而且价位较高，同种产品的价格通常是国内产品的两到三倍。竞争受到了一定的局限，国外软起动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约为 2-3%。

国内软起动产品为了满足国情的需要，所生产的品种较多，主要是电阻式、电磁式、电力电子控制三大模式的产品。产品价格因品种不同相差很大，目前市场上占有量较多的是价格较低的电阻控制式软起动器。大多企业所生产的软起动都是技术含量较低、价格也较低的电阻式软起动器，而且小厂家太多，检验标准不统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主要是：追日电气、湖北大禹电气、上海雷诺尔电气公司、西安西驰电气公司、西安西普电气公司、北京大力公司等。

（3）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

行业处于导入期，竞争格局尚处初级阶段：目前有源滤波设备市场仍以国外产品为主，ABB/西门子/施耐德/诺基亚等欧美龙头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主流地位，但因进口产品单价与维保费用极高，国内用户承受能力有限导致有源滤波市场尚未形成。国内竞争对手中，思源电气、追日电气、西安赛博电气、广东樱花电气、北京水木源华等企业尽管已逐步进入有源滤波市场，但多数未进入大容量有源滤波领域，或者处于研发试制阶段，仅西安赛电气具备了中小容量产业化规模。

无功补偿装置应用时间较长，技术比较成熟，行业竞争格局目前趋于稳定。

以荣信股份、恒顺电气、思源清能、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电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西整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国内冶金、煤炭、电气化铁路等领域 SVC 市场上具有成本优势，占据了 80%以上的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和资金的优势，在产品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以瑞士 ABB、德国 SIEMENS、法国 ALSTOM、美国 AMSC 等为代表的国外企业，目前在 SVG 技术上居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提升和国家进口替代政策的推动，未来国内企业在无功补偿上的优势将会越来越大。

（4）充放电业务市场竞争状况

智能充放电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尚处起步阶段。目前已进入电池充电领域的直接充电设备部件的国内公司有：科陆电子、奥特迅、思源电气、许继电气、比亚迪、国电南瑞、追日电气等。其中奥特迅公司是国内电力电源龙头厂商，科陆电子是地方性配电设备龙头企业，除此之外，其它几个企业也在电气领域各自有其优势，并开始进入智能充放电市场。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工程项目 EPC 总包、智能电网建设及光伏产品、机电产品销售。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的四大模块（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在技术、应用领域、客户资源方面紧密联系，公司各业务协同效应已初步形成，公司将继续以电流跟踪及电能控制技术为基础，以智能电网用户端为中心，不断向各个应用领域延伸和拓展，最终形成智能电网用户端系统一体化优化解决方案，成为国内智能电网技术的先行者。

2013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发[2013]第 16 号），1.1.2 电机及拖动设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1.3.6 资源再生利用（废旧太阳能设备再生利用）；5.3 太阳能产业（太阳能产品、太阳能生产装备、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7.新能源汽车产业下 7.1 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因此公司光伏电站/光伏工程项目 EPC 总包、变频电机、电动汽车及其他太阳能产品均为国家重点支持项目，政策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014 年由 PVP365 发起并主办的针对光伏电站领域的权威研究评价活动—

— “2014 中国光伏电站行业 20 强榜单” 活动中，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2014 光伏电站 EPC 总包企业 20 强中的第十二名，2014 光伏逆变器企业 20 强中的第五名。

表 3：2014 光伏电站 EPC 总包企业 20 强

排名	公司名称	2013 年安装量（兆瓦）
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0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715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
5	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0
6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0
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0
8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349.794
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48.5
10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948
11	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2.4
12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14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40
15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20
16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
1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19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	中盛光电集团	150

表 4：2014 光伏逆变器企业 20 强

排名	公司名称	2013 年营业额（百万元 /人民币）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8
2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00

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5
4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68
5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0
6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450
7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
8	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315
9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11	南京冠亚电源有限公司	250
12	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
13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70
14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15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70
16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2
17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
18	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19	浙江上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
20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80

在 2015 年的“2014 中国光伏电站行业 20 强榜单”评选活动中，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2015 光伏电站 EPC 总包企业 20 强中的第六名，2014 光伏逆变器企业 20 强的第九名。以上数据均来自中国报告大厅(www.chinabgao.com)。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光伏品牌实验室 Photovoltaic Brand Lab (PVBL) 和世纪新能源网 (www.ne21.com) 联合推出，依据国家标准 GB/T 31041-2014 《品牌价值质量评价要求》、GB/T 31042-2014 《品牌价值服务评价要求》、GB/T 31043-2014 《品牌价值技术创新评价要求》并结合光伏产业特点，评选得到的《2014 年度中国光伏品牌排行榜》，追日电气的上榜情况如下图 9 所示。

PVBL2014 年度中国光伏品牌排行榜

排名	电站投资	逆变器综合	集中式逆变器	组串式逆变器	EPC	组件	服务
1	中电投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	山亿	特变电工	天合	TÜV 南德
2	协鑫新能源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	阳光电源	国电光伏	晶澳	德国莱茵 TÜV
3	顺风清洁能源	上能	上能	古瑞瓦特	上海太阳能	阿特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华能	易事特	易事特	晶福源	中国电建	晶科	国家光伏质检中心
5	正泰新能源	追日电气	追日电气	上海兆能	协鑫	英利	木联能软件
6	中利腾晖	科士达	科士达	欧姆尼克	中利腾晖	中利腾晖	鉴衡认证
7	爱康科技	科诺伟业	科诺伟业	锦浪	正泰新能源	昱辉阳光	UL
8	中广核太阳能	北京能高	北京能高	国德威	追日电气	航天机电	晖保智能
9	联合光伏	南车时代	南车时代	中兴昆腾	阿特斯	正泰太阳能	Intertek
10	三峡新能源	山亿	东方日立	兆伏艾索	十一科技	亿晶光电	淘科网络
新锐	江山控股				航禹太阳能		

数据:光伏品牌实验室 (PVBL) & 世纪新能源网

图 9：PVBL2014 年度中国光伏品牌排行榜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让顾客满意”的经营理念，不断寻找“持续改进”的机会，并持续在产品、技术和服务上狠下功夫，在产品、技术、政策、质量控制、品牌、市场、客户等各方面已逐渐形成其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软起动产品及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产品（主要是有源滤波产品）具有研发历史悠久，产品系列齐全、应用范围广、性价比高的优势；公司在国内 500KW 级光伏逆变器产品中具有量产质优的领先地位，光伏逆变器转换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依托在逆变器上的技术优势，公司进入光伏电站总包领域，并逐步形成了系统设计集成、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优势；公司充放电产品具有电能质量优异，谐波电流含量控制优、节约成本的优势，光伏智能充电机是真正的无污染充电产品。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及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进入电气行业较早，并创造了行业内多个第一，其中公司的有源滤波技术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已申请专利 136 项，获得授权 122 项，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和 12 项注册商标；已承担 5 项

（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项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7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1项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项目、1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4项上海市重点新产品项目、3项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另有多项科学技术成果、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借鉴世界先进标准，建立起一套合适自己的标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2000年在业内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历次通过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2004年获得国际认证联盟优秀奖。2006年成为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相关标准的制订及修订，2008年主编制订《建筑电气用并联有源电力滤波补偿装置》行业标准，2项产品取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2003年启动创名牌工程。“追日（图形）”商标于2005年首获“湖北省著名商标”荣誉，公司现已有“追日”、“SSE”、“夸父”等6件国内、国际注册商标，“追日（中文）”商标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有源滤波、软起动产品被评为“上海名牌”、“湖北名牌”。凭借着领先的技术产品及优良的品牌形象，追日电气已服务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各个行业、领域。

（5）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和总部都位于湖北襄阳，襄阳工业基础较好，交通便利，政府大力扶持新能源行业。其中，襄阳市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为全市战略新兴产业加以重点培育，这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放电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6）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四大业务体系以电流跟踪及电能控制技术为基础，以智能电网用户端为中心，广泛拓展至各个应用领域。已初步形成了一定的协同优势，构筑了公司在的综合配套上的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乏充足的资金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初始投资较大，工程项目收益见效慢，加之必要而充足的资金是吸引优秀人才、业务快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相继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53人，其中自然人股东50人，法人及非法人机构股东3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后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建国，李如新，高新建，肖世华，孙玉鸿，马伟，张蕾。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刘东、程燕、李刚,其中李刚是职工代表监事,刘东是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公司每年按规定召开监事会,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二) 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融昌和光大江阴,作为法人股东,推荐2名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董事会、监事会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成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持有效运行。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重点讨论了如下几方面的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至一百五十九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已建立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能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智能电网用户端提供系统的优化解决方案，目

前已形成软起动变配电成套业务、电能质量控制优化业务、光伏发电成套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和动力电池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四大块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允的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以事业部制形式管理下设机构，设有采购部、生产部、客服部、市场中心、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中心、审计部、技术中心、研发部、工程部、品质管理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追日设备

追日设备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襄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135316），住所为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长虹北路 126 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9 万元，不约定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业投资；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追日设备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70	31.96
2	高新建	26	11.87
3	刘东	27	12.33
4	李如新	27	12.33
5	汪富海	3	1.37
6	邓建瑞	9	4.11
7	郭华民	3	1.37
8	肖世华	15	6.85
9	裘晓民	7	3.20
10	鲍居龙	1	0.46
11	孙玉鸿	5	2.28
12	程燕	11	5.02
13	毛卫民	5	2.28
14	刘正凯	3	1.37
15	陈继凡	2	0.91
16	戴学安	1	0.46
17	何华	3	1.37
18	张欢	1	0.46
合计		219	100

追日设备除原有房产、土地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外，尚无其他经营业务，且追日设备已改变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襄江投资

襄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781555），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6 层 6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13 日，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网络、光伏、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矿产品（除专项）、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建国现担任襄江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襄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430	14.33
2	周杨	320	10.67
3	裘晓民	320	10.67
4	杨建华	320	10.67
5	肖薇	320	10.67
6	尹锋	320	10.67
7	李如新	230	7.67
8	周发启	215	7.17
9	赵国理	215	7.17
10	吴涛	85	2.83
11	秦明军	45	1.50
12	李文军	45	1.50
13	李海明	45	1.50
14	王永斌	45	1.50
15	毛卫民	45	1.5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陈建国、刘东、高新建、李如新、肖世华、程燕、孙玉鸿、毛卫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主要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向公司或上海追日借入备用金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另外，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国	董事长、总裁	1058	17.55%
2	张蕾	董事（上海融昌提名）	0	-
3	马伟	董事（光大江阴提名）	0	-
4	孙玉鸿	董事、副总（分管技术），兼上海运营中心副总监	85	1.41%
5	李如新	董事、副总、财务负责人	382	6.33%
6	高新建	董事、董秘、副总	373	6.19%
7	肖世华	董事、副总（分管采购、生产）	260	4.31%
8	刘东	监事会主席	417	6.92%
9	程燕	监事	170	2.82%
10	李刚	职工监事	30	0.50%
11	毛卫民	副总裁	90	1.49%
12	何华	副总裁	42	0.70%

注 1：直接/间接持股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人（或非法人）股东中所占权益对应的间接持股数

注 2：直接/间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持股数）/总股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说明
1	高新建	373	6.19%	高新建与何华是连襟关系
2	何华	42	0.70%	高新建与何华是连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4、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陈建国先生，兼任湖北追日电气设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董事马伟先生，兼任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事张蕾女士，兼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上海昆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裕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融昌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螺髻山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以上各公司与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董事李如新先生，兼任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高新建先生，兼任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6、董事肖世华先生，兼任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7、监事刘东先生，兼任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高管毛卫民先生，兼任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陈建国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公司，出资金额 70 万元，持股比例 31.96%；投资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430 万元，持股比例 14.33%。

2、董事孙玉鸿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 万元，持股比例 0.46%。

3、董事李如新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7 万元，持股比例 12.33%；投资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30 万元，持股比例 7.67%。

4、董事高新建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6 万元，持股比例 11.87%。

5、董事肖世华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5 万元，持股比例 6.85%。

6、监事刘东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7 万元，持股比例 12.33%。

7、监事程燕女士，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5.02%。

8、高管毛卫民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5 万元，持股比例 2.28%；投资上海襄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45 万元，持股比例 1.5%。

9、高管何华先生，投资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3 万元，持股比例 1.37%。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国、李如新、

高新建、肖世华、孙玉鸿、马伟、张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陈建国为公司总裁；李如新为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毛卫民为副总裁（分管运营）；孙玉鸿为副总裁（分管技术）；何华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新能源分公司）；肖世华为公司副总裁（分管生产、采购）；高新建为副总裁（分管基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在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万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03 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气设备销售、研发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urpass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	12 Snowden Place, WANTIRNA SOUTH VIC 3152	光伏逆变器等贸易代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岚县追日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岚县	太阳能光伏发电等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石家庄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襄阳市襄州区追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	湖北襄阳	农作物种植及园艺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天门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天门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盱眙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盱眙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内丘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内丘县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南漳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南漳县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宜城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城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唐县聚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唐县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设立
屈家岭管理区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荆门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大悟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大悟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其中，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澳大利亚 Surpass Energy Pty. Ltd. 公司	2015/2/24	2,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2/24	取得控制权，交易已完成，股权已过户	573,423.23	1,305.93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71,907.16	78,056,383.64	72,174,205.41
应收票据	3,688,465.00	-	2,942,240.00
应收账款	208,579,313.86	332,314,851.85	381,763,477.51
预付款项	93,035,111.06	123,616,450.05	62,582,678.78
其他应收款	38,505,622.60	34,458,283.18	17,357,838.65
存货	211,532,103.96	132,620,575.46	140,179,021.67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6,312,523.64	701,066,544.18	676,999,462.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133,309.01	34,413,823.35	30,917,798.25
在建工程	67,257,613.52	66,993,781.38	38,200,701.41
无形资产	40,015,239.82	40,270,303.69	41,235,832.70
商誉	1,370,242.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6,446.45	8,463,233.56	10,563,35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92,851.25	150,141,141.98	120,917,687.65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36,805,374.89	851,207,686.16	797,917,149.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81,000,000.00	108,500,000.00
应付票据	102,563,716.50	99,122,549.50	93,296,840.52
应付账款	225,630,903.98	231,196,715.60	264,801,098.76
预收款项	161,563,430.29	153,071,672.64	95,881,067.26
应付职工薪酬	381,056.44	392,583.95	550,285.45
应交税费	13,030,235.71	11,030,325.03	3,901,891.92
应付利息	358,069.64	2,195,833.33	1,617,583.33
其他应付款	31,852,002.37	59,567,935.38	52,757,75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81,264.01	-	-
流动负债合计	650,860,678.94	637,577,615.43	621,306,525.3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29,299,251.35	28,700,862.25
递延收益	33,671,846.10	33,756,287.27	28,094,05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1,846.10	63,055,538.62	56,794,916.98
负债合计	684,532,525.04	700,633,154.05	678,101,442.33
股东权益：			
股本	60,300,000.00	60,300,000.00	60,300,000.00
资本公积	20,828,908.42	20,828,908.42	20,828,908.4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230.62	-	-
盈余公积	8,015,523.88	8,015,523.88	5,220,556.67
未分配利润	63,109,186.93	61,430,099.81	33,466,24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72,849.85	150,574,532.11	119,815,707.34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2,272,849.85	150,574,532.11	119,815,707.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6,805,374.89	851,207,686.16	797,917,149.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99,620.85	521,873,786.26	517,547,688.75
营业收入	86,799,620.85	521,873,786.26	517,547,688.75
二、营业总成本	86,418,666.58	484,408,955.20	488,940,926.90
营业成本	56,252,833.06	376,561,474.44	392,054,83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201.38	4,829,286.31	1,478,545.97
销售费用	10,680,073.35	33,893,731.74	33,243,419.00
管理费用	20,074,748.90	53,712,134.25	48,374,870.28
财务费用	2,005,165.67	9,501,322.94	9,209,106.31
资产减值损失	-3,727,355.78	5,911,005.52	4,580,14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48,89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54.26	37,464,831.06	28,655,657.76
加：营业外收入	2,078,919.97	10,232,393.36	7,664,28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000.00	56,675.96	14,17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5,874.23	47,640,548.46	36,305,770.54
减：所得税费用	746,787.11	7,836,723.69	-121,69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087.12	39,803,824.77	36,427,46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087.12	39,803,824.77	36,427,467.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3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30.6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30.6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8,317.74	39,803,824.77	36,427,46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8,317.74	39,803,824.77	36,427,46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66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66	0.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71,032.94	699,562,436.41	341,902,76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584.27	2,353,752.69	2,390,50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82.48	9,225,366.15	32,818,1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98,199.69	711,141,555.25	377,111,4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79,720.32	524,613,750.66	270,831,16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5,792.82	44,463,051.76	36,164,2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5,624.44	18,001,444.94	18,728,24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8,764.02	73,218,035.96	43,514,5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89,901.60	660,296,283.32	369,238,19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8,298.09	50,845,271.93	7,873,216.2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9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3,459,19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4,792.70	23,134,713.79	29,367,35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4,018.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8,810.73	23,134,713.79	70,367,35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8,810.73	-17,134,713.79	-16,908,15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1,000,000.00	10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7,000,000.00	13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8,500,000.00	1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6,874.96	18,573,981.25	7,536,43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807,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6,874.96	127,073,981.25	127,344,0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874.96	-30,073,981.25	11,155,910.8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3	157.07	-23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2,662.03	3,636,733.96	2,120,73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0,954.53	35,614,220.57	33,493,48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3,616.56	39,250,954.53	35,614,220.57

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8,015,523.88	61,430,099.81		150,574,53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8,015,523.88	61,430,099.81		150,574,53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30.62		1,679,087.12		1,698,31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30.62		1,679,087.12		1,698,31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19,230.62	8,015,523.88	63,109,186.93		152,272,849.85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5,220,556.67	33,466,242.25		119,815,70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5,220,556.67	33,466,242.25		119,815,70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4,967.21	27,963,857.56		30,758,82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03,824.77		39,803,82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4,967.21	-11,839,967.21		-9,0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94,967.21	-2,794,967.21		
2. 对股东的分配						-9,045,000.00		-9,045,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8,015,523.88	61,430,099.81		150,574,532.11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342,591.92	1,916,739.56		83,388,23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342,591.92	1,916,739.56		83,388,23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7,964.75	31,549,502.69		36,427,46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27,467.44		36,427,46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77,964.75	-4,877,964.75		
1.提取盈余公积					4,877,964.75	-4,877,964.7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0,828,908.42			5,220,556.67	33,466,242.25		119,815,707.3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09,742.56	62,063,389.00	60,825,148.44
应收票据	1,718,475.00		2,637,240.00
应收账款	203,819,185.95	289,413,890.17	343,595,435.92
预付款项	89,331,837.07	120,976,331.31	59,691,678.54
其他应收款	33,311,299.61	31,396,067.56	16,379,377.09
存货	188,509,362.55	117,830,283.59	139,086,082.1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5,399,902.74	621,679,961.63	622,214,962.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352,960.48	34,352,960.48	19,352,960.48
固定资产	4,720,720.06	4,827,187.21	5,400,582.05
在建工程	67,056,516.07	66,867,781.38	38,200,701.41
无形资产	40,015,239.82	40,270,303.69	41,235,832.7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9,045.57	6,697,912.63	7,239,73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04,481.99	153,016,145.39	111,429,806.96
资产总计	770,104,384.73	774,696,107.02	733,644,769.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51,000,000.00	7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02,563,716.50	87,622,549.50	93,296,840.52
应付账款	221,191,783.50	229,907,273.76	250,217,204.21
预收款项	143,185,155.00	130,821,705.00	81,302,946.00
应付职工薪酬	381,056.44	392,583.95	519,128.45
应交税费	9,994,047.07	8,310,554.70	1,483,653.09
应付利息	358,069.64	2,195,833.33	1,617,583.33
其他应付款	31,332,012.00	55,549,261.62	51,476,36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81,264.01		
流动负债合计	589,487,104.16	565,799,761.86	549,913,717.6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299,251.35	28,700,862.25
递延收益	33,671,846.10	33,756,287.27	28,094,05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1,846.10	63,055,538.62	56,794,916.98
负债合计	623,158,950.26	628,855,300.48	606,708,634.59
股东权益：			
股本	60,300,000.00	60,300,000.00	60,300,000.00
资本公积	22,780,425.59	22,780,425.59	22,780,425.5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8,015,523.88	8,015,523.88	5,220,556.67
未分配利润	55,849,485.01	54,744,857.07	38,635,152.22
股东权益合计	146,945,434.48	145,840,806.54	126,936,134.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0,104,384.73	774,696,107.02	733,644,769.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42,291.96	497,359,823.36	502,290,494.62
减：营业成本	61,706,719.22	406,804,362.65	397,060,04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443.19	4,194,807.91	895,017.12
销售费用	5,903,815.06	17,638,249.11	16,043,187.77
管理费用	12,343,975.99	32,362,764.07	33,416,259.01
财务费用	1,736,602.68	6,431,059.43	7,078,797.67
资产减值损失	-841,339.20	3,919,829.21	3,148,58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48,89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924.98	26,008,750.98	44,697,505.60
加：营业外收入	2,074,419.97	8,229,851.67	5,867,19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10.94	10,16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494.99	34,228,091.71	50,554,538.28
减：所得税费用	138,867.06	6,278,419.65	1,774,89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627.93	27,949,672.06	48,779,647.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627.93	27,949,672.06	48,779,647.5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58,293.12	658,290,804.35	315,278,07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584.27	2,353,752.69	2,390,50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57.34	6,952,763.66	28,758,869.7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28,534.73	667,597,320.70	346,427,4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45,784.25	527,474,734.63	275,346,19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1,930.25	25,694,977.17	21,125,33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968.84	12,907,732.52	14,155,5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0,544.08	57,572,446.52	26,883,9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76,227.42	623,649,890.84	337,510,9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2,307.32	43,947,429.86	8,916,50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9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3,458,89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9,695.26	17,436,488.55	28,788,2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9,695.26	32,436,488.55	69,788,2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9,695.26	-26,436,488.55	-16,329,32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1,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7,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9,119.98	15,518,145.02	5,534,40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807,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119.98	85,518,145.02	97,342,05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119.98	-18,518,145.02	2,657,9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03,492.07	-1,007,203.71	-4,754,8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7,959.89	24,265,163.60	29,020,03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61,451.96	23,257,959.89	24,265,163.60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8,015,523.88	54,744,857.07	145,840,80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8,015,523.88	54,744,857.07	145,840,80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4,627.93	1,104,62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627.93	1,104,62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8,015,523.88	55,849,485.01	146,945,434.48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5,220,556.67	38,635,152.22	126,936,13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5,220,556.67	38,635,152.22	126,936,13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94,967.21	16,109,704.85	18,904,67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49,672.06	27,949,67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4,967.21	-11,839,967.21	-9,0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94,967.21	-2,794,967.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045,000.00	-9,045,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8,015,523.88	54,744,857.07	145,840,806.54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342,591.92	-5,266,530.53	78,156,48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342,591.92	-5,266,530.53	78,156,48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77,964.75	43,901,682.75	48,779,64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79,647.50	48,779,647.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77,964.75	-4,877,964.75	

1.提取盈余公积					4,877,964.75	-4,877,964.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300,000.00	22,780,425.59			5,220,556.67	38,635,152.22	126,936,134.4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澳洲子公司（SURPASS ENERGY PTY LTD）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金融工具及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都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

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

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根据澳大利亚Surpass Energy Pty. Ltd.公司的客户性质及经营模式，将其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按个别认定法确认，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将无法收回时，确认减值损失，如果无减值迹象，也不纳入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业务类型分别计提坏账）：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	5%
1—2年	10%	3%	10%
2—3年	20%	10%	20%
3—4年	50%	30%	50%
4—5年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8. 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及国内子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0-5	11.88-12.50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公司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具体如下：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b) 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公司注册费

使用寿命有限的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分别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不摊销；在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公司注册费按 5 年平均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4. 收入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销售附有调试条件的产品时，在商品交付给买方并经调试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②销售其他产品时，在货物已经交付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之建设周期一般在半年左右，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5. 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

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

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

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为：

①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②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已运作的设定受益计划改为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精算估计和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

③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C、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D、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E、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F、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批准。	递延收益	增加 28,094,054.73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少 28,094,054.7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销售附有调试条件的产品时，在商品交付给买方并经调试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②销售其他产品时，在货物已经交付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之建设周期一般在半年左右，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电站满足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电站运行数据或指标并可以并网正常发电获得收益则认为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必须核查：项目合同、销售发票、工程竣工移交鉴定单、并网验收单或试运行验收合格报告等书面凭证方能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生产成本归集：

①材料：生产人员依据易飞系统中预先设置好的各产品 BOM 单执行领料，将领用的材料成本细分到每个生产的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为当月生产工人实际职工薪酬数。

③制造费用：依据当月实际发生的间接人工成本、折旧、水电等费用以发生的部门归集。

（2）生产成本的分配：

①材料成本：每月月末对生产成本进行分配时，先由成本核算会计对月末在产品进行盘点，确定期末各在产品数量，按产品 BOM 清单数据推算在产品的完工程度百分比，作为约当系数，并按此系数将月末在产品的数量折合成约当产量，然后把完工产品产量和在产品的约当产量相加，构成总产量，再将本期所领用的所有材料成本与总产量相除，得到材料成本的分配率，用分配率分别乘以完工产品产量和在产品约当量，从而计算出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各自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月末成本核算会计将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维护到易飞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中，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只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按以下方法分配：根据公司技术部门在易飞系统各成本中心模块中针对不同产品的设置工时标准系数，该系数与完工产量之积作为分配系数，即各型号产品计算的分配系数占当月全部产品分配系统总和的比重分别与当月实际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总额相乘，即得出各完工产品应分配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③月末成本核算会计编制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3）产成品成本的结转：

每月末，成本核算会计根据系统内“销售出库单”销售数量，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会计主管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6,799,620.85	521,873,786.26	0.84	517,547,688.75
营业成本	56,252,833.06	376,561,474.44	-3.95	392,054,835.84
毛利	30,546,787.79	145,312,311.82	15.79	125,492,852.91
毛利率（%）	35.19	27.84	14.83	24.25
营业利润	380,954.26	37,464,831.06	30.74	28,655,657.76
利润总额	2,425,874.23	47,640,548.46	31.22	36,305,770.54
净利润	1,679,087.12	39,803,824.77	9.27	36,427,46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1,873,786.26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0.84%；营业成本为 376,561,474.44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3.95%；营业毛利为 145,312,311.82 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15.7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

上升，2015 年 1-3 月营业毛利达到了 35.19%，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35 个百分点。

2. 按照产品分项划分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82,405,318.60	23.28	91,879,937.03	21.77
光伏逆变器	11,388,392.93	29.93	27,998,192.23	34.74	2,377,470.59	43.36
电能质量类设备	326,872.92	37.01	19,771,991.57	47.37	18,116,003.78	48.93
软起动及成套设备	17,658,911.43	39.44	11,188,554.02	31.56	10,106,308.62	23.87
充电机成套设备	566,682.35	33.19	1,492,602.62	32.73	314,329.11	56.64
节能类设备	19,103.98	25.40	169,373.15	36.47	144,851.09	37.45
合计	29,959,963.61	35.05	143,026,032.18	27.68	122,938,900.22	24.21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了 3.47 个百分点，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7.37 个百分点。比较公司各系列产品，电能质量类设备的毛利率最高，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都达到了 40%以上，在 2015 年 1-3 月为 37.01%。公司的各项产品中，2014 年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重为 57.62%。

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内两家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中海阳 (证券代码： 430065)	专注于太阳能发电以及光热创新综合利用。核心业务：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系统集成、核心设备制造、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与传统化石能源联合循环。	24.65%	20.83%
阳光电源 (证券代码： 300274)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储能电源	25.22%	24.09%
算术平均		24.94%	22.46%

追日电气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电能质量设备、软起动及成套设备、充电机成套设备、节能类设备	27.68%	24.21%
------	--	--------	--------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业务除归属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包括属于电气设备行业的设备销售，由于公司跨两大行业，电气设备销售2013年和2014年的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17%和32%，其毛利率高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毛利率，而选取的同行业单位的主要产品各有差异，总体毛利率差异不大。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光伏逆变器、电能质量类设备等在公司的收入中的比重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0.00	0.00	-	35397.02	68.50	23.28	42202.86	83.11	21.77
光伏逆变器	3804.98	44.51	29.93	8059.69	15.60	34.74	548.37	1.08	43.36
电能质量类设备	88.33	1.03	37.01	4173.66	8.08	47.37	3702.31	7.29	48.93
软起动及成套设备	4477.23	52.37	39.44	3545.20	6.86	31.56	4234.76	8.34	23.87
充电机成套设备	170.73	2.00	33.19	455.97	0.88	32.73	55.50	0.11	56.64
节能类设备	7.52	0.09%	25.40	46.44	0.09%	36.47	38.68	0.08%	37.45
合计	8548.79	100.00%	35.05	51677.98	100.00%	27.68	50782.47	100.00%	24.21

2013 年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11%，但该项业务系公司开拓不久的新业务，成本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在公司六大业务产品系列中最低，但当年度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公司 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不高。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为 27.84%，较 2013 年增长了 3.47 个百分点，其原因是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下降。2014年该项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降至 68.50%，较 2013 年下降了 14.61 个百分点。同时，2014 年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为 23.28%，较 2013 年增长了 1.51 个百分点，公司高毛利率产品逆变器、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设备）在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因而，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为 35.05%，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没有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伏逆变器和软起动及成套设备构成，二者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4.51%和 52.37%。由于这两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9.93%和 39.44%，因而导致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快，达到 35.05%，但随着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在下半年的实施，公司收入结构预计与 2015 年基本相当，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 2014 年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相对 2013 年	
				增长额	相对增长
流动比率	1.05	1.10	1.09	0.01	0.91%
速动比率	0.73	0.89	0.86	0.03	3.19%
现金比率	0.19	0.12	0.12	0.01	5.39%
资产负债率	81.80%	82.31%	84.98%	-2.67%	-3.15%
利息保障倍数	2.21	6.01	4.94	1.07	21.6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1-3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8%、82.31%和81.80%，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1-3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2.21，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其原因是占公司收入较大比重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一般在下半年开工，公司2015年1-3月收入较低。预计下半年随着公司的光伏电站

系统集成项目逐渐开工，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提高。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中海阳		57.72%	62.38%
	阳光电源		51.50%	47.56%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54.61%	54.97%
	公司	81.80%	82.31%	84.98%
流动比率	中海阳		1.17	1.47
	阳光电源		1.81	1.97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1.49	1.72
	公司	1.05	1.10	1.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高出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负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从签署合同到交付产品完成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光伏项目同样存在此种情况），期间根据合同条款会分阶段收取客户付款，导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 2014年末、2013年末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5,307.17万元和9,588.11万元。期末大额预收款项导致公司期末整体流动负债金额偏大，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1.46	2.30
存货周转率（次）	0.33	2.76	1.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63	0.74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好。2015 年 1-3 月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下降，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3 月收入较少。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海阳		1.08	1.63
	阳光电源		2.90	2.01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1.99	1.82
	公司	0.32	1.46	2.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客户均为光伏项目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期相对较长。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 周转率	中海阳		2.31	4.31
	阳光电源		2.90	2.51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2.61	3.41
	公司	0.33	2.76	1.55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较大提高，说明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周转率有所提高。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8,298.09	50,845,271.93	7,873,21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8,810.73	-17,134,713.79	-16,908,15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874.96	-30,073,981.25	11,155,91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2,662.03	3,636,733.96	2,120,732.06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了 545.80%，是由于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了 104.61%。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现金流出，是因为公司为建设新厂区而产生了大量的现金流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67,354.49 元、23,134,713.79 元和 9,704,792.7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

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41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大幅度减少,是因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13 年公司取得借款 108,500,000.00 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3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为 138,5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取得借款 81,000,0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为 97,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29.96%。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7.10	69,956.24	34,19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6	235.38	23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6	922.54	3,2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9.82	71,114.16	37,71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7.97	52,461.38	27,08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58	4,446.31	3,61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56	1,800.14	1,8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88	7,321.80	4,3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8.99	66,029.63	36,9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83	5,084.53	7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14 年度公司跟踪催收光伏项目工程款及货款,回款情况良好,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较大。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销售扩大与 2013 年相比有大量增加;2014 年公司人员增加及工资普涨的双重因素造

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加；2014 年偿还了 2013 年向关联方周转的资金，故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67.91	3,980.38	3,64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74	591.10	45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62	290.94	389.82
无形资产摊销	25.51	101.65	10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28	1,070.56	96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8	210.01	-87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1.15	755.84	22,41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4.97	-3,599.44	-33,55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7.76	1,683.48	7,243.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83	5,084.53	787.32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32 万元、5,084.53 万元和 8,480.83 万元，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销售额增加但大量货款赊欠挂帐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年收回了占用的大

量货款所致。

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指标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中海阳		0.23	0.48
	阳光电源		0.02	0.90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0.12	0.69
	公司	1.41	0.84	0.13

公司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回款的增长和往来款的变动；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5,487,882.63	98.49	516,779,824.47	99.02	507,824,746.88	98.12
其他业务	1,311,738.22	1.51	5,093,961.79	0.98	9,722,941.87	1.88
合计	86,799,620.84	100.00	521,873,786.26	100.00	517,547,68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了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营业收入分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0.00	353,970,220.15	68.50	422,028,570.47	83.11
光伏逆变器	38,049,818.81	44.51	80,596,920.35	15.60	5,483,650.17	1.08
电能质量类设备	883,262.57	1.03	41,736,612.04	8.08	37,023,114.92	7.29

软起动及成套设备	44,772,336.29	52.37	35,451,971.85	6.86	42,347,616.47	8.34
充电机成套设备	1,707,251.28	2.00	4,559,682.13	0.88	554,965.83	0.11
节能类设备	75,213.67	0.09	464,417.95	0.09	386,829.02	0.08
合计	85,487,882.63	100.00	516,779,824.47	100.00	507,824,746.88	100.00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2013 年和 2014 年形成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11%和 68.50%，占比较大。2015 年 1-3 月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的营业收入为 0，是由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光伏逆变器的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光伏逆变器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469.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1.08%增长至 15.60%，增长了 14.52 个百分点。2015 年 1-3 月公司光伏逆变器的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光伏逆变器的收入达到了 2014 年该类产品收入的 47.2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44.51%，较 2013 年增长了 28.9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随着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光伏电站工程配套的设备销售随之大幅增长。

软起动及成套设备作为公司较早涉足的传统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仍占有重要地位。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软起动及成套设备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和 6.86%。2015 年 1-3 月公司软起动及成套设备销售情况较好，仅一季度营业收入已超过该类产品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充电机成套设备和节能类设备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收入比较稳定。

3.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国外市场	968,952.24	1.13	5,473,095.89	1.06	1,463,613.20	0.29
国内市场	84,518,930.39	98.87	511,306,728.58	98.94	506,361,133.68	99.71
合计	85,487,882.63	100.00	516,779,824.47	100.00	507,824,746.88	100.00

4.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 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735,042.65	58.45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28,784,615.38	33.16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384,615.39	1.60
襄阳区大岗坡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处	704,188.72	0.81
湖北和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7,008.55	0.68
合计	82,195,470.69	94.70

(2)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520,609.42	20.79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67,909.05	17.51
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715,376.89	16.62
青海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67,366,324.79	12.9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282,051.24	9.83
合计	405,252,271.39	77.66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海光科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48,726,173.20	28.74
青海海南州聚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340,790.47	27.50
青海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66,465,470.10	12.84
青海华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60,971.06	6.25
青海华炜光电有限公司	32,135,165.64	6.21
合计	422,028,570.47	81.54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和 2014 年形成的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3.11%和 68.50%。由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金额大，因

此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每年的前五名客户基本都不一样，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七）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 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是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3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5,440.80	96.73	8,672.71	91.00	5,776.11	93.30
直接人工	102.64	1.82	331.97	3.48	148.77	2.40
制造费用	81.84	1.45	525.52	5.52	265.74	4.30
产品成本小计：	5,625.28	100.00	9,530.20	100.00	6,190.62	100.00
设备成本			17,804.47	63.30	30,565.99	92.58
工程成本			6,019.00	21.40	1,002.63	3.04
项目间接费			4,302.48	15.30	1,446.24	4.38
项目成本小计：			28,125.95	100.00	33,014.86	100.00
合计	5,625.28		37,656.15		39,205.48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料工费比重很小。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生产电气设备时根据生产产品需求采购的各类所需的材料、商品、备件等。

2014 年度的产品成本较 2013 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扩大，耗用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所致。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材料采购单价的上升及 2014 年因人员大量增加和普涨工资的人工增长造成。设备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签订的光伏电站 EPC 合同不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而对于光伏项目成本，因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中包含的包料、包工项目各不相同及电站建设规模等因素各异，故横向比较无可比性。2015 年，产品成本中的材料价格继续上涨是导致材料成本所占成本比重上升的主要因素。

2.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0,680,073.35	33,893,731.74	1.96	33,243,419.00
管理费用	20,074,748.90	53,712,134.25	11.03	48,374,870.28
财务费用	2,005,165.67	9,501,322.94	3.17	9,209,106.31
营业收入	86,799,620.85	521,873,786.26	0.84	517,547,688.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0	6.49	1.11	6.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3	10.29	10.11	9.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	1.82	2.32	1.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7.74	18.60	5.98	17.55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17.55%和 18.60%，变动较小。2015 年 1-3 月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较少，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职工薪酬	2,870,893.13	9,165,562.93	7,920,780.61
差旅费	1,422,492.11	6,720,796.04	6,571,538.10
办公费	174,356.12	771,941.43	588,227.47
运输装卸费	1,250,769.41	3,806,467.60	3,118,584.63
物料消耗	260,582.59	789,962.34	413,736.46
服务费	381,304.14	1,084,880.27	594,230.49
交际应酬费	986,105.24	3,570,265.66	3,722,441.49
会务费	730,730.43	3,628,716.28	3,090,602.66

广告宣传费	236,873.30	1,779,737.72	1,396,701.83
市场推广费	435,570.39	1,300,568.00	1,635,307.43
其他	1,930,396.49	1,274,833.47	4,191,267.83
合计	10,680,073.35	33,893,731.74	33,243,419.0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2%、6.49%和 12.30%。销售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略有增加。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减少。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职工薪酬	8,238,833.23	20,168,794.75	13,787,656.46
研发费	7,072,564.81	18,096,774.04	16,751,592.23
差旅费	263,891.91	2,410,102.81	2,883,781.23
办公费	532,773.87	1,295,846.00	1,318,147.20
检测认证费	71,297.29	1,604,937.05	1,662,358.14
交际应酬费	605,351.55	2,032,782.32	2,797,236.67
租赁费	661,185.55	2,325,847.80	1,858,537.27
无形资产摊销	255,063.87	1,016,469.18	1,022,403.05
折旧费用	371,225.92	1,285,183.12	1,286,537.33
会务费	63,976.00	549,660.50	325,001.20
税金	78,630.58	677,477.70	638,395.71
其他	1,859,954.32	2,248,258.98	4,043,223.79
合计	20,074,748.90	53,712,134.25	48,374,870.2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10.29%和 23.13%。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减少。管理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5,337,263.97 元，增长率为 10.11%。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3.13%、71.24%和

76.27%。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利息支出	2,262,804.31	10,705,620.35	9,662,534.70
减：利息收入	311,921.11	1,480,117.68	886,787.45
汇兑损益	-2,413.02	-80,888.79	25,687.51
手续费	56,695.49	356,709.06	407,671.55
合计	2,005,165.67	9,501,322.94	9,209,106.3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1.82%和 1.78%。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292,216.63 元，增幅为 3.1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长 1,043,085.65 元，增幅为 10.80%。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产品出口结汇产生。

(八)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3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895.91
合计			48,895.91
利润总额			36,305,770.54
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2013 年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并出售工行日升月恒理财产品所获得的差价。

2013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是 0.13%，投资收益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投资收益的重大依赖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1,090,941.17	7,532,209.46	4,908,712.77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元)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89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94.53	289,755.25	352,29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25,335.70	7,821,964.71	5,308,508.4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1,134.18	1,114,202.77	541,116.2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054,201.52	6,707,761.94	4,767,392.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767,392.17 元和 6,707,761.94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9%和 16.8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84,441.17	337,767.46	194,420.27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款	819,584.27	2,353,752.69	2,390,500.29	与收益相关
襄阳高新区2013年各类重大科技创新计划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襄樊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市2013年度驰名著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工业经济平稳发展	1,0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首批区域集优债财政1%贴息部分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岗位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债券融资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大功率光伏逆变与储能转换关键技术的开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级支持产业企业管理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示范企业建设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重点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工作重心下移“六个一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市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3,6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名牌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稳岗补贴款			56,100.00	与收益相关
襄樊高新区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襄阳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重点项目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襄阳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和经费分配指标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15届高交会会展展品物流费用补贴			3,200.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市财政局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	6,500.00	11,000.00	5,072.5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及专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新工艺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年高新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2012年突出贡献奖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12年科技奖励项目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70,948.00	-	与收益相关
园区专项补贴		17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教育经费补贴		71,800.00	70,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技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4,000.00	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708,000.00	561,27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研发人才专项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普陀区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普陀区中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质监局2014标准化专项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财政补贴款		160,594.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基金			108,349.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创新奖励(区级创新项目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0,525.44	9,885,962.15	7,299,2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增值税返还	819,584.27	2,353,752.69	2,390,500.29	公司每月根据纳税申报额核定返还
合计	819,584.27	2,353,752.69	2,390,500.29	

（九）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城市堤防费（上海市的征收税种为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上海市征收的河道管理费税率为 1%）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和子公司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 执行。

2. 税收优惠

201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追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即 2011 年至 20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分别取得编号为 GF201442000097 号和 GR2014310016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

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据此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法【2011】321 号），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据此享受优惠政策。

3. 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国家或地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澳大利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30%
澳大利亚	工资税、福利税	工资及薪金	4.75%-47%
澳大利亚	GST（商品及服务税）	应纳税增值额	1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0,971,907.16	14.46	78,056,383.64	9.17	72,174,205.41	9.05
应收票据	3,688,465.00	0.44	-	-	2,942,240.00	0.37
应收账款	208,579,313.86	24.93	332,314,851.85	39.04	381,763,477.51	47.85
预付款项	93,035,111.06	11.12	123,616,450.05	14.52	62,582,678.78	7.84
其他应收款	38,505,622.60	4.60	34,458,283.18	4.05	17,357,838.65	2.18
存货	211,532,103.96	25.28	132,620,575.46	15.58	140,179,021.67	17.57
其他流动	10,000,000.00	1.20		0.00		0.00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6,312,523.64	82.02	701,066,544.18	82.36	676,999,462.02	84.85
固定资产	34,133,309.01	4.08	34,413,823.35	4.04	30,917,798.25	3.87
在建工程	67,257,613.52	8.04	66,993,781.38	7.87	38,200,701.41	4.79
无形资产	40,015,239.82	4.78	40,270,303.69	4.73	41,235,832.70	5.17
商誉	1,370,242.45	0.1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6,446.45	0.92	8,463,233.56	0.99	10,563,355.29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92,851.25	17.98	150,141,141.98	17.64	120,917,687.65	15.15
资产总计	836,805,374.89	100.00	851,207,686.16	100.00	797,917,14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51,207,686.16 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53,290,536.49 元，增幅为 6.68%。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5%、82.36%和 82.0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5%、17.64%和 17.98%。主要资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4,335.66	18,709.35	284,204.05
银行存款	60,655,555.15	26,519,980.53	22,284,396.84
其他货币资金	60,102,016.35	51,517,693.76	49,605,604.52
合计	120,971,907.16	78,056,383.64	72,174,205.4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174,205.41 元、78,056,383.64 元和 120,971,907.16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底余额增长 54.98%，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688,465.00	-	2,942,240.00
合计	3,688,465.00	-	2,942,24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20,214,391.90	99.98	11,673,190.21	5.30	208,541,201.69
组合2	38,112.17	0.02			38,112.17
组合小计	220,252,504.07	100.00	11,673,190.21	5.30	208,579,31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252,504.07	100.00	11,673,190.21	5.30	208,579,313.8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47,299,406.32	100.00	14,984,554.47	4.31	332,314,851.85
组合2					
组合小计	347,299,406.32	100.00	14,984,554.47	4.31	332,314,85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7,299,406.32	100.00	14,984,554.47	4.31	332,314,851.8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93,196,111.55	100.00	11,432,634.04	2.91	381,763,477.51
组合2					
组合小计	393,196,111.55	100.00	11,432,634.04	2.91	381,763,47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3,196,111.55	100.00	11,432,634.04	2.91	381,763,477.51

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	--------------------

		计提	转回或回收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14,984,554.47		3,300,754.26	10,610.00	11,673,190.21
合 计	14,984,554.47		3,311,364.26		11,673,190.21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 回收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11,432,634.04	3,551,920.43			14,984,554.47
合 计	11,432,634.04	3,551,920.43			14,984,554.47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 回收	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8,025,598.18	3,407,035.86			11,432,634.04
合 计	8,025,598.18	3,407,035.86			11,432,634.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906,631.23	84.88	4,310,267.33
1年至2年（含2年）	23,763,375.10	10.79	1,875,692.17
2年至3年（含3年）	2,582,127.76	1.17	516,425.55
3年至4年（含4年）	3,304,784.91	1.50	1,652,392.46
4年至5年（含5年）	1,695,301.00	0.77	1,356,240.80
5年以上	1,962,171.90	0.89	1,962,171.90
合计	220,214,391.90	100.00	11,673,190.2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7,281,699.35	62.56	4,328,622.34
1年至2年（含2年）	119,583,671.60	34.43	4,820,424.02
2年至3年（含3年）	2,983,082.76	0.86	596,616.55
3年至4年（含4年）	3,727,329.71	1.07	1,863,664.86
4年至5年（含5年）	1,741,981.00	0.50	1,393,584.80
5年以上	1,981,641.90	0.57	1,981,641.90
合计	347,299,406.32	100.00	14,984,554.4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9,273,303.77	93.92	5,341,294.56
1年至2年（含2年）	13,170,209.12	3.35	1,317,020.91
2年至3年（含3年）	5,779,798.71	1.47	1,155,959.74
3年至4年（含4年）	2,552,631.85	0.65	1,276,315.93
4年至5年（含5年）	390,626.00	0.10	312,500.80
5年以上	2,029,542.10	0.51	2,029,542.10
合计	393,196,111.55	100.00	11,432,634.0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9,273,303.77 元、217,281,699.35 元和 186,906,631.23 元，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2%、62.56%和 84.88%。应收账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6.58%，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新疆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441,975.50	1 年以内	27.90
青海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7,770,540.00	1 年以内	12.61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90,000.00	1 年以内	9.80
青海海南州聚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24,090.40	1 年以内	5.87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71,291.0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132,997,896.90		60.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青海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50,540.00	2 年以内	37.45
新疆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441,975.50	1 年以内	18.27
青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98,500.00	1 年以内	8.41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90,000.00	1 年以内	4.49
青海海南州聚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24,090.40	1 年以内	4.30
合计	253,205,105.90		72.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青海海南州聚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407,248.95	1 年以内	42.07
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499,940.00	1 年以内	35.99
青海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9,786,100.00	1 年以内	2.49
青海华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8,316.36	0-2 年	2.4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	1 年以内	1.26
合计	331,161,605.31		84.23

（四）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544,958.31	97.33	114,369,066.08	92.52	60,641,642.97	96.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01,536.23	0.86	7,558,682.75	6.11	1,540,625.66	2.4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69,665.89	1.36	1,269,717.17	1.03	17,113.40	0.03
3 年以上	418,950.63	0.45	418,984.05	0.34	383,296.75	0.61
合计	93,035,111.06	100.00	123,616,450.05	100.00	62,582,678.78	100.00

预付账款 2014 年年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97.53%，主要由于承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预付部分分包工程款所致。

2.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5,000,000.00	48.37
乌鲁木齐保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9.02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289,874.47	5.69
上海伊邨实业有限公司	1,682,734.90	1.81
襄阳弘鼎实业有限公司	1,548,657.56	1.66
合计	80,521,266.93	86.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8,000,000.00	22.65
乌鲁木齐保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1.84
四川广元东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73,870.00	18.26
四川华渤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40,000.00	12.98

新疆恒力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49,400.00	9.50
合计	105,363,270.00	85.2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账面余额比例（%）
重庆恒通建设（集团）青海分公司	9,982,768.00	15.95
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青海分公司	8,775,000.00	14.02
新疆恒力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49,400.00	10.78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9.59
青海一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21,440.00	7.86
合计	36,428,608.00	58.20

（五）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2,550,150.86	100.00	4,044,528.26	9.51	38,505,622.60
组合2					
组合小计	42,550,150.86	100.00	4,044,528.26	9.51	38,505,62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550,150.86	100.00	4,044,528.26	9.51	38,505,622.6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8,489,461.06	100.00	4,031,177.88	10.47	34,458,283.18
组合2					
组合小计	38,489,461.06	100.00	4,031,177.88	10.47	34,458,28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951.90	100.00	439,951.90	100.00	0.00
合计	38,929,412.96	100.00	4,471,129.78	11.49	34,458,283.1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9,196,368.44	97.71	1,838,529.79	80.34	17,357,838.65
组合2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951.90	2.29	449,951.90	19.66	0.00
合计	19,646,320.34	100.00	2,288,481.69	100.00	17,357,838.6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98.15%，主要由于本期支付保证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445,720.68	29,870,684.91	9,678,512.22
备用金借支	7,983,885.11	6,067,656.17	6,140,872.01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490,535.72	2,358,268.50	3,529,437.71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06,834.52	166,227.46	233,993.55
其他	123,174.83	466,575.92	63,504.85
合计	42,550,150.86	38,929,412.96	19,646,320.34

3.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1-3 月公司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426,601.5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80,688.39	70.69	1,504,034.42
1年至2年（含2年）	1,646,970.70	3.87	164,697.07
2年至3年（含3年）	10,415,081.05	24.48	2,083,016.21
3年至4年（含4年）	184,226.76	0.43	92,113.39
4年至5年（含5年）	112,583.96	0.26	90,067.17
5年以上	110,600.00	0.26	110,600.00
合计	42,550,150.86	100.00	4,044,528.2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40,747.36	67.92	1,307,037.37
1年至2年（含2年）	1,062,394.86	2.76	106,239.49

2年至3年（含3年）	10,561,907.26	27.44	2,112,381.45
3年至4年（含4年）	330,464.87	0.86	165,232.45
4年至5年（含5年）	268,297.96	0.70	214,638.37
5年以上	125,648.75	0.33	125,648.75
合计	38,489,461.06	100.00	4,031,177.8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17,502.06	35.21	345,875.11
1年至2年（含2年）	11,715,645.94	59.63	1,475,471.48
2年至3年（含3年）	575,632.34	2.93	178,810.67
3年至4年（含4年）	279,425.25	1.42	139,712.63
4年至5年（含5年）	47,514.75	0.24	38,011.80
5年以上	110,600.00	0.57	110,600.00
合计	19,646,320.34	100.00	2,288,481.69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坏账准备（元）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35.25	750,000.00
深圳未来新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23.50	2,000,000.00
顺风光电投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9.40	200,000.00
李伟	备用金借支	1,060,505.55	1 年以内	2.49	53,025.28
冯巍	备用金借支	813,696.00	1 年以内	1.91	40,684.80
合计		30,874,201.55		72.55	3,043,710.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坏账准备（元）
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38.53	750,000.00
深圳未来新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25.69	2,000,000.00
顺风光电投资公司	投标押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28	200,000.00
解鑫虎	备用金	592,360.00	1 年以内	1.52	29,618.00
洪泽湖抬高蓄水位 投标押金	投标押金	588,799.00	1 年以内	1.51	29,439.95
合计		30,181,159.00		77.53	3,009,057.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坏账准备（元）
深圳未来新电力有限公司	代付合同履行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0.90	500,000.00
张邦发	天宏和静项目借支	687,669.94	1 年以内	3.50	34,383.50
上海示范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定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55	25,000.00
张家斌	海南州鑫昇项目借支	491,305.60	1 年以内	2.50	24,565.28
张先阳	哈密恒鑫项目借支	434,481.78	1 年以内	2.21	21,724.09
合计		12,113,457.32		61.66	605,672.87

5.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84,369.17	25,984,369.17	31,344,241.40	31,344,241.40	23,314,846.25	23,314,846.25
低值易耗品	185,048.46	185,048.46	194,589.41	194,589.41	152,048.35	152,048.35
在产品	27,825,873.59	27,825,873.59	30,479,027.42	30,479,027.42	65,872,604.96	65,872,604.96
库存商品	45,369,816.66	45,369,816.66	45,815,327.27	45,815,327.27	17,089,436.48	17,089,436.48
发出商品	40,360,047.54	40,360,047.54	21,818,448.97	21,818,448.97	10,880,492.58	10,880,492.58
项目成本	71,806,948.54	71,806,948.54	2,968,940.99	2,968,940.99	22,869,593.05	22,869,593.05
合计	211,532,103.96	211,532,103.96	132,620,575.46	132,620,575.46	140,179,021.67	140,179,021.67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79,021.67 元、132,620,575.46 元和 211,532,103.96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及国内子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0-5	11.88-12.50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914,697.01	7,261,338.84	3,322,362.88	9,103,245.44	50,601,644.1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38.12	410,502.30	55,496.66	573,037.08
(1) 购置		107,038.12	132,513.76	37,816.25	277,368.13
(2) 企业合并增加			277,988.54	17,680.41	295,66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914,697.01	7,368,376.96	3,732,865.18	9,158,742.10	51,174,681.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95,686.01	3,689,279.13	1,638,657.71	7,564,197.97	16,187,82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673.35	246,770.39	175,882.64	204,225.04	853,551.42
(1) 计提	226,673.35	246,770.39	105,107.19	197,612.11	776,163.04
(2) 企业合并增加			70,775.45	6,612.93	77,38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期末余额	3,522,359.36	3,936,049.52	1,814,540.35	7,768,423.01	17,041,372.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392,337.65	3,432,327.44	1,918,324.83	1,390,319.09	34,133,309.0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19,011.00	3,572,059.71	1,683,705.17	1,539,047.47	34,413,823.35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3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襄轴西路新厂区一期工程	66,923,040.07	66,923,040.07	66,834,305.38	66,834,305.38	38,200,701.41	38,200,701.41
3.24KW光伏农业大棚	33,476.00	33,476.00	33,476.00	33,476.00		
3.2MWp屋顶光伏电站接入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办公楼装修	201,097.45	201,097.45	126,000.00	126,000.00		
合计	67,257,613.52	67,257,613.52	66,993,781.38	66,993,781.38	38,200,701.41	38,200,701.41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75.37%，主要由于 2014 年加快了工程建设进度所致。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14,000.00	39,462,694.11	346,136.83	44,722,83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914,000.00	39,462,694.11	346,136.83	44,722,830.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8,968.40	1,841,592.47	278,291.38	3,438,85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28.60	197,313.48	7,121.79	255,063.87
（1）摊销	50,628.60	197,313.48	7,121.79	255,063.87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1,369,597.00	2,038,905.95	285,413.17	3,693,91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3,675.00			1,013,6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3,675.00			1,013,675.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0,728.00	37,423,788.16	60,723.66	40,015,239.8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1,356.60	37,621,101.64	67,845.45	40,270,303.6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35,832.70 元、40,270,303.69 元及 40,015,239.82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17%、4.73%及 4.7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9,709.02	3,070,403.89	2,210,218.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960.51	329,386.58	2,167,761.78
递延收益	5,050,776.92	5,063,443.09	6,185,374.91
合计	7,716,446.45	8,463,233.56	10,563,355.29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6,731,393.47	20,469,359.25	14,734,790.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9,736.74	2,195,910.50	14,451,745.16
递延收益	33,671,846.10	33,756,287.27	41,235,832.70
合计	51,442,976.31	56,421,557.02	70,422,368.59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存货”之“（5）期末存货的计量”。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无形资产跌价准备，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84,554.47		3,300,754.26	10,610.00	11,673,19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71,129.78		426,601.52		4,044,528.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13,675.00				1,013,675.00
合计	20,469,359.25		3,727,355.78	10,610.00	16,731,393.4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12.56	81,000,000.00	11.56	108,500,000.00	16.00
应付票据	102,563,716.50	14.98	99,122,549.50	14.15	93,296,840.52	13.76
应付账款	225,630,903.98	32.96	231,196,715.60	33.00	264,801,098.76	39.05
预收款项	161,563,430.29	23.60	153,071,672.64	21.85	95,881,067.26	14.14
应付职工薪酬	381,056.44	0.06	392,583.95	0.06	550,285.45	0.08
应交税费	13,030,235.71	1.90	11,030,325.03	1.57	3,901,891.92	0.58
应付利息	358,069.64	0.05	2,195,833.33	0.31	1,617,583.33	0.24
其他应付款	31,852,002.37	4.65	59,567,935.38	8.50	52,757,758.11	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81,264.01	4.3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0,860,678.94	95.08	637,577,615.43	91.00	621,306,525.35	91.62
应付债券	-	0.00	29,299,251.35	4.18	28,700,862.25	4.23
递延收益	33,671,846.10	4.92	33,756,287.27	4.82	28,094,054.73	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1,846.10	4.92	63,055,538.62	9.00	56,794,916.98	8.38
负债合计	684,532,525.04	100.00	700,633,154.05	100.00	678,101,44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保持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8,101,442.33 元、700,633,154.05 元和

684,532,525.04。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末增加 22,531,711.72 元，增幅为 3.32%，系 2014 年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公司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9.65%。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减少 16,100,629.01 元，减幅为 2.30%，系 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6.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8%、82.31%和 81.8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62%和 91.00%和 95.0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的详细变动分析如下：

（一）应付账款

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225,630,903.98	231,196,715.60	264,801,098.7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801,098.76 元、231,196,715.6 元和 225,630,903.98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5%、33.00%和 32.96%。

2. 应付账款账龄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95,307,253.85	86.56	194,900,680.52	84.30	123,894,040.61	46.79
1年至2年 (含2年)	20,242,328.74	8.97	25,898,688.81	11.20	140,467,430.12	53.05
2年至3年 (含3年)	9,882,425.82	4.38	10,155,304.48	4.39	428,626.32	0.16

3年以上	198,895.57	0.09	242,041.79	0.10	11,001.71	0.00
合计	225,630,903.98	100.00	231,196,715.60	100.00	264,801,098.76	100.00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和工程款，期限多在 1 年以内。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40,410.00	1 年以内	8.53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051,760.00	1 年以内	7.11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16,936.09	2 年以内	5.8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9,100.00	1 年以内	5.4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40,000.00	3 年以内	4.67
合计	71,168,206.09		31.54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20,000.00	1 年以内	10.56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16,936.09	2 年以内	7.40
新疆恒力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94,000.00	1 年以内	6.7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4,100.00	1 年以内	5.0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40,000.00	3 年以内	4.56
合计	79,465,036.09		34.37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65,780,943.95	2 年以内	24.84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63,353,240.00	2 年以内	23.9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40,000.00	2 年以内	3.9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16,547.65	1 年以内	3.07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701,760.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155,492,491.6		58.72

（二）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161,563,430.29	153,071,672.64	95,881,067.26

预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59.65%，主要由于 2014 年预收了新承接尚未开工的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的部分合同款所致。

2.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57,624,861.99	97.56	149,024,624.34	97.36	94,510,135.66	98.57
1年至2年 (含2年)	2,837,775.70	1.76	2,946,255.70	1.92	195,898.30	0.20
2年至3年 (含3年)	48,645.30	0.03	48,645.30	0.03	294,777.30	0.31
3年以上	1,052,147.30	0.65	1,052,147.30	0.69	880,256.00	0.92
合计	161,563,430.29	100.00	153,071,672.64	100.00	95,881,067.26	100.00

3.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密耀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 年以内	39.20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400,000.00	1 年以内	31.62
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11,040,000.00	1 年以内	7.21
哈密欧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53
靖边县顺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53
合计	139,440,000.00		91.09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密耀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7,440,000.00	1 年以内	72.69
哈密欧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19
靖边县顺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19
大理啤酒有限公司	3,144,000.00	1 年以内	1.95
江西中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	2 年以内	0.67
合计	141,674,000.00		87.69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40,000.00	1 年以内	41.34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20,000.00	1 年以内	25.26
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 年以内	13.56
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	2,086,000.00	1 年以内	2.18
江西中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98,00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80,144,000.00		83.59

（三）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3,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000,000.00
抵押借款	71,000,000.00	66,000,000.00	26,500,000.00
合计	86,000,000.00	81,000,000.00	108,500,0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500,000.00 元、81,000,000.00 元和 86,000,000.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0%、11.56%和 12.56%。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来购买原材料。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抵押单位名称	借款余额	贷款抵押机构	抵押物名称	期末净值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在建工程	66,923,040.07
			无形资产	37,423,788.16
小计:	46,000,000.00			104,346,828.23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固定资产	21,642,139.23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固定资产（抵押物同上）	
小计: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1,642,139.23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固定资产	5,750,198.42
合计	71,000,000.00			131,739,165.88

关联方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563,716.50	99,122,549.50	93,296,840.52
合计	102,563,716.50	99,122,549.50	93,296,840.52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五）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31,852,002.37	59,567,935.38	52,757,758.1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2,757,758.11元、59,567,935.38元和31,852,002.37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8%、8.50%和4.65%。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

27,715,933.01 元，减幅为 46.5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	5,179,460.53	6,490,682.67	5,144,326.40
关联方往来	23,277,371.84	48,957,549.29	45,690,568.26
代收代付款	184,900.07	154,701.81	165,973.91
保证金	553,400.00	605,999.00	218,200.00
其他	2,656,869.93	3,359,002.61	1,538,689.54
合计	31,852,002.37	59,567,935.38	52,757,758.11

3.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39,900.79	77.67	50,853,227.26	85.37	28,212,121.08	53.4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298,668.35	19.77	8,094,424.53	13.59	24,345,729.95	46.1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3,149.64	0.61	510,432.61	0.86	104,668.60	0.20
3 年以上	620,283.59	1.95	109,850.98	0.18	95,238.48	0.18
合计	31,852,002.37	100.00	59,567,935.38	100.00	52,757,758.11	100.00

(六) 应付债券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29,299,251.35	28,700,862.2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757,758.11 元、28,700,862.25 元和 29,299,251.3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和 4.18%。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552,640.54元，减幅为46.53%。

2013年1月1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5家湖北省襄阳高新区内

企业共同发行了《湖北省襄阳高新区2013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共计22,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发行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3年（即从2013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5日），固定利率为5.9%。2015年3月底债券账面价值为29,481,264.01元，由于报告期末债券剩余期限已不足一年，因此将其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0,300,000.00	60,300,000.00	60,300,000.00
资本公积	20,828,908.42	20,828,908.42	20,828,908.42
其他综合收益	19,230.62	-	-
盈余公积	8,015,523.88	8,015,523.88	5,220,556.67
未分配利润	63,109,186.93	61,430,099.81	33,466,242.25
股东权益合计	152,272,849.85	150,574,532.11	119,815,707.34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没有变化。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2,591.92	4,877,964.75		5,220,556.67
合计	342,591.92	4,877,964.75		5,220,556.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20,556.67	2,794,967.21		8,015,523.88
合计	5,220,556.67	2,794,967.21		8,015,523.8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8,015,523.88			8,015,523.88
合计	8,015,523.88			8,015,523.88

公司盈余公积 2013 年至 2014 年增加,系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6,739.56	
加: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7,467.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7,964.75	10%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466,242.25	
加: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03,824.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4,967.2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45,000.00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430,099.81	
加: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087.13	
2015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	62,897,212.40	

2014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6,030 万股计算,共计 904.50 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陈建国、刘东、高新建、李如新、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孙玉鸿 8 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7.02%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同时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陈建国、刘东、高新建、李如新、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孙玉鸿 8 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气设备销售、研发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Surpass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	12 Snowden Place, WANTIRNA SOUTH VIC 3152	光伏逆变器等贸易代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岚县追日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岚县	太阳能光伏发电等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石家庄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襄阳市襄州区追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	湖北襄阳	农作物种植及园艺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天门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天门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盱眙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盱眙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内丘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内丘县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南漳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南漳县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宜城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城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唐县聚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唐县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100.00	100.00	设立
屈家岭管理区	湖北	湖北荆门	光伏集成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系统的运用				
大悟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大悟	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	100.00		100.00	设立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公司一致行动人控制
陈建国	股东，董事长，总裁
刘东	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如新	股东，董事，副总裁（分管财务）
高新建	股东，董事，董秘，副总裁（分管基建）
肖世华	股东，董事，副总裁（采购、生产）
程燕	股东，监事，审计总监
毛卫民	股东，副总裁（分管运营）
孙玉鸿	股东，董事，副总裁（分管技术）
何华	股东，副总裁（分管新能源分公司）
李刚	股东，职工监事
王栋	第一大股东的儿子之配偶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人民币元）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	375,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30日、2014年5月30日分别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与合作协议》（租赁期限分别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1 日至公司搬迁至新厂区），约定由本公司承租追日设备位于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每年租金均为 150 万元。

追日设备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追日设备已将除土地、房屋外的所有经营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就地移交，因此，公司租赁追日设备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属于非标准的特定经营场所，与周边工业园区企业租赁经营场所的价格具有不可比性，且 2012 年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已对该地块重新作出规划，该地块将收储后用于商业开发，相关企业均需搬迁，因此，该类房屋租赁无法确定市场参考价。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既往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认为：公司与追日设备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并同意与追日设备续签租赁协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00	0	2011-3-7	2014-3-7	是
陈建国、刘东、李如新、高新建、肖世华、程燕、毛卫民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	无期限	无期限	是
陈建国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	2013-8-20	2014-8-19	是
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00,000.00	0	2013-11-6	2016-11-6	是
陈建国、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2013-5-6	2015-5-5	是
陈建国、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2013-11-18	2014-11-18	是
陈建国、湖北追	上海追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有限公司					
陈建国、湖北追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0,000.00	2015-1-13	2018-1-13	否

2011年3月，湖北追日电气设备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襄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第421006201100143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760万。湖北追日电气设备公司以高新区追日路1号房地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2011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7日形成的债权。本公司于2012年、2013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襄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与前述抵押合同相关的《借款合同》3,000万元、700万元并如约借入，分别于2013年、2014年归还。

2012年9月15日，自然人陈建国、钟明泽、刘东、徐学慧、李如新、李治音、高新建、姜凤香、肖世华、杨红培、程燕、王永斌、邓建瑞、裘晓民、许春丽、毛卫民、张弘岚、孙玉鸿、邱江霞等十九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对第18040004-2012年（长征）字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款项由本公司于2012年借入，2013年全部归还。

2013年8月，自然人陈建国、钟明泽与中国光大银行襄阳分行签订武光襄阳GAAX20130079号《综合授信协议》4,5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额度为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同时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湖北追日已于2013年与中国光大银行襄阳分行签订了与前述担保合同相关的《借款合同》1,500万元，如约借入并归还了本金1,500万元并兑付了在中国光大银行襄阳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11月，湖北追日电气设备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襄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第4210062013001566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额度为3,790万元，担保有效期从2013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湖北追日分别于2013年、2014年如约借入共计3,000万元使用，前述款项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3月归还完毕。

2013年，陈建国、钟明泽、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第 07001BY20130614、07001BY20130615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额不超过 200 万元，保证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子公司上海追日 2013 年如约借入 2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归还。

2013 年，陈建国和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额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子公司上海追日 2013 年如期借入 1,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归还。

2014 年 11 月，陈建国和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额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子公司上海追日 2014 年借入 1,000 万元，尚未归还。

2015 年 1 月，陈建国和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上海追日 2015 年如约借入 500 万元，尚未归还。

(2) 关联方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王栋	收购王栋对澳大利亚 Surpass Energy Pty. Ltd.公司的股权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澳大利亚 Supress Energy Pty Ltd (SEA) 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澳洲追日全部股权。关联股东陈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新建、刘东、李如新、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孙玉鸿回避了表决，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亲属陈继凡、李如义、何华也回避了表决。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澳大利亚 Surpass Energy Pty. Ltd.公司的原股东王栋和科林（分别持有该公司 5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24 日，该公司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该次收购价格以受澳洲追日委托代理记帐的 TT 会计师事务所-博斯希尔(TT Accountants Box Hill)出具的 2015 年 2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公司与澳洲追日及其股东王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国之女婿）、科林签订了《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收购澳大利亚 SEA 公司的协议》，约定湖北追日以 200 万元的价

格收购澳洲追日的全部股权，澳洲追日原股东王栋、科林并对澳洲追日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目标进行了承诺，如澳洲追日无法完成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湖北追日有权要求原股东承担目标净利润差额 50%的盈利补偿。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拆借金额	2013 年拆借期末余额	拆借期限
拆入：			
高新建	39,268,000.00	45,690,568.26	无固定期限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4 年拆借期末余额	拆借期限
拆入：			
高新建	55,271,908.90	34,054,522.93	无固定期限
陈建国	5,140,000.00	5,140,000.00	18 个月
高新建	1,735,000.00	1,735,000.00	18 个月
刘东	1,970,000.00	1,970,000.00	18 个月
李如新	1,985,000.00	1,985,000.00	18 个月
肖世华	1,125,000.00	1,125,000.00	18 个月
孙玉鸿	350,000.00	350,000.00	18 个月
程燕	800,000.00	800,000.00	18 个月
毛卫民	350,000.00	350,000.00	18 个月
何华	225,000.00	225,000.00	18 个月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拆借金额	2015 年 3 月 拆借期末余额	拆借期限	说明
拆入：				
高新建	17,404,300.00	16,318,745.06	无固定期限	
陈建国		2,570,000.00	18 个月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拆借金额	2015 年 3 月 拆借期末余额	拆借期限	说明
高新建		867,500.00	18 个月	
刘东		985,000.00	18 个月	
李如新		992,500.00	18 个月	
肖世华		562,500.00	18 个月	
孙玉鸿		175,000.00	18 个月	
程燕		400,000.00	18 个月	
毛卫民		175,000.00	18 个月	
何华		112,500.00	18 个月	

关联方股东无偿借款情况：

陈建国、刘东、高新建、李如新、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孙玉鸿于 2011 年签订了《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将 5,000 万元资金（陈建国出资 1,800 万元，刘东出资 700 万元，高新建出资 700 万元，李如新出资 700 万元，肖世华出资 500 万元，程燕出资 300 万元，毛卫民出资 150 万元，孙玉鸿出资 150 万元）委托给高新建，由高新建根据追日电气的不时需求向追日电气提供无息借款。

2011 年 10 月 15 日，高新建与公司签订《借款框架协议》，约定在 5,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公司可随时根据其实际需要向高新建要求借款，借款不计息，不约定具体期限，公司根据其实际需要随借随还。2013 年度平均借款占用额为 33,121,543.6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5,690,568.26 元；2014 年度平均借款占用额为 39,872,545.6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4,054,522.93 元，2015 年 1-3 月平均借款占用额为 25,186,634.00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6,318,745.06 元。

关联方股东有偿借款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关联股东陈建国、高新建、刘东、李如新、肖世华、孙玉鸿、程燕、毛卫民、何华等九人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向上述股东分别借入本金 514 万、173.50 万、197 万、198.50 万、112.50 万、35 万、80 万、35 万、22.50 万，共计人民币 1,368 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为 18 个月，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逾期还款则在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20% 的利息。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人分别

计提了利息，分别是 184,183.33 元、62,170.83 元、70,591.67 元、71,129.17 元、40,312.50 元、12,541.67 元、28,666.67 元、12,541.67 元、8,062.50 元，共计人民币 490,200.01 元在“应付利息”科目反映。

2015 年 1 月，公司归还上述借款人本金合计 684 万元、利息合计 55.32 万元。其中，陈建国 2,777,853.15 元（本金 257 万）、高新建 937,660.55 元（本金 86.75 万）、刘东 1,064,663.56 元（本金 98.50 万）、李如新 1,072,770.14 元（本金 99.25 万）、肖世华 607,993.15 元（本金 56.25 万）、孙玉鸿 189,153.42 元（本金 17.50 万）、程燕 432,350.68 元（本金 40 万）、毛卫民 189,153.42 元（本金 17.50 万）、何华 121,598.63 元（本金 11.25 万）。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按央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人按各自尚未偿还的本金分别计提了利息，分别是 28,158.52 元、9,504.87 元、10,792.27 元、10,874.45 元、6,163.10 元、1,917.41 元、4,382.65 元、1,917.41 元、1,232.62 元，共计人民币 74,943.29 元在“应付利息”科目反映。

（4）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毛卫民	28,294.04	2,363.41	104,884.24	6,614.46	98,174.44	8,049.79
	高新建	2,838.20	141.91			11,076.55	553.83
	肖世华	183.92	9.20	2,870.42	143.52	200.00	10.00
	陈建国	403,781.40	20,189.07			82,509.61	27.50
	刘东	13,446.00	672.30	13,054.00	652.70	411.00	20.55
	李刚	30,398.90	3,014.89	29,898.90	1,494.95	21,206.80	1,060.34
	何华	670.00	33.50				
	程燕	14,071.16	703.56			25,794.80	
	李如新	1,000.00	50.00			1,598.00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孙玉鸿	12,150.90	1,215.09	15,519.90	776.00	4,709.9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826,208.61
其他应付款：				
	高新建	17,186,245.06	35,789,684.73	45,690,568.26
	陈建国	2,688,626.78	6,340,918.72	
	刘东	985,000.00	1,970,000.00	
	李如新	992,500.00	1,985,000.00	
	肖世华	562,500.00	1,125,000.00	
	程燕	400,000.00	816,968.84	
	孙玉鸿	175,000.00	350,000.00	
	毛卫民	175,000.00	350,000.00	
	何华	112,500.00	229,977.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其中关联方租赁为经常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租金，租金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公允、合理；公司关联担保均作为被担保方，依法签订了担保合同，对公司融资和经营发展有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表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的备用金借支。应付账款—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826,208.61 元，系公司采购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存货的累计未付货款及部分未付租金，该公司于 2013 年还款 334,405 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4 年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往来款和借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无需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

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五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及执行情况
1	追日电气	云南君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8,765.5	定作合同纠纷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188 万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2	追日电气	深圳未来新电力有限公司、白宁娜、常州未来发明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沙漠太阳能电	16,377,837.65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深圳未来新电力有限公司给付追

		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集 团有限公司、中能桑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电气 11,934,630 元， 待执行
--	--	--	--	--	--	-----------------------------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申请挂牌造成障碍。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6,030 万股计算，共计 603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向全体股东发放股利。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新设立子公司确山追日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会理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4 月，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确山追日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2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确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725000016430（1-1）的工商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对其出资。公司住所：确山县竹沟镇四棵树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经营范围：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现处于前期筹建期，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2. 2015 年 4 月，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会理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17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凉山州会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513425000018582 的工商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

对其出资。公司住所：会理县元天街 1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现处于前期筹建期，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67 号”《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确认：湖北追日拟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76.6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58.09 万元，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18.53 万元。评估增值 475.20 万元，增值率为 43.14%。

2011 年 11 月 23 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 037 号《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湖北追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追日新能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22.68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6,030 万股计算，共计 904.5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追日为追日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411321），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9 号，法定代表人

为陈建国，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电动机起动、控制设备，热工自动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电能质量产品，电工电料，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仪表，机械设备及另配件（销售）；自动化、电力电子、电气、热工控制专业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澳大利亚 Surpass Energy Pty. Ltd. 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澳大利亚 Supress Energy Pty Ltd（SEA）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澳洲追日全部股权。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澳大利亚 Surpass Energy Pty. Ltd. 公司的原股东王栋和科林（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24 日，该公司股东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3）其他子公司及孙公司

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均未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岚县追日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4 月 23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山西省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41127000008665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岚县县城北盛热力有限公司 C 区 4 号楼 3 单元 602，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推广；电力技术开发（需获得前置审批的在取得前置审批的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河北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100000504709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154 号 3-2-403，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襄阳市襄州区追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621000098015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双南村委会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园艺开发、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农业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产品展示及销售（以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门追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9006000116718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湖北省天门市渔薪镇灰市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18 日，公司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盱眙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 10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830000168402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盱眙县河桥镇玉皇山仇玉山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经营范围：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丘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1 月 14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内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523000010048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河北省内丘县南赛乡集上赛村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应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漳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南漳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624000050994(1-1)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漳县九集曾家畈村委会办公楼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推广；电力技术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城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 8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684000061298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宜城市板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唐县聚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新设立的河北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627000022460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中山大街，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屈家岭管理区追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屈家岭管理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805000009723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屈家岭管理区易家岭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不约定营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光伏农业大鹏（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大悟追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 23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922000014959 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营范围：光伏集成系统的运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开发（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从事多年的电气机械与制造，目前主要业务和产品为六类：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电能质量类设备、软起动及成套设备、充电机成套设备、节能类设备，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发展前景。

公司光伏逆变器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2014 年中国光伏电站年会公司获得“卓越服务商大奖”及“逆变器企业 TOP5”称号。光伏逆变器是光伏电站的核心设备，公司凭借光伏逆变器的优势进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领域，并且发展迅速，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认可。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人才优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营销人才，并形成稳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市场营销团队，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突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追日拥有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追日电气拥有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03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547,688.75 元、521,873,786.26 元和 86,799,620.85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12%、99.02%和 98.49%，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27,467.44 元、39,803,824.77 元和 1,679,087.12 元，保持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0%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0%、26.43%和 1.10%。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记录，且能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通过评估与分析，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背景下,随着世界范围内不可再生能源面临枯竭的威胁,我国对可再生资源高度重视。目前,市场需求不断增大,政府对新能源行业的扶持仍在持续,但是行业剩余的发展空间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市场,必然会加剧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为了推动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竞争力,各国政府都相继推出了对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政策。我国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多次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规范、条例。正因如此,我国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依赖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尽管全球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趋势不变,但如果政府对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光伏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系租用关联方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场地。公司每年与湖北追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房屋租赁费按市价执行,该土地、房屋产权清晰,迄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政府部门征收、拆除的风险,不会被责令停产停业,但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非自身所有,若以后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为防范此风险,公司已进行新厂区的建设,拟于 2015 年内搬迁。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搬迁计划:一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现有业务合同量,对近期需求量大的产品,满负荷生产,备足供货量,确保不影响客户订单、供应;二是同步采购、安装新设备,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成新率不高,公司计划搬迁时对大部分老旧设备予以淘汰,已采购并安装一批新设备用于生产,确保搬迁不会对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10%、20.75%、78.76%,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因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如果政府补助降低，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1,763,477.51元、332,314,851.85元和208,579,313.8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85%、39.04%和24.93%。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6,906,631.23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4.88%。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销售环节注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将定期对客户进行还款能力分析，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原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4%、77.66%和94.70%。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工程项目，但是工程项目收入中往往会包括光伏支架及组件、电气缆线、逆变器和配电柜等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电气系统、监控系统的购买和安装，以及消防、环保和各种调试验收费用等。公司产品面向全国各地、各大工业行业，每年都会增加新的客户，因而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基本都不一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大，可能因客户集中度给公司带来风险。

七、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股东发生了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其中关联方租赁为经常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了租金，租金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关联担保均作为被担保方，依法签订了担保合同，对公司融资和经营发展有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表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

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的备用金借支。

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8%、82.31%和81.8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1.62%和91.00%和95.08%。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本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之后,将视公司发展情况,利用股权融资筹集资本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九、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09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而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宜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尚处于学习和理解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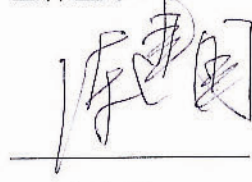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及高管人员陈建国、刘东、李如新、高新建、肖世华、程燕、毛卫民和孙玉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持公司股份47.02%,约定一致行使各自在追日电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以达到共同控制追日电气的目的。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导致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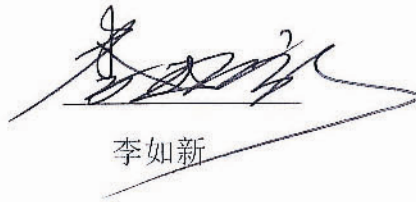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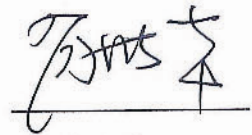
陈建国



李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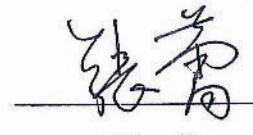
高新建



肖世华



孙玉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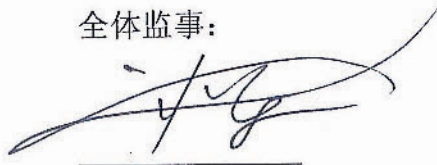


张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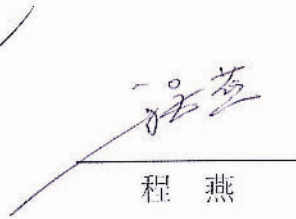


马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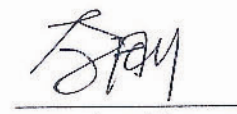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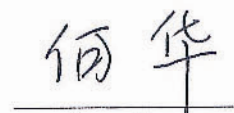


程 燕



李 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 华



毛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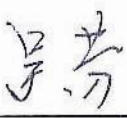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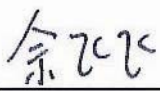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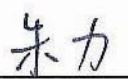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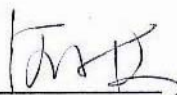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吴 芬


余飞飞


朱 力


何同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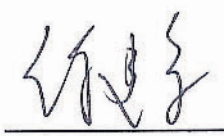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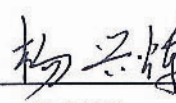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_____ 
杨兴辉



2015年7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罗明国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厚香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鹏
42000464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说 明

我机构原评估师孟利于 2012 年 3 月办理完所有离职交接工作，已与我机构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说明。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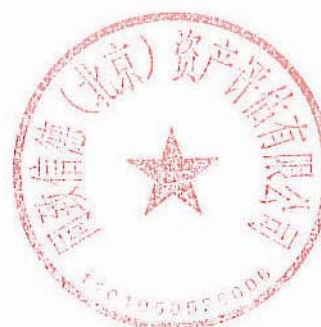


名称变更通知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